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行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編纂]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最高[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0.0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編纂]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及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立即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上刊登公告。[編纂]將不超過[編纂]並預期不低於[編纂]。倘彼等認為適當(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指示性[編纂]範圍可在[編纂](在本公司同意下)根據[編纂]提交申請的最後一天早上前隨時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者。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957.com.hk刊登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編纂]之[編纂]應注意，於發生本[編纂]「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後，[編纂]可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編纂]的責任。倘[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創業板的特色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閣下僅應依賴本[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編纂]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除本[編纂]所提呈的[編纂]以外之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本[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1957.com.hk 的內容並不組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34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6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監管概覽.....	68
行業概覽.....	74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重組	85
業務	1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持續關連交易	181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204
股本	206
財務資料	20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56
[編纂]	262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72
如何申請[編纂]	2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之概覽，應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編纂]，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之定義，載於本[編纂]「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香港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在由獲獎室內及燈光設計師設計的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特色佳餚。我們以各種品牌名稱作為全服務式餐廳經營，致力為不同的顧客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及上海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四個自家品牌(即竹壽司、安南(包括其副品牌安南小館)、家上海及北海井)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芒果樹(包括其副品牌芒果樹Café)、權八及Paper Moon)在銅鑼灣、尖沙咀、太古城、九龍塘及元朗商場和商用物業經營十一間餐廳。除餐廳經營業務外，我們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

我們餐廳組合迎合不同消費習慣及價格範圍的客戶。我們大部份餐廳所服務顧客平均每餐消費介乎每人100港元至500港元，而我們的竹壽司餐廳為顧客提供高級用餐體驗。

以下載列為我們每個餐廳品牌的簡介：

自家品牌

- **竹壽司**：我們的竹壽司餐廳特點十分著重日本的新鮮海鮮及精緻賣相。憑藉日式室內設計及精心挑選的日本陶器，我們的餐廳旨在為顧客提供在優雅環境中享用日式料理的體驗。
- **安南**：我們的安南餐廳提供高檔的越南菜式。餐廳將越南殖民時代風格裝修與溫馨與優雅元素及順化風味廚藝融合。為了營造越南氣氛，我們從越南進口傢具及擺設。我們亦已開發安南副品牌安南小館，主打新潮的用餐環境為顧客提供越南菜式。
- **家上海**：我們的家上海餐廳主打自家製現代上海菜。餐廳環境旨在迎合舒適的家庭及朋友聚會。

概 要

- **北海井**：我們的北海井餐廳提供北海道直送的新鮮海鮮，並在放鬆舒適的環境為客人提供原汁原味的日本料理。除了優質食材，且使用溫和的北海道七星米和細膩的工藝是在北海井餐廳炮製正宗美食的關鍵。
- **Bella Vita (已終止經營)**：我們已終止經營的自家品牌Bella Vita，主打正宗意大利菜式及意大利生活品味，例如親朋好友共享美酒佳餚。我們的Bella Vita餐廳自2016年9月15日起結業。

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

- **芒果樹**：芒果樹為我們的特許經營泰國品牌，其主打正宗高級細緻的泰國甜酸辣菜式。透過室內設計，我們旨在為顧客提供地道的泰國文化。我們亦擬引入芒果樹的副品牌芒果樹Café，為尋找較經濟膳食的顧客提供簡約泰國融合菜。
- **權八**：權八為我們的特許經營日本菜品牌，以一名歌舞伎(傳統日本劇院)主角命名。室內設計旨在為顧客提供日本居酒屋的環境，同時享用我們的特色佳餚。
- **Paper Moon**：Paper Moon為我們源自意大利米蘭的分許可意大利菜品牌。我們的Paper Moon餐廳為品牌在大中華地區的首間分店，而由其他授權持有人或特許營運商管理的其他分店則遍佈各個城市，包括貝魯特、多哈、伊斯坦布爾及馬尼拉。Paper Moon提供家常菜食譜，在充滿活力的現代環境中帶來正宗意大利風味。

我們的餐飲概念專注於「原創生活」主題。我們旨在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並以為題的好客之道。在今時今日競爭激烈的餐飲業務中，我們認為單靠食品質量未必足以吸引顧客不斷光顧。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對好客之道的追求，我們旨在創造一個多維度且強調物有所值、個人化、文化特色、創意及口味的餐飲概念。

憑藉我們的餐廳管理專業知識，我們將服務範圍擴大至為香港及中國的餐廳提供餐廳開業前及餐廳管理諮詢服務。過往，我們曾協助客戶成功開推出多間餐廳。

為認可我們餐廳的品質，我們大部分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獲「Hong Kong Tatler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及／或「米芝蓮指南推介餐廳」榮譽。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香港按我們自家品牌及特許經營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我們亦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我們亦將不時探索中國的市場機遇，並投資於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的其他餐廳的少數股權。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
- 強大新餐廳發展及項目管理技能
- 廚師經驗豐富，熱衷於廚藝
- 致力採購優質食材及定期檢討餐牌以加入時令菜
- 我們的餐廳地點屬戰略位置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

- 持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 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
- 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為顧客帶來優質食材及新菜式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個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編纂]相關的風險。閣下應細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未能就新餐廳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店址及／或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及租金開支重續租賃物業現有租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相當倚賴市場對我們品牌及特許經營品牌的認同，而任何負面宣傳或評論或我們品牌名氣受損(不論在香港或我們特許經營品牌的來源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以對我們而言屬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特許經營協議。
- 我們在合約上有責任開設若干數目的餐廳。
- 我們的營運及業績容易受香港的發展及我們目標顧客的購買力影響。
- 我們的營運容易因食材價格的波動及／或增加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概 要

- 如果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可接受的質量或適時交付食品和其他耗材，我們可能面對短期供應短缺和食品成本上漲。
- 我們的發展取決於我們經營的現有餐廳能否獲利及能否開設並在有利可圖的狀況下經營新餐廳，不論屬於我們自家品牌旗下或特許專營品牌。
-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擴張計劃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我們折舊費用的顯著增加。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61,750	217,793	87,585	98,950
已售存貨成本	(46,038)	(58,845)	(24,101)	(26,662)
僱員福利開支	(52,807)	(73,804)	(31,541)	(33,575)
折舊、攤銷及減值(附註)	(32,106)	(43,737)	(18,055)	(19,931)
租金開支(附註)	(3,961)	(4,216)	(2,341)	(2,141)
[編纂]開支	—	(4,696)	—	(8,59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	1,760	(981)	(6,820)
年／期內溢利	31	550	(873)	(7,131)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扣除[編纂]開支)	31	5,246	(873)	1,466

概 要

附註：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物業的經營租賃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且就此扣除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租金開支主要指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已付或應付的營業額租金及政府差餉。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折舊、攤銷及減值以及已扣除的租賃負債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至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使用權資產除外)	8,796	12,748	5,234	5,734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	<u>23,310</u>	<u>30,989</u>	<u>12,821</u>	<u>14,197</u>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2,698</u>	<u>3,094</u>	<u>1,366</u>	<u>1,388</u>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61.8百萬港元、217.8百萬港元及99.0百萬港元，其中超過99%來自經營我們自家的餐廳。

整體顧客人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3,000人增加約7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5,000人，主要歸因於安南(又一城)餐廳、家上海餐廳及安南小館於2016年繼其各自於2015年9月或之後開業後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權八餐廳於2016年的顧客人數增加。另一方面，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0.0港元減少約2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0港元，亦主要歸因於安南(又一城)餐廳、家上海餐廳及安南小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持續增長，而該等餐廳的目標顧客人均消費較本集團2015年餐廳組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顧客人均消費為低。

我們整體顧客人數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41,000人增加約28.0%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437,000人，主要由於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北海井餐廳(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開業)的顧客光顧次數相對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於2016年下半年結業)較多。我們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55.5港元下跌約12.2%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4.4港元，主要歸因於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北海井餐廳(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開業)的顧客人均消費相對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於2016年下半年結業)較低，乃由於目標客戶消費的差異。

概 要

於計及非性常性質的[編纂]開支前，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為[編纂]港元及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約為[編纂]港元。於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約4.7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以相關年／期內稅項開支後，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虧損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主要成本與同業的比較

根據行業報告，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行業參與者的主要成本(即已售貨物成本與僱員薪酬的總和)平均約佔整體業務所得款項的62%，而租金成本的比例估計平均約為14%。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與員工福利開支的總和分別佔收益約61.1%、60.9%及60.9%，而我們的租賃成本(即我們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的總和)則相當於收益的約18.5%、17.6%及17.9%。我們的主要成本與行業平均水平相若，而我們的租金成本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餐廳均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太古城、九龍塘及元朗的商場內，人流量相對較高，且租金成本亦涵蓋我們新餐廳的開業前期間，故我們餐廳的租金成本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亦相對較高。

綜合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附註)	34,968	48,724	18,822	14,8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559	37,428	12,211	15,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56)	(11,389)	(6,317)	(9,0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44)	(30,154)	(16,471)	(21,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59	(4,115)	(10,577)	(15,703)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1	23,906	17,444	8,203

附註：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指已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調整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合共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34.1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的對賬詳情載於附錄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以下日期／截至 該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於以下 日期／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增長	不適用	34.6%	13.0%
純利率	0.02%	0.3%	(7.2%)
純利率(扣除[編纂]開支)	0.02%	2.4%	1.5%
流動比率	0.40	0.56	0.40
速動比率	0.39	0.55	0.38
債務權益比率	0.4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資產負債比率	179.2%	41.2%	41.2%
利息覆蓋比率	100.8%	151.3%	不適用 ⁽²⁾
資產回報率	0.01%	0.3%	(3.5%)
股本回報率	3.1%	0.9%	(20.4%)

附註：1.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

2.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我們餐廳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餐廳詳情：

營運中餐廳 自家品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顧客 光顧 次數	經營 日數	顧客 人均 消費 ⁽¹⁾ (港元)	翻座率 ⁽²⁾ (%)	日均 收益 ⁽³⁾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⁴⁾ (%)	顧客 光顧 次數	經營 日數	顧客 人均 消費 ⁽¹⁾ (港元)	翻座率 ⁽²⁾ (%)	日均 收益 ⁽³⁾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⁴⁾ (%)	顧客 光顧 次數	經營 日數	顧客 人均 消費 ⁽¹⁾ (港元)	翻座率 ⁽²⁾ (%)	日均 收益 ⁽³⁾ (千港元)	經營 利潤率 ⁽⁴⁾ (%)							
竹壽司餐廳	24,017	364	886	1.32	58	11.7	24,518	364	802	1.35	54	9.4	10,332	151	790	1.37	54,065	6.1	8,688	150	747	1.16	43,244	1.8	
安南(利園)	92,249	364	292	1.82	74	8.9	94,196	365	288	1.86	74	7.5	37,633	151	293	1.79	73,118	5.4	39,156	150	275	1.88	71,912	5.4	
安南(又一城)	25,765	32	172	4.47	139	(69.3)	235,875	365	174	3.59	112	13.2	88,394	151	179	3.25	104,575	5.9	86,910	150	174	3.22	100,722	10.1	
安南小館餐廳 ⁽⁶⁾	40,771	122	147	2.61	49	(36.9)	99,648	365	141	2.13	39	(5.5)	40,804	151	144	2.11	38,855	(13.6)	38,390	150	132	2.00	33,748	(8.0)	
家上海餐廳 ⁽⁶⁾	52,953	122	161	3.06	70	(18.4)	148,056	365	160	2.86	65	4.5	60,737	151	162	2.83	65,334	3.0	62,763	150	160	2.95	66,848	7.1	
北海井餐廳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630	128	224	3.17	71,123	(5.8)
特許經營/ 分銷可品牌	65,041	364	429	1.06	77	(4.0)	74,239	365	455	1.21	92	0.9	28,597	151	448	1.13	84,911	(3.5)	31,233	150	441	1.24	91,747	(1.0)	
權八餐廳	151,048	364	300	2.31	125	15.4	141,900	365	294	2.16	114	15.6	55,954	151	299	2.06	110,865	11.2	59,109	150	284	2.19	112,051	14.1	
芒果樹餐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43	17	164	3.38	77	(5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芒果樹Caf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芒果樹Caf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芒果樹餐廳 ⁽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aper Moon 餐廳 ⁽¹⁰⁾	12,203	364	715	0.60	24	(21.7)	9,748	257	541	0.88	21	(12.6)	5,810	151	519	0.69	19,979	(2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結業餐廳 自家品牌	39,053	364	305	1.34	33	(3.0)	26,382	339	307	1.05	26	(23.7)	13,144	151	300	1.09	26,079	(1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顧客人均消費按期內相關餐廳總收益除以顧客光顧總次數計算。
- (2) 翻座率按期內顧客光顧總次數除以座位總數計算。
- (3) 日均收益按年/期內收益除以經營日數計算。
- (4) 經營利潤率按年/期內經營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 (5) 安南(又一城)餐廳於2015年11月開業業務。
- (6) 安南小館餐廳及家上海餐廳於2015年9月開業業務。
- (7) 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於2016年12月開業業務。
- (8) 北海井餐廳於2017年1月開業業務。
- (9) 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於2017年7月開業業務。
- (10) Paper Moon餐廳於2017年9月23日開業業務。

概要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餐廳於若干財政年度或期間並無賺取盈利，其為安南(又一城)餐廳、安南小館餐廳、家上海餐廳、權八餐廳、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北海井餐廳、芒果樹(Cubus)餐廳及Bella Vita餐廳。

安南(又一城)餐廳、安南小館餐廳及家上海餐廳各自於2015年開業，分別在各自開業日期前產生開支約2.3百萬港元、約1.4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此類開支包括從餐廳的控股公司成立之日起直至相關餐廳開業之日，涉及餐廳的一切開支。安南(又一城)餐廳及家上海餐廳各自均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各自開業的四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點。此兩間餐廳均錄得正面經營溢利。

安南小館餐廳起初以安南品牌開業，原因是確保進駐形點過程中業主設置的條件。儘管我們為滿足元朗地區的目標客戶修訂餐牌已加入價格較為合理的食品，餐牌仍提供不少通用的安南品牌的高價位招牌菜，導致該餐廳在已達致收支平衡的情況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客流仍不如理想且錄得負面經營利潤率。隨後，我們經業主同意將餐廳更名為安南小館品牌旗下餐廳，並於2017年4月重新設計餐牌，加入價格更相宜的食品，以滿足我們在元朗區的目標客戶。與2017年首三個月及2016年同期相比，安南小館餐廳於2017年4月至5月的財務表現有顯著改善，從經營利潤改善可見。

權八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面經營利潤率。董事認為，有關財務表現主要由於翻座率相對較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翻座率僅約為1.06。經加緊努力進行權八餐廳的營銷及推廣工作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翻座率達到約1.21，並錄得正面經營利潤率。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月，權八餐廳亦錄得負面經營利潤率，而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客戶光顧次數增加，經營利潤率有所改善。

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北海井餐廳分別於2016年12月15日及2017年1月23日方開始營業，餐廳在開業日期前產生開支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因此，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北海井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無法獲取盈利。無論如何，該等餐廳各自已在三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而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正經營利潤。

近年來，由於我們芒果樹(Cubus)餐廳、Bella Vita餐廳及竹壽司餐廳的附近區域正進行重建項目，對三間餐廳的人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芒果樹(Cubus)餐廳及Bella Vita餐廳乃因此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法獲取盈利，而竹壽司餐廳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僅錄得輕微的經營利潤率。經過審慎考慮後，我們於2016年9月15日將Bella Vita餐廳關閉，並於2016年12月6日將芒果樹(Cubus)餐廳關閉，並將於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將竹壽司餐廳搬遷至利園二期。

概 要

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經監控並將密切監控所有餐廳的表現，特別是透過控制不同成本因素，例如食品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開發及實施市場推廣計劃以增加餐廳的顧客人流。一般而言，倘餐廳錄得連續兩個月的負EBITDA，我們視之為未能達到預期。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採取其他措施，如修改餐牌的價格、舉辦促銷活動，並向會員發送廣告電郵及／或信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考慮將餐廳關閉或搬遷或進行品牌重塑。

收支平衡分析

下表概述(i)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成本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ii)員工成本的增加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經計及就使用權資產扣除的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但不包括[編纂]開支)的綜合影響的收支平衡分析結果，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並假設我們的菜單及營運並無作出調整以應對有關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7年
就除稅後溢利達到收支平衡的情況	0.02%	5.8%	3.5%
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經計及就使用權資產扣除的折舊 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達到收支平衡的情況	<u>10.8%</u>	<u>17.3%</u>	<u>15.3%</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分別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考慮到對我們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後，我們決定提早採納並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應用有關準則。

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者除外)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就此折舊費及融資成本而非租金開支會被扣除。因此，若干財務比率亦將受到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收益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並無受到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

概 要

租賃物業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營運中的餐廳的租賃物業的詳情(所有餐廳受營業額租金影響)：

編號	香港地址	餐廳	租期
1.	香港銅鑼灣開平道1號Cubus 12樓	竹壽司餐廳	由2014年7月19日至 2018年1月18日
2.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圓方2樓2032至2033號舖	芒果樹(圓方)餐廳	由2016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3.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樓	權八餐廳及 安南(利園)餐廳	由2017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4.	香港新界元朗朗日路8-9號 及元龍街9號形點一期 1樓1058號舖	家上海餐廳	由2015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5.	香港新界元朗朗日路8-9號 及元龍街9號形點一期 1樓1073號舖	安南小館餐廳	由2015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6.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80號 又一城1樓L1-20室	安南(又一城)餐廳	由2015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7.	香港新界元朗朗日路8號及 元龍街9號形點I 11樓1035舖	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	由2017年4月21日至 2023年4月20日
8.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3樓314號舖	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	由2016年10月20日至 2021年10月19日
9.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3樓313號舖	北海井餐廳	由2016年11月20日至 2021年10月19日
10.	香港九龍海港城海運大廈3樓 OTE301舖	Paper Moon餐廳	由2017年6月15日至 2023年6月14日

概 要

開設新餐廳的合約責任

我們就不同品牌的餐廳營運與若干業務夥伴訂立了若干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特許經營／分許可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有責任在所需期間內開設若干數目的餐廳：

芒果樹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MT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須於2011年7月1日簽訂協議後24個月內開設及／或管理最少兩間在香港供應酒精的芒果樹高級餐廳。有關規定已於我們在2011年開設芒果樹(Cubus)餐廳及在2012年開設芒果樹(圓方)餐廳時達成。

根據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須於2016年12月31日簽訂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附件後60個月內開設及／或管理最少九間在中國或澳門的芒果樹或芒果樹Café餐廳。我們正管理其中一間有關餐廳(即芒果樹(青島)餐廳)。誠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計劃於2018年至2021年於中國開設及／或管理八間其他餐廳(2018年兩間、2019年一間、2020年兩間及2021年三間)。開設及／或管理更多餐廳將受限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

Paper Moon分許可安排

根據Paper Moon分許可協議，我們須於2017年12月5日前開設最少一間此分許可品牌的餐廳(受相關租賃物業轉手所限)。有關要求已在我們於2017年9月開設Paper Moon餐廳時達成。有關Paper Moon分許可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特許經營／分許可協議 — Paper Moon分許可安排」。

與我們的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有關開設兩間餐廳的合營企業協議

我們亦已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於香港開設兩間餐廳(一間提供精緻的日本料理，另一間提供上海菜)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註冊成立，而我們已就兩間新餐廳取得租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合營企業協議」。

基於本[編纂]中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進展情況，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履行合約責任，將有助我們提高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品牌影響力。

概 要

近期發展及盈利警告

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我們於該期間的收益較2016年同期高，增加主要歸因於在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新開業的兩間餐廳(即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北海井餐廳)所錄得收益較在2016年9月及2016年12月結業的兩間餐廳(即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所錄得收益高。

上市開支對我們損益賬的影響已使本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目前預計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原因是：(1)已確認及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2)就已開業或我們計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三間新餐廳及我們計劃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業的兩間新餐廳初期階段開展業務所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租賃成本、員工成本及若干經營成本)，目前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編纂]應知悉[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存在影響。有關我們[編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

於2017年6月，我們就於香港開設兩間新餐廳(一間提供高級日本料理而另一間提供上海菜)與我們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合營企業協議」。

於2017年7月及9月，我們亦在香港元朗形點I開設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及在香港九龍海港城開設Paper Moon餐廳。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特許經營/分許可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5月31日(即按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7年5月31日起並無重大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編纂]用途

[編纂](經扣除[編纂]費及就此應付估計開支合共約[編纂]港元)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未經計及根據[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編纂]約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概 要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有關[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償付設立及開設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成本；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於香港以家上海品牌設立及開設兩間餐廳；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於香港按經改進竹壽司品牌設立及開設一間餐廳；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於香港設立及開設一間北海井餐廳；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於香港設立及開設一間芒果樹餐廳；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以下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編纂]第7.31條編製，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

概 要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以及因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編纂]和[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編纂]所列明的[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編纂]開支總額將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預計將於[編纂]後資本化。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可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約[編纂]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期間扣除。估計[編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編纂]開支相當大的影響。

概 要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向我們股東宣派股息約2.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然而，這不應用作日後釐定我們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儘管如此，我們目前並無事先釐定於[編纂]後的股息派息率。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派發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我們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未來可能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情況之後建議分派股息。

行業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及高度分散。於2016年，市場上的8,600間門店大多由獨立餐廳組成。行業極之分散以致行內五大營運商僅佔2016年市場銷售值約7%。此外，亞洲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約6,700間餐廳門店，其中五大品牌佔2016年的合併市值約9%。

有關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門檻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分別透過1957 & Co.、Sino Explorer、通凱、Perfect Emperor及P.S Hospitality)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1957 & Co.、Sino Explorer及通凱為梁志天先生所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Perfect Emperor及P.S Hospitality為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所分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7年2月16日，為籌備[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一項一致行動，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按相關方式於[編纂]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確認契據終止為止。因此，梁志天先生、郭先生及關永權先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仍將為一組具支配權的股東，並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亦訂立了若干框架協議，向若干控股股東購買室內及燈光服務，此將於[編纂]後構成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概 要

客戶、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分許可商及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超過99%。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餐廳的所有客戶來自公眾散客。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要識別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原因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5%或以上，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我們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客戶為其他餐廳營運商。

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及分許可商(為獨立第三方)亦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擔當持份者的重要角色。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支付特許經營權費及/或專利權費合共2.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我們的供應商為食材及飲料供應商。我們已與大部份五大供應商建立超過3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據董事會所悉，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法律合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數度未能按時及/或妥為遵守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董事認為有關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下「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性」及「一 僱員」一節。

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訂立的關連租約及關連許可協議

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租用或許可若干物業或區域。該等租賃及許可安排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20.33及20.50條的公告規定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釋 義

於本[編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見「技術詞彙表」一節。

「1957 & Co.」	指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梁志天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為控股股東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一間於2009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梁志天先生(透過1957 & Co.)、關永權先生、郭先生、陸女士及關胤達先生分別擁有42%、37%、10%、10%及1%，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1957 & Co. (Management)」	指	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2009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梁志天先生(透過1957 & Co.)、關永權先生、郭先生及陸女士分別擁有35%、35%、20%及10%，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	指	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1957 & Co. (Manage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1957 & Co. (BVI)」	指	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一間於2016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1957 and Partners」	指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1957 & Co. (Hospitality) HK、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29%及20%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直接或間接受其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一致行動確認」	指	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執行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一致行動確認
「通凱」	指	通凱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梁志天先生(透過1957 & Co.)間接全資擁有。其為控股股東
「安南餐廳」	指	我們的「安南」品牌擁有及經營或管理的餐廳，包括安南(利園)餐廳、安南(又一城)餐廳

釋 義

「安南(又一城)」	指	安南(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1957 & Co. (Hospitality) HK、恒寶環球、通凱、城亮及Occabiz分別擁有60%、10%、10%、10%及10%，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安南(又一城)餐廳」	指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南(又一城)名下經營的越南主題餐廳，位於九龍塘又一城
「安南(利園)」	指	安南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1957 & Co. (Hospitality) HK、恒寶環球、通凱、城亮及Occabiz分別擁有60%、10%、10%、10%及10%，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安南(利園)餐廳」	指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南(利園)名下經營的越南主題餐廳，位於銅鑼灣利園一期
「安南(青島)」	指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由青島豐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安南(利園)分別擁有80%及20%，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青島豐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名個人股東全資擁有
「安南(青島)餐廳」	指	在安南(青島)公司名下經營的越南主題餐廳，位於中國青島華潤·萬象城
「安南(上海)餐廳」	指	將於中國上海開設的越南主題餐廳，本集團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合約提供開業前諮詢服務
[編纂]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以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轉讓協議」	指	1957 & Co. (Management)、Exquisite System及Exquisite System (HK)訂立日期為2013年3月1日的轉讓協議，據此，由Exquisite System將MT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權利、所有權及責任轉讓予Exquisite System (HK)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BBK」	指	BBK Limited，一間於2015年3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Bella Vita」	指	Bella Vita Limited，一間於2010年7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由1957 & Co. (Hospitality) HK、李先生、余先生、余女士及Leadgoal分別擁有60%、10%、10%、10%及10%，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本公司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Bella Vita 餐廳」	指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Bella Vita名下經營的一間意大利主題餐廳，位於銅鑼灣Cubus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本公司於2017年●的股東特別大會」所述待[編纂]完成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
「第19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算管理方式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

釋 義

「城亮」	指	城亮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7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由鄧伯熙先生、曹宏裕先生及周詠詩女士透過Verand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分別間接擁有56.4%、35.2%及8.4%股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Coca」	指	Coca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1985年10月29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並由Phanpensophon先生及6名個別股東分別擁有約95.7%及4.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控股公司及就[編纂]的建議[編纂]工具，為一間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將在[編纂]
「合規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而在本公司文義中包括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郭先生、1957 & Co.、Sino Explorer、通凱、Perfect Emperor及P.S Hospitality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我們的物業估值師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釋 義

「Exquisine System」	指	Exquisine Syste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00年11月9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芒果樹品牌的前特許經營權授予人
「Exquisine System (HK)」	指	Exquisine System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12年10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本集團於2014年8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與其訂立(其中包括)兩份MT特許經營協議附件，並於2014年8月1日訂立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
「食環署」	指	香港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及分許可協議，包括MT特許經營協議、日期為2013年3月1日的轉讓協議及MT特許經營協議、日期為2014年8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兩份附件、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附件、權八特許經營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附件、日期為2017年3月18日的Paper Moon分許可協議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權八」	指	權八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隨實施重組前由1957 & Co. (Hospitality) HK、恒寶環球、通凱、關胤達先生及城亮分別擁有60%、10%、10%、10%及10%，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權八特許經營協議」	指	1957 & Co. (Management)與Global-Dining, Inc.於2013年6月25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以(i)使用權八品牌商標；(ii)使用Global-Dining Inc.所開發有關營運權八餐廳及準備、烹飪及供應食物的方法和系統；以及(iii)在香港開設權八餐廳，其後經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附件補充及修訂
「權八餐廳」	指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權八名下經營的日本主題餐廳，位於銅鑼灣利園一期
[編纂]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	指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物業發展商、香港物業市場的主要營運商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	指	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編纂]
「北海井」	指	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8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緊隨重組前由Food Master (HK)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自重組完成起由權八及Food Master (HK)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
「北海井餐廳」	指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北海井名下經營的日本主題餐廳，位於太古城中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行業報告」	指	歐睿對香港全服務式餐廳發出的獨立行業報告

釋 義

「Inner Horizon」	指	Inner Horizon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關胤達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為股東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
「L Garden and Partners」	指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竹壽司及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1%及2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0月6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adgoal」	指	Leadgo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05年3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鍾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及江小菁女士，均為香港大律師
「酒牌局」	指	香港酒牌局
[編纂]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	指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MT HK名下經營的泰國主題餐廳，位於太古城太古城中心
「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	指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MT KLN名下經營的泰國主題餐廳，位於元朗形點I
「芒果樹(Cubus)餐廳」	指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MT HK名下經營的泰國主題餐廳，位於銅鑼灣Cubus
「芒果樹(圓方)餐廳」	指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MT KLN名下經營的泰國主題餐廳，位於尖沙咀圓方

釋 義

「芒果樹(青島)」	指	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由青島豐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MT KLN分別擁有80%及20%，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青島豐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中一名個人股東全資擁有
「芒果樹(青島)餐廳」	指	在芒果樹(青島)公司名下經營的泰國主題餐廳，位於中國青島華潤·萬象城
「芒果樹餐廳」	指	我們不時按我們的特許經營「芒果樹」品牌擁有及經營或管理的餐廳，包括芒果樹(Cubus)餐廳及芒果樹(圓方)餐廳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家上海」	指	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家上海(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家上海(利園) 合營企業協議」	指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的成員)與1957 & Co. (Hospitality) HK於2017年6月15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以於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及經營一間新餐廳以提供上海菜
「家上海餐廳」	指	在家上海公司名下經營的上海主題餐廳，位於元朗形點一期
「Mooncrest Global」	指	Mooncre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2016年3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並由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陳先生」	指	陳達華，BBK全部股本的擁有人
「鍾先生」	指	鍾楚義，彼於實施重組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我們多間營運附屬公司持有間接權益
「方先生」	指	方志榮，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侯先生」	指	侯思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郭先生」	指	郭志波，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劉先生」	指	劉明輝，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
「李先生」	指	李國笙，股東
「吳先生」	指	吳偉雄，獨立非執行董事
「Nguyen先生」	指	Nguyen Quoc Khanh, Occabiz全部股本的擁有人，而Occabiz於重組前持有我們多間營運附屬公司
「關胤達先生」	指	關胤達，關永權先生之兒子及股東
「梁力恒先生」	指	梁力恒，執行董事及梁志天先生的兒子
「Phanphensophon先生」	指	Pitaya Phanphensophon，連同6名個別人士持有Coca全部股本，為股東
「潘先生」	指	潘學明，聯同其配偶梁女士，持有恒寶環球的全部股本，為股東
「梁志天先生」	指	梁志天，創辦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關永權先生」	指	關永權，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余先生」	指	余金水，股東
「家上海特許經營協議」	指	上海小館國際與Creative Resto Concept Inc.於2012年4月15日訂立的許經營協議，授予Creative Resto Concept Inc.權利及許可以(i)使用上海小館國際的上海小館商標；(ii)使用經營上海小館餐廳以及製備、烹調及奉上食物的方法及系統；及(iii)於菲律賓發展上海小館餐廳
「家上海(香港)」	指	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由1957 & Co (Management)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並自重組完成起由1957 & Co (Hospitality) HK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

釋 義

「上海小館國際」	指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重組前由1957 & Co (Management)及卓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擁有40%及60%，並自重組完成起由1957 & Co (Hospitality) HK及卓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及60%
「陳女士」	指	陳杏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梁女士」	指	梁淑儀，股東
「陸女士」	指	陸婉雯，彼於重組前為我們多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
「余女士」	指	余麗絲，股東
「MT特許經營協議」	指	Exquisite System與1957 & Co. (Management)於2011年7月1日作出的特許經營協議，向本集團授出權利及特許權，(i)使用芒果樹商標；(ii)使用Coca所開發有關營運芒果樹及芒果樹Café餐廳及準備、烹飪及供應食物的方法和系統；以及(iii)在香港開設芒果樹及芒果樹Café餐廳，其後經日期為2013年3月1日的轉讓協議及MT特許經營協議、日期為2014年8月1日的第一份附件及其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第二份附件補充及修訂
「MT HK」	指	Mango Tree (HK) Limited，一間於2011年7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1957 & Co. (Hospitality) HK、All Victory、恒寶環球、Coca及關胤達先生分別擁有60%、10%、10%、10%及10%，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MT KLN」	指	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一間於2012年8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1957 & Co. (Hospitality) HK、通凱、恒寶環球、Coca及關胤達先生分別擁有60%、10%、10%、10%及10%，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釋 義

「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	指	Exquisine System (HK)與1957 & Co. (Management)於2014年8月1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向本集團授出權利及特許權，(i)使用芒果樹商標；(ii)使用Coca所開發有關營運芒果樹及芒果樹 Café餐廳及準備、烹飪及供應食物的方法和系統；以及(iii)在中國八座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青島、成都、杭州、三亞、廣州)及澳門開設芒果樹及芒果樹 Café餐廳，其後經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附件補充及修訂
「Occabiz」	指	Occabiz Lifestyle Pte Limited，一間於2009年1月1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Nguyen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於重組前為我們多間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東
[編纂]		[編纂]
「Paper Moon分許可協議」	指	1957 & Co. (Hospitality) HK與一個意大利品牌(即Paper Moon)的授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3月18日就以下事項訂立的分許可協議：(i)使用意大利品牌的商標及概念；(ii)使用意大利品牌項下經營餐廳的方法及系統；及(iii)於香港按意大利品牌發展餐廳
「Paper Moon餐廳」	指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Bella Vita名下經營的意大利主題餐廳，位於尖沙咀海港城

釋 義

「P.S Hospitality」	指	P.S Hospitality Limited，一間於2016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為控股股東
「恒寶環球」	指	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並由梁女士(潘先生之配偶)及潘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
「Perfect Emperor」	指	Perfect Emperor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關永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為控股股東
「安南小館」	指	安南小館(元朗)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3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由1957 & Co. (Hospitality) HK、恒寶環球、通凱、城亮及Occabiz分別擁有60%、10%、10%、10%及10%，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安南小館餐廳」	指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安南小館名下經營的越南主題餐廳，位於元朗形點一期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編纂]	[編纂]
「重組」	指 多個涉及本集團的企業重組步驟，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特定安排，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互換協議」	指	1957 & Co.、關永權先生、BBK、郭先生、李先生、余先生、余女士、通凱、恒寶環球、Coca、關胤達先生、城亮、Sino Explorer及Perfect Emperor(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與1957 & Co. (BVI)及1957 & Co (Hospitality) HK(作為買方的代名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本公司收購1957 & Co (Hospitality) HK、1957 & Co (Management)及多間附屬公司的股份，代價為向賣方發行股份，構成重組的一部分
「Sino Explorer」	指	Sino Explorer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梁志天先生(透過1957 & Co.)間接全資擁有。其為控股股東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竹壽司」	指	Sushi Ta-ke Limited，一間於2010年4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前由1957 & Co. (Hospitality) HK、李先生、余先生、余女士及Leadgoal分別擁有60%、10%、10%、10%及10%，並自重組完成起一直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竹壽司餐廳」	指	在我們的附屬公司竹壽司名下經營的日本主題餐廳，位於銅鑼灣Cubus
「竹(利園)合營企業協議」	指	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的成員)與竹壽司於2017年6月15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註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營運及管理，以於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及經營一間新餐廳以提供高級日本菜

釋 義

「竹(上海)餐廳」	指	將於中國上海開設的日本主題餐廳，本集團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合約提供開業前諮詢服務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稅務顧問」	指	羅瑞貝德香港有限公司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分及哥倫比亞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或圖表的總計數據不一定為其上數據的算術之和。

除另有說明外，本[編纂]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所提述年度均指曆年。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以中英文載入本[編纂]，若中英文版如存在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註有「*」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編纂]所載全部數據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釋 義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編纂]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若本[編纂]的英文版與本[編纂]的中文譯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本[編纂]的英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編纂]所採用與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解釋及其他術語。此等技術詞彙及其含義可能或未必與其標準行業解釋或採用的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估特定期間內數值平均增長的一種方式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而其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編纂]「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編纂]者，而其可能會致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運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

「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預測」、「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如與我們有關，則擬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及
- 本[編纂]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否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以及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編纂]應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殊因素，才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編纂]決定。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未能就新餐廳找到具商業吸引力的店址及／或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及租金開支重續租賃物業現有租約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我們餐營運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9.5%、99.3%及99.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旗下十一間餐廳在香港經營，而香港具商業吸引力的店址的供應有限。該等餐廳大部份位於香港購物商場，包括利園一期、圓方、又一城、太古城中心、海港城及形點。我們認為店址對吸引顧客到餐廳就餐十分重要。

香港餐飲行業的競爭激烈，具吸引力的店址往往深受(其中包括)就相同地點與我們直接競爭的其他餐飲運營商的青睞。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物色到或重續適當的餐廳店址。所以，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延遲或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現有餐廳的店址將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餐廳選址鄰近地區的街區特色或人口日後不會轉差或改變，導致有關店址的銷售額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可能會使策略性地點的優勢無法持續，因而對我們餐廳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全部有關餐廳的租賃協議屬於固定年期租約，故我們仍須繼續支付租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的所有餐廳均於租賃物業經營。因此，我們面臨零售租賃市場的市場行情變化的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租賃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分別為30.0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8.5%、17.6%及17.9%。該等租賃到期後未必可續新或能否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予以續新。若我們不能有效管理租賃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不能續簽任何現有租約，我們將需要物色替代的位置經營業務，經營可能中斷，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可能因(其中包括)搬遷及撇銷固定資產產生的額外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選擇開設餐廳的店址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選址鄰近地區的人口分佈或其他特色出現負面轉變，倘我們選擇提前終止租約，我們可能須支付租金或招致額外開支或處罰。

我們所有的餐廳均在租賃物業經營。概不保證我們現有餐廳的店址將符合我們的預期，或我們餐廳選址鄰近地區的街區特色或人口日後不會轉差或改變，導致該等店址的收益及／溢利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影響前往餐廳的交通或減低該區的人流或車流量，因而對減低我們餐廳的顧客人流。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為了控制成本而期望搬遷或提早終止租約。然而，由於我們的租賃協議一般為固定年期，我們於整個租約期內可能須繼續支付租金或因提早終止而招致其他形式的開支或處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相當倚賴市場對我們品牌及特許經營品牌的認同，而任何負面宣傳或評論或我們品牌名氣受損(不論在香港或我們特許經營品牌的來源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四個自家品牌(即竹壽司、安南(包括其副品牌安南小館)、家上海及北海井)經營十一間餐廳及三間特許專營品牌(即權八、芒果樹(包括其副品牌芒果樹Café)及Paper Moon)。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我們建立市場對品牌的認同，以及保障並提升品牌形象。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提供更多不同的食物，並且擴展經營的地區，便會較難維持食品及服務的高品質與一致，而我們不能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消失，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餐廳的品牌形象面對美食評論家透過分析餐廳食品及服務及其後在網頁及其他社交媒體網站發佈其體驗對餐廳作出評論。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美食評論家的博客內容或文章、或照片及刊登資料，不論其是否直實或準確。美食評論家有關彼等在我們餐廳的體驗作出任何負面評價或評論(不論是否屬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有任何有關我們任何餐廳的任何負面宣傳或評論或倘我們的任何品牌聲譽受到負面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鑑於我們的品牌及菜式範疇，我們未必能提供足夠的經營及／或財務支援以支撐我們全部品牌日後的運作。尤其是，為維持我們在競爭激烈的餐飲業所經營的各個品牌的名氣，市場營銷成本可能會增加。若我們的該等特許專營品牌失去其吸引力(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根據特許專營協議支付的特許專營費或特許權使用費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以對我們而言屬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協議，而倘我們有任何嚴重違反，則我們的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協議可能被終止。

特別是對於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權八」、「芒果樹」)及「Paper Moon」，我們須就品牌及其菜餚的使用權支付特許經營費、特許權使用費及／或專利權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以特許經營品牌經營的餐廳的收益分別為85.2百萬港元、85.5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52.7%、39.2%及41.9%。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特許經營費及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為2.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6%、1.2%及1.3%。兩個特許經營品牌也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經營，年期介乎10至20年。分許可意大利品牌「Paper Moon」乃根據Paper Moon分許可協議經營，初步為期10年，可選擇重續多10年。倘我們無法重續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協議或該等協議因我們嚴重違反而被終止或該等協議的條款對我們而言屬商業上無法接受，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該等協議到期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現有特許經營及分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年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特許經營／分許可協議」一節。

我們在合約上有責任開設若干數目的餐廳。

我們已訂立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其規定我們於簽訂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附件後60個月內開設最少九間芒果樹或芒果樹Café餐廳(包括由我們管理的餐廳)。我們亦已訂立Paper Moon分許可協議，協議規定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5日開設最少一間餐廳(受相關租賃物業轉手所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特許經營／分許可協議」。我們亦已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於香港開設兩間餐廳(一間提供精緻的日本料理，另一間提供上海菜)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而合營企業公司已註冊成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餐廳－合營企業協議」。倘我們未能遵守有關開設所須餐廳數目的規定，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協議，而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特許商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可能(其中包括)終止協議，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廚工及樓面員工)的服務品質。我們必須吸引經驗豐富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鑑於行業對勞工的高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在以商業上可行的成本招聘合資格人員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困難。餐飲業內具備經驗的人才供應有限，故日後未能招聘或留住此等合資格員工，可能會令擴展計劃延遲及中斷。

風險因素

近年香港餐飲行業的僱員薪金水平不斷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的主要成本 — 香港僱員及工資」。自制定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起，法定最低工資已由2013年每小時30.0港元增加至2015年每小時32.5港元及2017年每小時34.5港元。香港薪金水平及餐飲服務業預期維持上升趨勢。這可能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法定最低工資日後可能進一步增加。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成本分別為52.8百萬港元、73.8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32.6%、33.9%及33.9%。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及收益總額的相關百分比將會因我們的擴展計劃及香港餐飲業薪金水平上升而增加。無法以合理成本招聘人員或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顧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招聘及挽留合資格而經驗豐富的廚師

我們相信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廚師為我們成功作為餐廳經營者的關鍵之處。

鑑於香港餐飲業的競爭性質，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挽留廚師，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尋求可相匹配的替代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品牌的吸引力、收入數據和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鑑於經驗豐富的廚師供應短缺及競爭激烈，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起及實施了一系列僱員挽留政策，試圖為我們的營運及拓展計劃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有關該等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僱員 — 僱員挽留」一節。倘該等政策在實現目標時效益不大，我們未必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富經驗的廚師。未能激勵及挽留富經驗的廚師可能會對我們現有餐廳的營運產生不利的影響，或令已規劃的餐廳延遲開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服務質量、業務計劃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經驗豐富的廚師數量有限可能需要我們支付更高工資以爭取彼等受僱，這可能會導致勞工成本增加。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歷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61.8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營運資金」。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部分乃由於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根據本集團提早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分別約34.0百萬港元、37.9百萬港元及41.2百萬港元。我們依賴我們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以支持未來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我們未必能夠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為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提供資金，並於日後涵蓋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假若如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未能就若干利得稅報稅、若干稅項徵收、若干僱主報稅及通知及強積金計劃供款事宜全面遵守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

過往，本集團部分成員公司未能就若干利得稅報稅、若干稅項徵收、若干僱主報稅及通知及強積金計劃供款事宜未能遵守稅務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性」及「業務 — 僱員」。有關違規行為可能導致各公司及其負責人士被定罪。我們或附屬公司各董事可能就有關不合規事宜被有關當局起訴。假若如此，我們可能須遭受處罰或承擔其他責任，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未能根據彌償契據充分向我們作出補償，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業績容易受香港的發展及我們目標顧客的購買力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香港餐廳業務分別帶來收益約161.0百萬港元、216.2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總額的99.5%、99.3%及99.1%。我們預計，旗下的香港餐廳業務於[編纂]完成後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倘香港的經濟環境因發生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轉壞，或地方當局採納對我們或整個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目標顧客未必能夠在經濟下滑及政治及社會動盪下保持其購買力。因此，我們的餐廳表現可能不如董事正確預期。

我們的營運容易因食材價格的波動及／或增加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食材採購成本的變動及就此作出回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食品成本(即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收益的28.5%、27.0%及26.9%。

我們的餐廳直接及間接從日本、越南、中國、泰國及南美洲進口大量食材。於業績記錄期間，全球的糧食價格於業績記錄期間普遍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 —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的主要成本 — 全服務式餐廳所採用主要食材的市場趨勢」一節。

食材供應(就種類、款式及質量而言)及價格會波動，並受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天災、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監管力度、匯率及供應量，以上各項都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因供應給我們的商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如勞動成本及其他開支)上升而受到影響，而彼等可能將有關升幅轉嫁予我們。我們就供應品所支付貨幣兌港元升值將增加我們的成本。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亦無就食品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採用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日後未必可以預測食品成本變動並透過採購方法、改變餐牌及調整餐牌價格作出回應，亦未必願意或能夠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予顧客，而不能作出上述任何安排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可接受的質量或適時交付食品和其他耗材，我們可能面對短期供應短缺和食品成本上漲。

能否適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優質食材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能否令旗下全線餐廳維持一貫的質素及餐單上的菜式，若干程度上須視乎我們能否向可靠的貨源取得足夠數量符合我們所定品質規格的新鮮食品及相關耗材。然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通常以採購訂單形式鎖定向食品供應商採購的價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合共佔我們的採購總額分別45.8%、40.5%及44.9%，而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17.6%、15.1%及22.3%。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會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上亦未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定能與其重要供應商維持關係。

我們的食物供應可能基於不同原因而中斷，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始料不及的需求、惡劣天氣、天災、疾病、某供應商停業或始料不及的生產短缺情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耗材日後能經常符合我們的品質規格。如果我們的供應商無法適時向我們配送質量可接受的產品或耗材，或新鮮或易變質的冷凍食品因相關供應商在運輸過程中交貨延誤、冷凍設備故障或處理不當而導致變質，造成食材質量下降的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定能於短時間內按可接受的條款另覓適當供應商替補。此情況會增加我們的食品成本、導致旗下餐廳出現食品短缺，以及食品及服務品質轉差，繼而可能使旗下一間或多間餐廳須自其餐牌剔除若干菜式。如果我們因食品供應短缺或本集團未能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 and 服務而對餐牌作出的任何重大變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則於受供應短缺影響期間的收益可能大跌。

我們很容易受租金、員工及食材成本波動所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市場上經營，且我們所有的餐廳均位於租賃物業。因此，我們(i)按合理成本吸引、僱用及挽留足夠工人；(ii)按穩定合理的成本採購優質食品；及(iii)管理任何租金增長將為我們成本控制的關鍵因素。倘我們在租金、員工及／或食材成本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增加，且無法於合理時限內按合理或可比較成本物色任何替代地點或替代品(如適用)，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發展取決於我們經營的現有餐廳能否獲利及能否開設及在有利可圖的狀況下經營新餐廳，不論屬於我們自家品牌旗下或特許專營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十一間餐廳。我們的發展取決於我們經營的現有餐廳能否獲利及能否開設及在有利可圖的狀況下經營新餐廳。我們若干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餐廳將有利可圖或將維持其目前盈利能力，或我們的新餐廳能夠在既定時間內達到收支平衡。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現有餐廳的表現及我們新餐廳的初步投資成本及表現所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7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開設三間、一間及三間新餐廳，且我們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開設或投資及管理七間(三間於香港及四間於中國)以我們自家品牌或特許專營品牌經營的新餐廳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或投資及管理另外四間餐廳(兩間於香港及兩間於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的兩間餐廳而言，我們已確定地點，並與業主商討進一步事宜。在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將開業的新餐廳中，四家和兩家新餐廳將會位於中國境內。就將於中國開設的餐廳而言，我們僅擬於該等餐廳的營運公司持有少數權益約25%，並將管理三間新餐廳。於任何指定期間開設新餐廳的數目及時間以及該等餐廳為業務發展所作貢獻面對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進行以下各項：

- 物色優越地點及成功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簽訂租約；
- 取得所需政府許可證及批文；
- 就發展及開設成本取得足夠融資；
- 有效管理各間新餐廳設計、興建及試業涉及的時間及成本；
- 準確估計新地點及市場的預期消費者需求；
- 取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充足食材供應商；
-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聘用、培訓及留聘具才能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及
- 在新餐廳所在市場成功推廣及競爭。

我們可能無法適時按計劃開設新餐廳，甚至無法開設新餐廳，而倘開設新餐廳，亦未必有利可圖。開設新餐廳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我們未必能夠吸引到足夠顧客光顧新餐廳。倘我們無法控制開設新餐廳的成本及為新餐廳建立滿意的顧客基礎，新餐廳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任何現有餐廳比擬，甚至會錄得經營虧損，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甚至本集團的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以不同品牌經營的餐廳的目標顧客視乎所在地點而各有不同，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人口密度、在當地從事零售及營商的吸引力、地區人口分佈及地理環境。因此，在我們已設有餐廳的市場或鄰近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構成不利影響。現有餐廳的部分顧客可能轉往光顧新餐廳，而新餐廳的顧客亦可能轉往光顧現有餐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在香港開設三間新餐廳。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或投資及管理七間新餐廳(三間在香港及四間在中國)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多四間餐廳(兩間在香港及兩間在中國)。就將於中國開設的餐廳而言，我們僅擬於該等餐廳的營運公司持有少數權益約2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在評估每間新餐廳的選址時，我們會仔細研究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尋求在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新餐廳招徠顧客的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無意因開設新餐廳而嚴重影響現有餐廳的銷售額或客流。然而，無法保證在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下，不會導致旗下現有餐廳及新餐廳日後出現互相吸納顧客流的情況或情況越趨明顯，此情況足以對旗下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擴展計劃取得充足資金，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擴張計劃的額外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我們折舊費用的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隨著我們開設新餐廳，我們預期日後的資本開支亦將會增加。該等資本開支可能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折舊費(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經營開支總額的7.8%、8.2%及8.3%。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預計於香港的資本開支及於中國的投資成本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以及[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預期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計劃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我們為開設新餐廳的擴張計劃而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場地設備。倘我們的擴張計劃證實不成功，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憑藉「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充足性」一節所載因素，我們將有充足資金應付我們自本[編纂]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計現金需求(包括在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上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供維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項目)。該等額外資金需求的金額及出現時間將隨著我們新餐廳的開業時間、對新餐廳的投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數額的變化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須透過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籌措信貸額度尋求額外融資。任何進一步發行股本證券將足以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向外舉債則會加重償債壓力，並可能會導致須作出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擴展計劃及業務營運或派息能力構成制肘的經營及融資契諾。若我們無力償債或無法遵守任何債務契諾，則可能於相關債務違約，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會受多項不明確因素所影響，其中部分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自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的信貸、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餐飲行業的整體表現，以及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取得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而取得融資（倘肯定能取得融資）。倘於未來未能取得融資或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和許可證，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所有相關政府規例。就我們設於香港的餐廳而言，我們必須持有三類主要牌照方可經營旗下餐廳業務，包括：(i)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餐廳業務所需的食肆牌照；(ii)水污染管制牌照，須在商業污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前取得；及(iii)就於相關餐廳售賣酒類的酒牌。普通食肆牌照通常為期一年，而水污染管制牌照則為期不少於兩年，必須持續遵守相關法例及附屬法例的相關規定（如衛生、食物質素及環境事宜）及繳交所需牌照費。新餐廳將獲發出有效期長達六個月的暫准食肆牌照，容許食肆經營者於等候發出正式食肆牌照期間開業。酒牌通常為期一年或以下，必須持續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要求。我們三間餐廳須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乃由於我們其他餐廳位於採用中央排放系統的經營場所。

遵守政府規例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龐大開支，而不遵守政府規例則可能令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倘出現不合規事宜，我們可能須承擔沉重開支及令管理層須抽出大量時間解決任何欠妥善之處。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規例而引致負面宣傳，對我們的品牌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餐廳取得所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於我們現有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適時取得、重續及／或轉換，或根本無法領取、重續及／或轉換。如果我們未能取得及／或維持經營旗下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開設新業務及／或擴展業務的計劃可能延誤，日常業務亦可能受到干擾，且我們可能招致罰款及其他罰則。

風險因素

我們旗下香港餐廳的酒牌由僱員持有。

香港所有供應酒類的餐廳均須自有關監管機構取得酒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十一間餐廳，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規定我們的酒牌持有人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有關我們食肆牌照及酒牌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一牌照及批准」一節。自相關集團公司或個別人士最初取得有關牌照以來，我們每年均續領相關食肆牌照及/或酒牌。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留住該等獲授牌員工作為我們的僱員，於有關情況下，我們須將該酒牌轉至另一僱員名下。任何酒牌轉讓須經現有持有人同意。倘無法即將取得有關同意，相關餐廳將須在一定期間暫停或終止銷售酒類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續新任何現有餐廳的酒牌或無法為任何計劃銷售酒類的新餐廳取得酒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索賠或食品污染投訴，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顧客及餐廳食客可能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包括在餐廳烹製供堂食及外賣的食品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賠。

我們身處餐飲行業，面對食品污染及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物質量部分依賴供應商所提供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我們亦可能無法發現所有耗材的瑕疵。此外，我們部分餐廳供應生食品，以致食品污染的機會增加。倘我們未能發現或避免從供應商運送至餐廳途中出現任何食品污染問題，可能會對我們旗下餐廳款客的食物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僱員可能不遵守我們就食品安全所制定程序及規定。倘未能發現任何有問題的食物供應，或在業務營運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方面的要求或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於餐廳內所供應食物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出現責任索賠、投訴及相關不利報道，令旗下餐廳的客流減少，並遭相關機關判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餐廳有任何重大投訴可能導致業務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僅得悉一宗有關菜式上發現異物的食環署投訴。食環署已進行現場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食環署接獲任何進一步跟進查詢。我們可能於日後接獲食物污染的索償。任何該等事故足以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主要假期引致的週期波動所影響。

由於消費模式於主要假期出現變化，我們的收益會經歷週期性波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每年第四季度就所有菜式及於春節期間就中菜錄得較高每月收益，而於春節後及直至六月期間錄得較低每月收益，與行業趨勢一致。這顯示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不時波動，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採取有效措施應對季節性波動，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然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故障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我們餐廳所使用及供應食材及飲品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服務。諸如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延誤及罷工，亦可導致我們的餐廳食品及飲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因而可引致收入損失或顧客索償。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品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我們的供應商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的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令我們業務中斷的其他情況，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從事餐廳行業，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除「業務一定價政策及結算 — 結算 — 現金」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存在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致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蒙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察覺所有過往事件，或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不當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蒙受金錢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全面涵蓋我們業務營運的一切索償。

截至本[編纂]日期，我們已因應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按香港的標準商業慣例投購有關業務所需的保險。有關我們所持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保險」一節。然而，現存多類我們可能招致但無法投保或我們相信在商業上難以投保的損失，例如聲譽受損。如果我們須就不獲承保的損失負責或獲承保損失涉及的賠償金額及索償額高於我們所購保險的承保限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不能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續訂現有保單。

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不能受到充分保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以「1957 & Co.」的統一品牌名稱，以及個別自家品牌及特許專營品牌在香港開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於餐廳行業的成功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然而，並不保證正在辦理的申請能獲得成功，以及本集團未必可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此外，即使有關申請獲得成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侵犯。

倘本集團的任何商標註冊申請未能取得成功，或倘我們於香港被任何法庭或仲裁庭認定侵犯其他方的任何商標，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就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提起訴訟，以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由於此舉耗費不菲及導致分散資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任何有關訴訟判決對我們有利，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法庭判定的裁決及補救措施，即使成功執行判決，有關補救措施或不足以彌補本集團的實際或預計相關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涉及任何侵權人士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我們或類似的商標、品牌及標記而引致的負面宣傳或顧客爭議及投訴足以攤薄或損害我們餐廳的品牌吸引力，而即使我們能成功行使本身的合法權利，亦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即使侵權餐廳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品牌及標記並未混淆顧客視聽，但我們旗下餐廳鮮明的品牌形象可能變得模糊，因而使我們的商標、品牌及標記失去令顧客聯想到我們旗下餐廳的功能，進而嚴重削弱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如果失去他們的任何服務或他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能否緊密合作及成功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同時維持我們的品牌實力。倘我們的管理團隊無法和衷共濟，或倘一名或多名管理團隊成員未能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速度或方式發展業務。餐廳行業在招攬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和營運人員時面對激烈競爭，而且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或吸引及留聘優秀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

倘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干擾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公司加入競爭，我們可能因此而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聘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效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流失生意。

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中國新市場的計劃意味存在風險。

我們於中國向餐廳提供餐廳開業前及管理諮詢服務，並已或可能不時投資及持有於中國若干地區(包括上海及廣州)經營有關餐廳的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而我們對於在該等地區經營的經驗尚淺，甚至毫無經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青島以少數股東權益擁有及管理兩間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於該兩間餐廳的權益。來自旗下中國餐廳的管理費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總額約0.2%、0.2%及0.2%。我們的目標中國市場的營商環境、競爭情況、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可能與現有市場截然不同。因此，我們在該等市場投資或管理任何新餐廳的成績可能較現有市場的餐廳遜色。新市場的消費者未必熟悉我們的品牌，故我們可能需要在廣告及推廣活動方面作出較原定計劃為高的投資，務求在該等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較難在新市場招聘、培訓及留聘與我們有相同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相比起現有市場的餐廳，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亦可能面對平均銷售額較低或建築、佔用或經營成本較高等問題。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在新市場物色可靠的供應商或分銷商負責供應或分銷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足夠食材。在新市場所開設餐廳的銷售額可能須經過時間較預期長的起步期，方能在銷售額及利潤上達到預期水平，甚至可能永遠無法達到預期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定能準確預測或瞭解中國顧客的喜好，以及我們的諮詢服務及／或特許經營品牌的菜式及菜餚將迎合中國顧客的喜好，而我們對中國顧客喜好的控制有限。倘我們無法確定中國顧客的喜好，並相應構思、提供或適應所需餐牌，則旗下中國餐廳的銷售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我們的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監控旗下餐廳的日常營運及食品製作，並收集準確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以作業務分析。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毀或故障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透過接受顧客以信用卡付款而收到及保存顧客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致該等資料失竊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遭興訟追究，或遭持卡人及發卡財務機構提出其他訴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均足以分散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上的心神，以致我們出現計劃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不足以反映未來表現，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實現及保持過往的水平。

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因而引致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有所變動，包括整體經濟環境、特殊事件、影響中、港兩地餐廳的相關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過往的業績作為預測我們股份未來表現的依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餐廳銷售額」一節。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並可能受到經濟下滑及通脹增加所導致的自由消費者消費力下降的不利影響。

餐飲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變動、就業水平及消費者的消費模式。特別是，我們的核心業務為於香港經營餐廳，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香港經濟轉壞、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憂慮經濟衰退及消費信心下跌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及每單平均消費額減少，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全球金融市場出現其他動盪均足以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可能對我們所獲提供的融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重現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新一輪風暴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於資本市場或向金融機構籌措資金的能力，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及分散，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以不同個別品牌經營的餐廳與鎖定相同或類似顧客群的多種類型餐廳連鎖集團及個別餐廳營運商激烈競爭。香港有大量餐廳提供類似菜式，在口感、品質、價格、顧客服務及整體的用餐體驗等方面與本集團展開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顧客基礎、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以及更佳的財務狀況、市場推廣策略及公關資源。我們在每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品牌的不同類型餐廳的激烈競爭。由於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以及市場新參與者的激烈競爭，如我們的定價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菜式質素或服務水平變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擬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須於餐廳店舖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與香港及中國其他餐廳運營商及零售商競爭。黃金地段舖位的競爭可能提高業主的議價能力，並因此導致黃金地段舖位的租金可能較高。結果是本集團可能無法按與給予其現有餐廳的條款相若的條款租賃該等黃金地段，或我們的競爭者提出的條款可能優於本集團。我們亦可能須為招聘或挽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員工提供更高的工資。該等情況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在香港經營餐飲業務及供應酒須遵守嚴格發牌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這可能增加業務的經營成本。

在香港經營餐飲業務及供應酒受香港法例嚴格規管。我們須遵守眾多法例，包括環境保護規例、持有衛生標準食肆牌照及酒牌。無法保證在香港獲得該等食肆牌照、水污染管制牌照及酒牌的規定不會變得更加嚴格，亦不保證我們將能遵守相關規例，甚至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續新現有牌照或根本無法續新現有牌照。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修改或取得或續新任何牌照，可能令本集團須承擔重大的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評估賠償、對我們業務處以罰款或終止其任何部分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要承擔較高成本以符合有關餐飲行業於衛生、防火及安全標準方面的任何法例及法規變動。此外，倘本集團無法符合該等嚴格規定及未能及時續新牌照，我們的餐廳或可能被有關部門要求暫時或永久終止經營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與食源性疾病、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相關的風險。

餐飲業容易受食源性疾病、健康流行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影響。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食物供應商，令第三方食物供應商(不屬於我們的控制範圍)引致食源性疾病的風險及本集團旗下多間餐廳同時受影響的風險增加。未來或會出現抵抗任何現有預防措施的新型疾病或潛伏期較長的疾病(如瘋牛症)，該等疾病可能引致追溯申索或指控。媒體若廣泛報導食源性疾病的病例，可能會對我們所處整個行業，特別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影響我們旗下餐廳的銷售額、迫使我們部分餐廳結業，並相信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即使日後確定有關疾病實際並非由我們的餐廳傳播，有關風險仍舊存在。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可能會對我們某些重要食材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亦面對有關健康流行病的風險。視乎爆發規模，以往爆發的流行病或傳染病曾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例如，2003年若干亞洲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一種高傳染性非典型肺炎)。我們的餐廳所在區域若再次爆發SARS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傳染病(如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或會導致實施隔離、我們的餐廳暫停營業、旅遊限制或主要人員及顧客患病或死亡。上述任何情況或會令我們的客流大跌及營運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在經濟及政治政策上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於中國擁有及／或經營餐廳的客戶提供餐廳諮詢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形勢影響。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能力及資源分配。是否到餐廳用膳完全取決於顧客的自由選擇，通常於經濟順境期間光顧餐廳的次數較多。於經濟放緩或可支配收入減少時，顧客會較為著眼於成本，因而可能令我們的顧客流量或來自每名顧客的平均收益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收益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年經歷重大增長，但不同經濟環節在不同地區於不同期間的增長幅度並不平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即使錄得增長，有關增長將會穩定及平均，亦不能保證經濟出現放緩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引領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所採取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貨幣政策及刺激經濟方案，將會有效維持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率。此外，即使有關措施長遠可令中國整體經濟受惠，惟倘有關措施減低我們的顧客的可支配收入，或減弱他們到餐廳用餐

風險因素

的意欲，則可能對我們構成不利影響，及因此對我們目標客戶委聘我們提供餐廳諮詢服務的意願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投資中國若干餐廳的營運附屬公司(如適用)作為少數投資，而我們已成立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作為我們於中國日後的餐廳諮詢服務之營運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規例為基礎。可援引法院先前的判決作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價值。

自1979年以來，中國法律及法規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仍未發展出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而且最近頒布的法律和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特別是，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公布的判決數量有限及缺乏約束力，在詮釋和執行該等法律和法規上可能涉及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建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此等政策及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布，甚至從未公布，惟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因目前獲准的行為而觸犯日後頒布的政策及規則，因而被追溯判處罰款及其他罰則。此外，任何於中國的訴訟均可能維時甚久，以致耗費不菲，導致分散資源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名列本[編纂]的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海外判決或於中國提出原訟。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香港。我們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於香港居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十一間餐廳。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及中國訂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倘任何一方具有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於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可執行終審判決，均可向有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書面法院選擇協議的定義為雙方於該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特定指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爭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若爭執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可能無法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雙方須承認及執行有關國家的法院裁決。因此，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仲裁裁決約束的事項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香港或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於[編纂]後須受[編纂]及[編纂]規限，我們的股東將不能就違反[編纂]提出訴訟，因[編纂]在香港不具法律效力，必須依靠[編纂]強制執行其規則。此外，[編纂]在香港亦無法律效力，僅就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提供被視為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此外，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我們的企業事務受開曼群島法例監管，如閣下認為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遭侵犯，閣下不一定可根據香港法律或中國法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提出訴訟。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按「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編纂]時，作為我們旗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或兼採該兩種形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貸款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貸款供其用於業務活動的金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

此外，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註冊批准。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4)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違反第19號通知或會招致嚴厲處罰，包括外匯管理條例所載的高額罰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向我們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定能適時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部門登記或批准。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我們使用是次[編纂]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融資能力和業務擴張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的現金和融資均有賴在中國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派發股息及其他分派，因此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如受到任何限制，均會對我們借貸或向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控股公司，透過旗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業務。我們可能就我們的現金需要從在中國營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現金需要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及作出其他現金分派、償還任何可能結欠的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需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本身結欠債務，有關債務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作出付款或分派的能力。此外，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容許中國附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累計金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除非有關附屬公司清盤，否則有關儲備不可用作分派股息。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或旗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或旗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借貸或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另請參閱本[編纂]本節下文「與中國相關的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和股份銷售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我們的全球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和股份銷售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向其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利息、租金、版權費及轉讓物業的收益，將須繳納10%預扣稅，惟倘有關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且訂明預扣稅的稅率較低則除外。根據有關安排，為避免中國與香港雙重徵稅，現時香港非居民公司如直接擁有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股權不少於25%，其股息適用實際預扣稅率為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即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所得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且語焉不詳，尤其在確定中國來源收入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關其後決定本集團應分類為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股東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股份銷售收益繳納10%預扣稅。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減低閣下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回報。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	九龍 紅磡 海韻軒2座 1507號套房	中國
-------	------------------------------	----

關永權先生	香港 肇輝臺3-4號 肇輝臺花園7樓B室	中國
-------	----------------------------	----

劉明輝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 布心排90號 1、2樓及屋頂	中國
-------	--	----

梁力恒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清水灣 相思灣路214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清水灣 相思灣路214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西沙路599號 銀湖·天峰 8座59樓B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吳偉雄先生	香港 天后廟道43號及45號 景愉居32樓B室	中國
陳錦坤先生	香港 北角 雲景道56號 富豪閣 10樓4座A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	----------------------------------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p>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p>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p>
申報會計師	<p>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p>
合規顧問	<p>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p>
行業顧問	<p>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11 Keppei Road #06-00 AB1 Plaza Singapore 089057</p>
法律顧問	<p>陳聰先生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5至18號 大昌大廈10樓</p>
	<p>江小菁女士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701室</p>
稅務顧問	<p>羅瑞貝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43至59號 東美中心1708室</p>
物業估值師	<p>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3號16樓</p>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中心 1004室
公司網站(附註)	www.1957.com.hk
公司秘書	方志榮先生(FCCA, HKICPA) 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5座 32樓G室
合規主任	郭志波先生 九龍 紅磡 海韻軒2座 1507號套房
審核委員會成員	侯思明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陳錦坤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志波先生(主席) 侯思明先生 陳錦坤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明輝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陳錦坤先生
授權代表(就[編纂]而言)	郭志波先生 九龍 紅磡 海韻軒2座 1507號套房 方志榮先生 九龍 長沙灣 深盛路8號 碧海藍天5座 32樓G室

公司資料

[編纂]

附註： 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一部分

監管概覽

香港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我們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食肆所需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食肆業務的普通食肆牌照，須於相關食物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及
- (c) 酒牌，須於食肆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普通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普通食肆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根據食物業規例獲發牌照的持有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其中包括）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普通食肆牌照前，食環署將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將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普通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監管概覽

扣分制

扣分制是食環署實行的懲罰制度，以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的食品企業。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日(「**首次停牌**」)；
- (b) 倘於首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被停牌十四日(「**第二次停牌**」)；
- (c) 此後，倘於第二次停牌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牌照可被吊銷；
- (d) 倘任何單次巡查中發現多項違規事項，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將為就各違規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 (e) 倘持牌人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規事項，將就該違規事項扣除的指定分數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相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的任何指稱違規事宜，將留待其後審議。

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第**31(1)**、**31(A)**條及附表二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指引，除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將食物業規例附表二所指明的食物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該等食物以供出售或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的食品(包括刺身、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活魚及甲殼類水產動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犯第**31(1)**條所訂罪行，可最高罰款**50,000**港元並監禁**6**個月且須就屬該罪行持續期間內的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食品安全監督，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廠以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食店／食物工廠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其他食店／食物工廠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餐廳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外加一名衛生督導員。食品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物

監管概覽

環境衛生署食肆牌照申請指南(2016年9月版)》，發放暫准食肆牌照／正式普通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處所對合法位於土地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或致使其他財產面臨危險而應負上的責任。

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保持走火通道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以使倘出現火警時有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東主亦必須提供及維持足夠及適當的滅火器以供隨時使用。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訂明，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如觸犯規例第5(1)條而無合理辯解，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有關我們於香港的食肆營運，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士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監管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1)構成第8(1)、8(2)、9(1)或9(2)條下犯罪行為的人士將遭監禁六個月及(a)初犯者罰款200,000港元；(b)屢犯者則罰款400,000港元，且除此以外，倘構成持續犯罪，經法院證實屬於持續犯罪，則須就持續犯罪期間的每一天罰款100,000港元。

酒類法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管有酒類。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兩年或更短期限，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本集團的僱員已取得酒牌，旗下食肆可在店內售賣酒類供顧客飲用。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6條及附表二，構成第17條下的犯罪的人士將最高遭處罰1,000,000港元並監禁兩年。

職業安全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工作中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僱主必須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1)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正在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已違反條例而違反情況令該違例事項相當可能繼續或重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2)(e)條訂明，敦促改善通知書必須規定該僱主或佔用人須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例事項作出補救，或停止繼續或重複該違例事項。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5)條訂明，任何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僱傭規例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3年。此外，如任何工資或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規定僱主對因及在受僱工作期間發生的意外引致僱員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職業病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負起補償責任。同樣，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僱員有權猶如因工遭遇意外所致而獲得補償。此外，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規定，除非有關於任何僱員有一份由保險人所發出的有效保險單，而該保險單就僱主的法律責任承保的款額不小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明的適用款額，否則僱主不得僱用該僱員從事任何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為香港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質上，在任何工資期應付一名僱員的工資，按其在該工資期的總工時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監管概覽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第7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a)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及(b)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釐定。

倘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僱主於供款期的供款額及／或扣減款額則參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的法令內訂明的範圍釐定。

行業概覽

本節所述資料是由本公司行業顧問兼獨立第三方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行業調研所得的市場行情估計。行業概覽章節中提及歐睿不應被認作為歐睿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向本公司投資可取性的意見。董事相信載於本節的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注意。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由歐睿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未經本集團、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或任何涉及[編纂]的其他人士(不包括歐睿)獨立驗證，及以上人士對資料的準確性均不作任何陳述，且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委託歐睿的報告

我們已委託歐睿對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就編製及於本[編纂]使用行業報告向歐睿支付合共69,700美元(相等於約543,660港元)。

歐睿於1972年成立，為消費者及行業市場兩者的獨立全球策略研究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研究諮詢服務。歐睿在倫敦、芝加哥、新加坡、上海、維爾紐斯、杜拜及開普敦設有辦事處，歐睿的研究獲多間尋求公開上市的公司採用，並獲列入眾多招股章程。董事認為，歐睿(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分部及單位)為獨立第三方。

歐睿的獨立研究透過取自多個公開來源的二級及一級研究資料而生成，有關公開來源包括香港官方政府刊物以及貿易意見調查、國際機構提供的資料及行業來源。二級研究涉及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歐睿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一級研究涉及與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及相關行業專家的抽樣專家面談。

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市場資料自行業報告日期以來概無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會對本節內的資料形成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造成影響。

假設及參數

行業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 預測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增長。
- 預測香港及中國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
- 將不會受到外部衝擊，例如金融危機或原材料短缺而於預測期間對香港及中國內地食品產品的供需造成影響。

行業概覽

研究結果可能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該等參數的選擇之影響。於2016年11月完成市場研究且行業報告中的所有統計數字基於報告時可獲得的資料。

香港餐廳行業概覽

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19,344億港元增長至2016年的24,91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消費者對食品的支出總額呈現強勢增長，由2011年的1,796億港元增長至2016年的2,44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根據香港統計處的資料，總餐飲收入在2011年至2016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8%從2011年893億港元輕微增長至2016年1,074億港元。

於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可細分為全服務式餐廳、快餐店、酒吧及其他飲食場所。全服務式餐廳包括中色及非中色餐廳，並包括所有專注於食物而非飲料的膳食場所。其亦有餐桌服務，且食物質素一般高於快餐。休閒餐廳為全服務式餐廳的分部，其環境、價格和門店形象有所不同。休閒餐廳的價格範圍低於高級餐廳，餐廳氣氛則更為悠閒。全服務式休閒餐廳多數屬於主題餐廳，可為擁有獨特、專有及統一主題形象的連鎖餐廳或特許餐廳的成員。

除中菜外，香港作為多文化城市亦提供多種非中色選擇，例如泰國、越南、日本、意大利、印度、韓國、法國、美國、墨西哥及德國菜式。本地菜式最受歡迎，但其他亞洲菜式亦廣受本地客戶接納。其他亞洲菜式可有助於居民滿足對本地菜式以外，但仍接近及類似本地菜式及因此容易入口的選擇。

全服務式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2011年至2016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亞洲全服務式餐廳	47,299.5	48,773.8	50,441.6	51,580.0	53,550.5	53,777.4	2.6%
非亞洲全服務式餐廳	12,577.2	13,274.2	13,728.3	14,025.6	14,299.5	14,817.6	3.3%
合計	59,876.7	62,048.1	64,169.9	65,605.6	67,849.9	68,595.0	2.8%

資料來源：歐睿Passport數據，消費者食品服務-2017年版

於2011年至2016年，亞洲全服務式餐廳繼續為香港全服務式餐廳主流，於期內佔全服務式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超過75%。然而，於2011年至2016年，亞洲全服務式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相對溫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而非亞洲全服務式餐廳於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

另一方面，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可進一步分類為連鎖餐廳及非連鎖餐廳，而於2011年至2016年，非連鎖餐廳佔全服務式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超過80%。

行業概覽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競爭環境

分散且競爭激烈的行業

香港的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高度分散。於2016年，市場上約有8,600間門店，主要包括非連鎖餐廳。行業如此分散，2016年的行業五大參與者僅佔市場價值銷售約7%。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領先品牌一般於低端至中端價格市場分部經營連鎖餐廳，提供休閒餐廳氣氛。

亞洲全服務式餐廳維持分散

香港的亞洲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格局高度分散，2016年的五大品牌合共約有6,700間餐廳門店，合併市場價值份額約為9%。

亞洲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領先品牌為連鎖餐廳，大部份於香港經營超過20間門店。目前，亞洲全服務式餐廳提供廣泛菜式，包括粵菜、北京菜、川菜、上海菜及台灣菜等中菜；以及非中色菜式，尤其是日本菜、泰國菜、越南菜、韓國菜及印度菜。

大部份亞洲連鎖餐廳能夠受惠於較佳資源分配、規模經濟及標準化管理系統。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市場推動力及機會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於過去數年一直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

旅遊

香港訪客總數由2011年約41.9百萬人增長至2016年的56.7百萬人，儘管於2016年下降了4.5%。訪客一般分為商務旅客及一般遊客。商務旅客大部分的貢獻對象為高端餐廳，而餘下則為位於商場內的全服務餐廳的主要客戶群以及鄰近景點的遊客。

對便利選擇的需要增加

香港居民的長工時增加對可補充其繁忙生活的便利選擇的需要。此外，香港家庭的平均大小為小，而該等客戶一般尋求可負擔及具彈性的用餐選擇，乃由於在家預備用膳可能過於麻煩。該等因素於過去數年內繼續為全服務式餐廳收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行業概覽

可支配收入增長較慢導致消費者以較便宜用餐選擇優先

可支配收入增長較低已影響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中高端餐廳已經歷收益稍微下跌，而低端或大眾市場餐廳則錄得增長。

轉型至快餐休閒餐廳概念

大部份全服務式餐廳正轉型至快餐休閒餐廳概念，配合消費者日益增長的需求。客戶體驗為食品營運商正嘗試改善的主要層面。其包括有助吸引客戶的創新餐牌及獨特客戶服務。此對於餐廳營運商嘗試吸引選擇較悠閒用餐氣氛的千禧世代時尤其重要。更多全服務式餐廳亦正努力透過提供含酒精類飲料或前菜以及重整店內格局以提供更靈活的座位區及自助櫃檯等方式，使餐廳場地更富彈性，藉此增強客戶基礎。

餐廳營運商於集團內實施菜式組合多樣化

非中色餐廳集團營運商之間的主要趨勢之一為彼等開設更多個別餐廳而非連鎖店。彼等一般以不同菜式種類組合使其提供的食品多樣化，例如意大利菜、西班牙菜、英國菜、越南菜、泰國菜、融合菜式及特殊概念。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機會

經濟減慢推動較低端餐廳的增長

食品消費開支於2016年甚至更緩慢地增長3.4%，而於2015年及2014年的年增長率則分別為4.1%及7%。基於經濟衰退，消費者在外出用膳方面更為保守，並尋求物有所值的選擇。這有利於定位為針對大眾市場消費者的餐廳。

預測期間溫和復甦

全服務式餐廳行業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以3.72%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復甦。零售業持續表現不佳，預計將進一步降低租金，購物商場則預期會重建物業以容納更多飲食商店。通過鎖定高人流低租金的優越位置、側重於用餐空間室內設計等領域以吸引消費者、修改餐牌以提供新型用餐經驗並藉送餐服務增加銷量，餐飲服務業可能出現增長。

預期增長亦會受到市場分部間跨界經營(如高級餐廳推出休閒餐飲主題及連鎖餐廳提供更多外賣及送餐選擇)所推動。預期餐廳亦將繼續推出差異化主題，以吸引更多消費者。

經濟放緩亦預期繼續令消費者趨向更廉價的選擇，並預期有利於大眾市場及休閒快餐分部，亦將為高級餐廳帶來以受歡迎菜式拓展至價格相宜的餐廳的機會。價格相宜的選擇可能為咖啡廳類型商店，以較低價格範圍提供較簡單的菜式、被認為較經濟的超值套餐或午市及晚市套餐，配合比起較高級餐廳簡潔的室內設計。

行業概覽

全服務式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2017年至2021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 年增長率
亞洲全服務式餐廳	55,341.6	57,214.6	59,179.4	61,305.3	63,561.2	3.52%
非亞洲全服務式餐廳	15,432.7	16,126.8	16,837.0	17,580.4	18,345.3	4.42%
合計	70,774.3	73,341.4	76,016.4	78,885.7	81,906.5	3.72%

資料來源：歐睿Passport數據：消費者食品服務-2017年版

消費者對新奇用餐的感覺升華

由於香港居民及遊客在用餐偏好方面愈發成熟，許多用餐者預期會需要提供新用餐體驗及良好客戶服務的的物有所值用餐。食品氣氛、純正的菜式、無線上網及地方新奇感等體驗正是消費者所追求的東西。

社交媒體有助帶動用家評審以提升餐廳聲譽

社交媒體不僅有助散佈特定餐廳的顧客認受性，亦有助較小型新式菜式。OpenRice等社交媒體平台及論壇通常較口碑市場推廣快。網上宣傳、手機應用程式的發展及業餘美食網站的興起已促進提升及維持全服務式餐廳的整體受歡迎程度。社交媒體亦非常受歡迎，年青人每次用餐時都會分享其意見、評論及相片。透過社交媒體發掘新的菜式通常有助消費者尋求全新及創新的餐飲選擇，而食品服務營運商必須學會迅速拿捏該等飲食趨勢以維持競爭力。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市場入行門檻

進入香港全服務式餐廳分部的主要門檻包括(i)新進入者的存活率低；(ii)大量資本投資；(iii)難以獲得租賃空間；及(iv)難以招募及挽留員工。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挑戰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預期於未來數年面臨以下挑戰。

員工成本高企

香港的員工成本及法定最低工資不斷上漲為對餐廳營運商的挑戰，餐廳營運商可能須進一步吸納工資增幅，即使其經營成本會增加。

勞工短缺

高員工離職率伴隨的勞工短缺將繼續為餐廳行業的挑戰。賺取最低工資的人群較易受物業管理或保安等工資相近但工作環境較好的行業。過勞的員工經常被迫從事更多工作及工時，導致消費者的等待時間更長及服務體驗更差。

行業概覽

租金高企

香港零售租金大部份於回顧期間一直不斷增加。為保持顧客的忠誠度、減輕賬單震撼及繼續業務經營，全服務式餐廳通常透過吸納租金增幅設法應對利潤率下降情況。此外，較高租金比率可能使其較難覓得合適地點，而餐廳擁有人可能須就不理想但租金較低的場所妥協。

概念更普及令競爭及市場飽和度加劇

一旦一個用餐概念普及，其他食肆通常嘗試仿效該概念，希望取得相同成功。這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概念失去新鮮感及最終在消費者中出現飽和。

香港全服務式餐廳的主要成本

全服務式餐廳的主要成本

餐廳的主要成本為貨物成本總額加所有僱員的勞工成本總額。貨物成本包括與食品、飲品及一次性餐具以及其他項目相關的成本。勞工成本總額涵蓋餐廳僱員的所有成本，包括工資、保險及其他福利。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所公佈，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主要成本(即「已售貨物成本」及「僱員薪酬」的總和)平均相當於整體業務所得款項的62%，而租金成本的估計平均佔比為14%。

食品服務平均主要成本及租金成本佔業務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2011年至2015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售貨物成本	35%	34%	33%	33%	32%	33%
僱員薪酬	28%	28%	28%	29%	29%	28%
主要成本百分比	63%	62%	61%	62%	61%	62%
租金成本佔食品服務經營						
開支總額 ^(附註1) 的百分比	22.9%	23.5%	24.2%	24.9%	25.3%	24.2%
經營開支總額 ^(附註1)	58%	58%	59%	60%	60%	59%
租金成本百分比^(附註2)	13%	14%	14%	15%	15%	14%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

1. 經營開支總額包括僱員薪酬、租金、差餉及土地及建築物的政府地租以及其他經營開支，但不包括已售貨物成本。
2. 租金成本佔業務所得款項的百分比乃按經營開支總額對應的租金成本佔業務所得款項的百分比而作出估計。

然而，由於每間餐廳都有不同，主要成本的性質通常存在差異，並通常因每間餐廳的服務形式、菜式、裝潢、規模、地點及其他因素而有所不同。

行業概覽

香港私人零售租金

零售租金於2010年至2014年經歷一致年比增長，增長率於2012年達到頂點，其中每平方米平均租金上升13%，之後於2013年至2015年開始緩和。名義租金於2014年達到最高水平。在租金為餐廳經營成本主要組成部份的情況下，這對營運商的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於2015年，鑑於普遍經濟下滑，餐廳營運商在香港島及九龍地區租金於過去數年內首次下跌中可以喘息。2016年的租金進一步大幅下降7%。

全服務式餐廳所採用主要食材的市場趨勢

租金及勞工成本日益增加，加上原材料價格上升，對餐廳經營成本施加壓力，壓力有時透過較高餐牌價格轉嫁予客戶。然而，餐廳行業的競爭性質意味用餐者的價格增幅有上限。

儘管消費者價格指數反映消費者所購買物品的價格，餐廳成本通常按多項額外因素釐定，例如其貿易關係及使其享有規模經濟的訂單數量。與貿易供應商的特殊關係對採購和牛及進口金槍魚等優質材料的全服務式餐廳尤其重要。公司與供應商的特殊供應協議可讓餐廳按最優惠價格取得市場上最新鮮農產品。在數量較重要以維持菜式正統的若干情況下，貿易參與者亦更願意支付溢價以取得市場上最新鮮農產品，而非僅採購市場上最低價農產品。此外，公司亦通常將直接進口優質或專業產品，並完全省略中間人。該做法使彼等可取得其正取得材料的特別定價及品質控制。

原材料的消費者價格指數(2011年至2016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鹹水魚	75.3	88.4	89.3	94.7	101.3	100.3
淡水魚	83.1	92.6	94.1	97.0	99.9	96.9
其他新鮮海產	64.5	75.3	86.3	95.7	101.2	106.8
豬肉	95.2	98.8	100.0	98.6	102.0	112.9
牛肉	68.3	81.3	98.0	99.2	100.4	102.2
家禽	74.4	78.8	83.1	90.3	102.5	106.3
凍肉	90.3	95.3	97.3	98.8	99.9	98.8
新鮮蔬菜	85.6	90.2	100.0	101.3	101.5	111.7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各商品／服務組別指數列(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100)

行業概覽

香港僱員及工資

餐廳時薪中位數於2011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6.1%增長。尤其是，廚師、侍應及洗碗員的平均工資全部已大幅增長，當中洗碗員的工資已於2011年至2016年按複合年增長率9.4%增長最多。

餐廳僱員及時薪中位數(2011年至201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 年增長率
餐廳僱員人數	248,880	237,494	245,216	243,731	246,072	不通用 (附註)	不通用 (附註)
時薪中位數(港元)	33.3	35.2	37.2	39.9	42.3	44.7	6.1%

附註：2016年的餐廳僱員人數之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

資料來源：香港統計處

中國內地全服務式餐廳行業概覽

受近年穩定經濟發展、持續加速的城鎮化、持續上升的可支配收入及持續變動的消費模式所帶動，中國的食品服務業已發展為第三產業的主要組成部份之一。於2011年至2016年期間，食品服務業按複合年增長率9.5%擴展至價值銷售人民幣30,756億元，全服務式餐廳市場格局目前分散，每年有多間新食品服務企業進軍市場。截至2016年末，全服務式餐廳數目達至約6.8百萬間門店。

隨著可支配收入上升及購買力更大，中國消費者不但對價格較不敏感，亦愈來愈重視全服務式餐廳的品質、品牌、安全及健康利益。此外，可支配收入上升(尤其是於白領工人之間)意味城鎮居民亦可定期負擔更多進口食品及飲品。國內城鎮居民認為品嘗國際美食及紅酒是時尚的表現，而許多城鎮中國人有定期在高檔餐廳及酒吧用餐的意欲及方法。

全服務式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2011年至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複合 年增長率
全服務式餐廳	1,954.2	2,151.1	2,329.7	2,561.3	2,830.5	3,075.6	9.5%

資料來源：歐睿Passport數據，消費者食品服務-2017年版

行業概覽

中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競爭環境

中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高度分散，截至2016年有約6.8百萬間門店。2016年的五大全服務式餐廳在價值銷售上僅佔市場份額0.8%。

於中高端分部，大部份餐廳營運商集中於一線及二線城市。中高端分部的競爭格局於2013年及2014年經歷顯著整合，有賴中國政府實施的反貪腐政策。

亞洲全服務式餐廳佔大部份非連鎖餐廳

非連鎖全服務式餐廳於2016年繼續佔中國分散的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的絕大部份。這主要由於迎合本地客戶喜好及口味的非連鎖亞洲全服務式餐廳數量眾多。受連鎖全服務式餐廳的持續餐牌更新、標準化品質、較佳裝修及店鋪位置以及進一步滲透至下線地區所推動，連鎖全服務式餐廳繼續廣受歡迎。

全服務式餐廳的食品服務價值銷售(2017年至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複合 年增長率
全服務式餐廳	3,292.4	3,502.6	3,712.6	3,931.3	4,154.7	6%

資料來源：歐睿Passport數據，消費者食品服務-2017年版

中國的亞洲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競爭環境

中國亞洲全服務式餐廳行業高度分散。截至2016年末有超過6.74百萬間門店，當中五大品牌僅佔亞洲市場0.5%。面對中央政府收緊正式資金的規則(反映於大眾消費餐廳擴張，尤其是休閒餐廳及快速服務火鍋餐廳)，大眾化用餐一直大幅增長。

中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市場推動力及機會

中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中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於過去數年一直主要受以下因素所推動。

本地生產總值增加有助全服務式餐廳行業取回勢頭

受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加支持，消費者愈來愈會選擇如何花費金錢。日常消費者食品消費及外出用餐頻密程度維持上升趨勢。日本菜、韓國菜及東南亞菜式於一線及二線城市廣受歡迎。

行業概覽

非連鎖餐廳營運維持主導地位，而餐廳連鎖店變得受歡迎

非連鎖全服務式餐廳繼續佔2016年中國的分散全服務式餐廳市場絕大部份。連鎖全服務式餐廳繼續廣受歡迎，乃受其標準化品質以及進一步滲透至較下線地區所推動。

對優質服務的偏好推動全服務式餐廳行業

對優質服務的偏好成為支撐全服務式餐廳增長的另一清晰趨勢，乃由於客戶逐漸由豪華品牌領導的購買轉移至按產品品質、休閒體驗及個人得益作出選擇。中收入消費者尋求帶來新奇及較佳用餐體驗的優質食品，導致用餐消費增加。

高端品牌採用下向滲透至大眾及上流大眾用餐

於2013年及2014年，大量高端全服務式餐廳因中國政府的反貪腐政策而將其目標轉移至中層消費者。

商業中心發展促進全服務式餐廳擴張

商業區域發展繼續為全服務式餐廳行業帶來增長。現代零售(即購物商場及現代百貨店的發展)不但為客戶提供零售及娛樂設施，亦帶來食品服務作為補充服務。同時，餐廳營運商從商業區域的大量人流中得益。值得注意的是，領先業區域及購物中心正針對優質及具獨特個性的餐廳，促使餐廳營運商維持優質服務以保持競爭力。

中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機會

全服務式餐廳的銷售價值預期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維持強勁但減慢增長6.0%。

瞬息萬變的生活方式及消費者喜好

急速的城市生活方式已推動對便利用餐選擇的需要。此外，自由消費力上升亦已增加於多種情況下出外用餐的偏好。這於喜好社交而非飲食的年青成年人之間尤其明顯。客戶亦一直呈現對多樣化菜式的需要增長。

特色全服務式餐廳維持時尚

儘管有機會提供多樣化菜式種類以迎合具不同喜好的人士，亦有機會改善及專注於餐廳已非常擅長的菜式種類。

行業概覽

中高端全服務式餐廳專注於個人化服務及外觀吸引

中高端全服務式餐廳預期發展更多優質服務，乃由於消費者要求較高品味及個人化體驗的用餐服務。更多餐廳預期提供根據客戶需要而訂製的個人化服務。同時，消費者愈來愈有要求、要求優質食品以及由室內設計至餐碟具精緻吸引的外觀。

中國餐廳行業的市場入行門檻

進入中國全服務式餐廳分部的主要門檻包括(i)租金高企及難以取得清楚看到、行人交通容易到達及被互補業務包圍的地點；(ii)與可能已有忠實客戶群確立地位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及(iii)由於本地供應商與連鎖餐廳營運商有長期供應關係，故議價能力有限。

中國餐廳行業的挑戰

餐廳業務通常受消費者口味、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以及人口趨勢影響。個別店鋪表現可能受交通模式、勞工成本及供應、購買力、產品供應以及競爭店鋪的種類、數量及位置的不利影響。其他挑戰包括(i)食物安全關注以及有關食物安全、健康及其他事宜的訴訟、法規及公眾關注；(ii)員工薪金增加及僱員離職率高以及經營及租金成本上升；(iii)團體用餐等其他種類用餐服務可削弱全服務式餐廳市場。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於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自1957 & Co., (Management)及1957 & Co., (Hospitality) HK於2009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創辦人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一直維持對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控制。有關本集團的公司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重組一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架構」一節。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將於[編纂]獲行使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將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已執行一致行動確認，當中載列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一直於彼等全部同時為本集團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之整段期間內與彼此一致行動，並將繼續就彼等於我們業務及項目的權益集中最終控制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郭先生連同彼等各自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1957 & Co.、Sino Explorer、All Victory、Perfect Emperor及P.S Hospitality)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發展

我們的創辦人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於2007年(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在一個杜拜餐廳設計項目(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資金)開展其業務關係，梁志天先生負責相關餐廳的室內設計，而關永權先生負責燈光設計，而郭先生負責代表投資者及餐廳營運。郭先生考慮由杜拜搬回香港，而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因此探索機會於香港飲食業開展業務，重點在於餐飲氛圍及食物質素，彼等藉著其相關專業知識相信該重點將為客戶提供愉快用餐體驗。於2009年，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使用彼等的個人資源註冊成立1957 & Co. (Hospitality) HK及1957 & Co. (Management)，並開始發展我們的業務。

於2010年，我們首兩間自家品牌餐廳竹壽司餐廳及Bella Vita餐廳香港銅鑼灣Cubus開業。多年來，我們已發展為一個知名餐廳營運及管理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按不同品牌名稱以不同價格範圍供應各種美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經營十一間餐廳，包括六間按我們自家品牌及五間根據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安排的餐廳。於該十一間餐廳當中，其中一間位於銅鑼灣商業物業，而餘下餐廳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太古城、九龍塘及元朗的購物商場。我們亦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此外，我們可能不時投資中國餐廳業的少數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發展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09年	<p>1957 & Co. (Management)註冊成立為餐廳管理公司，以管理我們所有餐廳。</p> <p>1957 & Co. (Hospitality) HK註冊成立為我們所有餐廳的營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p>
2010年	<p>我們首兩間自家品牌餐廳(即竹壽司餐廳及Bella Vita餐廳)於香港銅鑼灣Cubus開業。</p>
2011年	<p>我們與Exquisite System訂立MT特許經營協議，以於香港發展芒果樹用餐概念。</p> <p>芒果樹(Cubus)餐廳於香港銅鑼灣Cubus開業。</p>
2012年	<p>芒果樹(圓方)餐廳於香港尖沙咀圓方開業。</p>
2013年	<p>我們與Global-Dining, Inc.訂立權八特許經營協議，以於香港發展權八用餐概念。</p> <p>權八餐廳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一期開業。</p> <p>我們透過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一期開展安南(利園)餐廳擴大我們的自家品牌組合。</p> <p>我們擴充服務至餐廳開業前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於香港開設的法國美食餐廳而訂立我們首份開業前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p>
2014年	<p>我們與Exquisite System (HK)訂立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以在中國及澳門發展芒果樹用餐概念</p>
2015年	<p>我們透過於香港元朗形點發展及開展上海菜式主題餐廳家上海餐廳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品牌組合。</p> <p>竹壽司餐廳、權八餐廳及安南(利園)餐廳獲頒本年度「Hong Kong Tatler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及「米芝蓮指南推薦餐廳」。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圓方)餐廳獲頒本年度「Hong Kong Tatler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p> <p>另一間「安南」品牌餐廳安南(又一城)餐廳於九龍塘又一城開業。此外，透過利用我們「安南」品牌的成功，我們於香港元朗形點推出安南小館餐廳^(附註)。</p> <p>我們就分別由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擁有的兩間餐廳訂立兩份餐廳管理諮詢服務合約。</p> <p>我們就開設安南(上海)餐廳及竹(上海)餐廳而訂立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合約。</p>

附註：於業績記錄期間，安南小館餐廳按「安南」品牌經營，並已在取得經營場所業主批准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由「安南」更名為「安南小館」。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主要里程碑
2016年	<p>我們於香港太古城太古城中心開設芒果樹 Café (太古) 餐廳。</p> <p>我們透過認購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0%)投資北海井。北海井當時正在香港太古城太古城中心經營北海井餐廳。</p> <p>竹壽司餐廳、權八餐廳及安南(利園)餐廳獲頒本年度「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及「米芝蓮指南推薦餐廳」。芒果樹(Cubus)餐廳及 Bella Vita 餐廳亦獲頒本年度「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p>
2017年	<p>北海井餐廳於香港太古城太古城中心開業。</p> <p>芒果樹 Café (形點) 餐廳於香港元朗形點I開業。</p> <p>我們就於香港開設兩間餐廳(一間通過搬遷竹壽司餐廳而提供高級日本菜，另一間提供上海菜)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p> <p>Paper Moon 餐廳於香港尖沙咀海港城開業。</p>

本集團

本集團包括(i)餐廳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ii)餐廳營運附屬公司，各自經營本集團餐廳；及(iii)餐廳管理諮詢附屬公司，從事餐廳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為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持有一間聯營公司MS Int'l的40%權益。

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餐廳營運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及開展業務日期	本集團於重組後應佔權益(附註1)	已發行股份總數
1957 & Co. (BVI)	投資控股	2016年2月4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2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投資控股	2009年7月27日 (香港)	100%	33,500,000
家上海(香港)	投資控股	2015年1月7日 (香港)	60%	9,100,000

附註：有關上述公司各自於重組前的股權，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的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餐廳營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從事餐廳營運的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直接由該公司 經營的餐廳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附註1)	本集團 於重組後 應佔權益 (附註2)	已發行 股份總數
竹壽司	竹壽司餐廳	2010年4月16日 (香港)	100%	8,000,000
MT HK	芒果樹 (太古)餐廳	2011年7月6日 (香港)	100%	7,000,000
MT KLN (附註3)	芒果樹 (圓方)餐廳及芒果 樹Café (形點)餐廳	2012年8月28日 (香港)	100%	13,000,000
權八 (附註4)	權八餐廳	2013年5月31日 (香港)	100%	18,000,000
安南(利園) (附註5)	安南(利園)餐廳	2013年5月31日 (香港)	100%	10,000,000
安南(又一城)	安南(又一城)餐廳	2015年3月23日 (香港)	100%	1,000,000
安南小館	安南小館餐廳	2015年3月27日 (香港)	100%	7,500,000
家上海	家上海餐廳	2015年3月19日 (香港)	60%	9,000,000
北海井 (附註4)	北海井餐廳	2016年8月16日 (香港)	60%	70,000
Bella Vita	Paper Moon 餐廳	2010年7月5日 (香港)	100%	8,000,000
L Garden and Partners	不適用	2017年6月30日 (香港)	71%	100
1957 and Partners	不適用	2017年6月30日 (香港)	51%	100

附註：

(1) 有關上述各間從事餐廳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開展日期，請參閱「業務一概覽」一節。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 有關該等從事餐廳營運的附屬公司各自於重組前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下文「一重組 —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的架構」。
- (3) MT KLN於2015年於芒果樹(青島)持有20%股權，但該投資於2016年12月出售。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聯營公司」。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權八亦透過認購新股份持有北海井的60%權益。
- (5) 安南(利園)於2015年於安南(青島)持有20%股權，但該投資於2016年12月出售。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聯營公司」。

我們的餐廳管理及諮詢附屬公司

於2009年，1957 & Co. (Management)成立為餐廳管理公司以管理我們自有的餐廳，而於2013年7月，其擴展其管理及諮詢服務至並非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訂立三份開業前諮詢協議以推出五間餐廳，及訂立兩份餐廳管理協議以向兩間餐廳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香港及中國的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再者，於2016年11月，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於中國成立為1957 & Co. (Manage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旨在日後集中向中國潛在客戶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從事餐廳管理及諮詢業務的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業務開展日期	本集團 於重組後 應佔權益 (附註)	已發行 股份總數/ 註冊資本
1957 & Co. (Management)	2009年7月27日 (香港)	2010年10月11日	100%	1,000,000
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	2016年11月11日 (中國)	尚未開展	100%	200,000 美元

附註：有關1957 & Co. (Management)於重組前的股權，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以籌備[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聯營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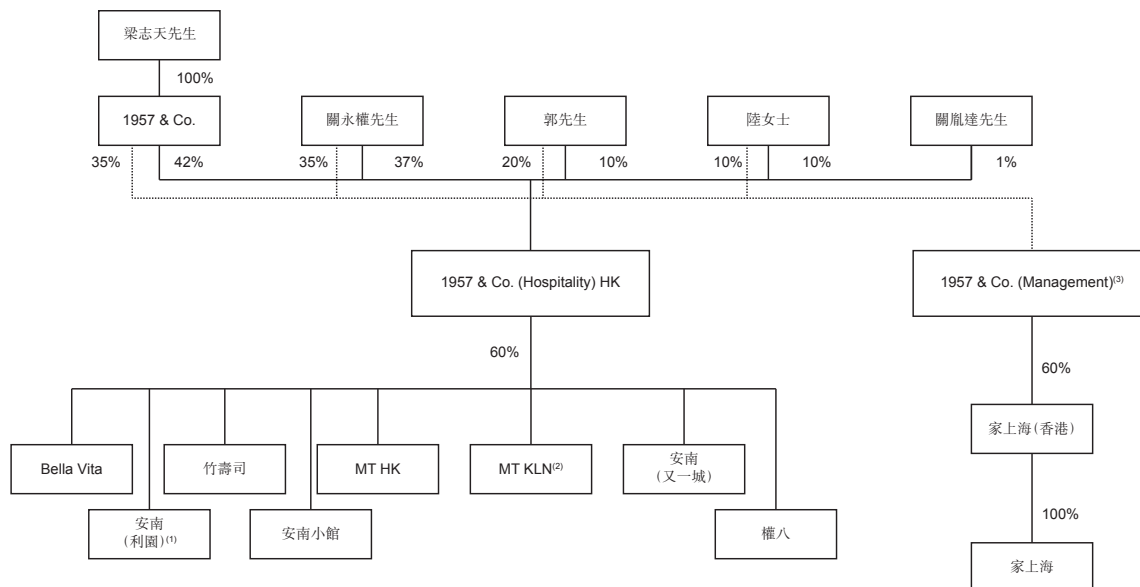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間聯營公司（即上海小館國際，該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目前閒置。於重組前，上海小館國際由1957 & Co. (Management)擁有40%權益，該權益已於重組完成後轉讓予1957 & Co. (Hospitality) HK。上海小館國際餘下的60%權益由卓越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12年4月，上海小館國際與菲律賓獨立第三方特許營運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上海小館國際於2012年成立，主要目的為在菲律賓開發「上海小館」品牌。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於2016年7月終止，原因是當時特許營運商擬終止其於該品牌項下的業務營運。

我們亦於業績記錄期間投資於兩間在中國經營餐廳的中國公司。於2015年，安南(利園)及MT KLN分別於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分別經營安南(青島)餐廳及芒果樹(青島)餐廳)投資20%股權。於2016年12月，該等權益已轉讓予青島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個人股東。作為董事的公司大部分股東認為，有關餐廳所在的商業地點附近的基建發展受到嚴重延誤，因此無法支撐或保證位於該地點的餐廳業務具強勁經濟發展。

重組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的架構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安南(利園)亦持有安南(青島)的20%股權。
- (2) MT KLN亦持有芒果樹(青島)的20%股權。
- (3) 1957 & Co. (Management)亦持有上海小館國際的40%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概述本集團公司於2016年1月1日的股權：

本集團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1.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1957 & Co.	42%
	關永權先生	37%
	郭先生	10%
	陸女士	10%
	關胤達先生	1%
2. 1957 & Co. (Management)	1957 & Co.	35%
	關永權先生	35%
	郭先生	20%
	陸女士	10%
3. 竹壽司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60%
	李先生	10%
	余先生	10%
	余女士	10%
	Leadgoal ^(附註)	10%
4. MT HK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60%
	Leadgoal ^(附註)	10%
	恒寶環球	10%
	Coca	10%
	關胤達先生	10%
5. MT KLN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60%
	Leadgoal ^(附註)	10%
	恒寶環球	10%
	Coca	10%
	關胤達先生	10%
6. 權八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60%
	恒寶環球	10%
	通凱	10%
	關胤達先生	10%
	城亮	10%
7. 安南(利園)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60%
	恒寶環球	10%
	通凱	10%
	城亮	10%
	Occabiz	10%
8. 安南小館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60%
	恒寶環球	10%
	通凱	10%
	城亮	10%
	Occabiz	10%
9. 安南(又一城)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60%
	恒寶環球	10%
	通凱	10%
	城亮	10%
	Occabiz	1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10. 家上海(香港)	1957 & Co. (Management)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60% 40%
11. 家上海	家上海(香港)	100%
12. Bella Vita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李先生 余先生 余女士 Leadgoal ^(附註)	60% 10% 10% 10% 10%

附註：於2016年3月前，鍾先生持有以下全部已發行股本：(i) Leadgoal；及(ii) 通凱(透過Expert Rise Management Limited)。於2016年3月轉讓以綜合Chung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後，Leadgoal出售其於竹壽司、MT HK、MT KLN及Bella Vita的所有股份予通凱，而於2016年5月，Expert Rise Management Limited出售其於通凱的全部權益予1957 & Co.。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以籌備[編纂]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註冊成立，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郭先生。

1957 & Co. (BVI)註冊成立

1957 & Co. (BVI)於2016年2月4日註冊成立，同日，一股1957 & Co. (BVI)認購人股份配發予本公司。

1957 & Co. (Management)轉讓家上海(香港)及上海小館國際予1957 & Co. (Hospitality) HK

為改善本集團內的組織架構，於2016年8月3日，1957 & Co. (Management)出售60,000股家上海(香港)股份及40,000股上海小館國際股份予1957 & Co. (Hospitality) HK，代價分別為60,000港元及70,000港元。

本公司收購1957 & Co (Hospitality) HK、1957 & Co (Management)及多間附屬公司股份

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進行以下轉讓：

- (a) 本公司自1957 & Co.、關永權先生、郭先生、BBK及關胤達先生分別收購14,070,000股、12,395,000股、3,350,000股、3,350,000股及335,000股1957 & Co. (Hospitality) HK股份，代價分別為發行及配發予Sino Explorer、Perfect Emperor、P.S Hospitality、BKK及Inner Horizon的25,364股股份、22,343股股份、6,038股股份、6,039股股份及604股股份。
- (b) 本公司自1957 & Co.、關永權先生、郭先生及BBK分別收購350,000股、350,000股、200,000股及100,000股1957 & Co. (Management)股份，代價分別為發行及配發予Sino Explorer、Perfect Emperor、P.S Hospitality及BBK的634股股份、634股股份、362股股份及181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 (c) 本公司自李先生收購800,000股竹壽司股份及800,000股Bella Vita股份，代價為發行及配發予Mooncrest Global的1,214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 (d) 本公司自余先生收購800,000股竹壽司股份及800,000股Bella Vita股份，代價為發行及配發予Yu先生的1,214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 (e) 本公司自余女士收購800,000股竹壽司股份及800,000股Bella Vita股份，代價為發行及配發予Yu女士的1,214股股份及一股股份。
- (f) 本公司自通凱收購1,800,000股權八股份、1,000,000股安南(利園)股份、750,000股安南小館股份、100,000股安南(又一城)股份，800,000股竹壽司股份、700,000股MT HK股份、1,300,000股MT KLN股份及800,000股Bella Vita股份，代價分別為發行及配發予通凱的109股股份、1,612股股份、1股股份、2,569股股份、1,214股股份、223股股份、3,721股股份及1股股份。
- (g) 本公司自恒寶環球收購700,000股MT HK股份、1,300,000股MT KLN股份、1,800,000股權八股份、1,000,000股安南(利園)股份、750,000股安南小館股份及100,000股安南(又一城)股份，代價分別為發行及配發予恒寶環球的223股股份、3,721股股份、109股股份、1,612股股份、1股股份及2,569股股份。
- (h) 本公司自Coca收購700,000股MT HK股份及1,300,000股MT KLN股份，代價分別為發行及配發予Coca的223股股份及3,721股股份。
- (i) 本公司自關胤達先生收購700,000股MT HK股份、1,300,000股MT KLN股份及1,800,000股權八股份，代價分別為發行及配發予Inner Horizon的223股股份、3,721股股份及109股股份。
- (j) 本公司自城亮收購1,800,000股權八股份、1,000,000股安南(利園)股份、750,000股安南小館股份及100,000股安南(又一城)股份，代價分別為發行及配發予城亮的109股股份、1,612股股份、1股股份及2,569股股份。
- (k) 本公司自Sino Explorer收購516,409股安南(利園)股份、375,000股安南小館股份及51,634股安南(又一城)股份，代價分別為發行及配發予Sino Explorer的832股股份、1股股份及1,326股股份。
- (l) 本公司自Perfect Emperor收購483,591股安南(利園)股份、375,000股安南小館股份及48,366股安南(又一城)股份，代價分別為發行及配發予Perfect Emperor的780股股份、1股股份及1,242股股份。
- (m) P.S Hospitality自郭先生收購1股股份，代價為0.0001港元。

本公司已提名1957 & Co. (BVI)承購於上文(a)及(b)段所載股份轉讓所收購的股份，而1957 & Co. (BVI)配發及發行當中一股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亦提名1957 & Co. (Hospitality) HK承購於上文(c)至(l)段所載股份轉讓所收購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就上文所載股份轉讓而言，(i)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溢利的公司(即安南(利園)、安南(又一城)、竹壽司、家上海、家上海(香港)、權八及MT KLN)之股份代價經參考相關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預期年度盈利而釐定；(ii)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但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屬經調整淨資產狀況的公司(即1957 & Co. (Management)、MT HK及上海小館國際)之股份代價經參考相關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預期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及(iii)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及預期於2016年12月31日屬經調整淨虧絀狀況的公司(即1957 & Co. (Hospitality) HK、安南小館及Bella Vita)之股份代價經參考面值而釐定；及(iv)上文(m)所述轉讓股份代價為股份面值。

由於上述步驟，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現有股東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股份轉讓

賣方	買方	目標公司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股權	代價	代價基準	轉讓理由
2016年5月						
Expert Rise Management Limited，由Chung先生全資擁有	1957 & Co.	All Victory (附註)	1	8,900,000港元	<p>就MT HK而言，代價乃經參考MT HK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原因為MT HK於該年錄得虧損就MT KLN而言，代價乃經參考MT KLN</p> <p>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原因為MT KLN於該年錄得溢利就竹壽司而言，代價乃經參考竹壽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原因為竹壽司</p> <p>於該年錄得溢利就Bella Vita而言，代價乃經參考Bella Vita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原因為Bella Vita</p> <p>就權八而言，代價乃經參考權八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原因為權八於該年錄得虧損。</p> <p>就安南(利園)而言，代價乃經參考安南(利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原因為安南(利園)於該年錄得溢利。</p>	Chung先生擬出售其於本集團的權益為現金，而梁志天先生擬增加其於本集團的投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賣方	買方	目標公司	於相關公司的股份數目／股權	代價	代價基準	轉讓理由
					<p>就安南小館而言，代價乃經參考安南小館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原因為安南小館於該年錄得虧損。</p> <p>就安南(又一城)而言，代價乃經參考安南(又一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原因為安南(又一城)於該年錄得溢利。</p>	
<p>附註： 於2016年3月，鍾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Leadgoal向All Victory轉讓於MT HK的420,000股股份、於MT KLN的100,000股股份、於竹壽司的800,000股股份及於Bella Vita的800,000股股份。</p>						
2016年8月						
陸女士	BBK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3,350,000	9,700,000港元	代價乃經參考1957 & Co (Hospitality) HK當時持有的公司之過往或預期財務表現(視情況而定)而釐定，包括(i)就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的公司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溢利；(ii)就預期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虧損但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經調整資產淨值的公司而言，於2015年12月31日的預期經整資產淨值；及(iii)就預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經調整淨虧絀的公司而言，無價值	陸女士擬出售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並無意參與[編纂]，而陳先生擬投資本集團
		1957 & Co. (Management)	100,000	300,000港元	相關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預期經調整資產淨值	

歷史、發展及重組

賣方	買方	目標公司	於相關公司的股份數目／股權	代價	代價基準	轉讓理由
2016年12月						
安南(利園)	青島豐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	安南(青島)	20%股權	人民幣200,000元	初步投資金額	鄰近地區基建發展嚴重延誤，無法支持或促成餐廳強勁經濟增長
MT KLN	●	芒果樹(青島)	20%股權	人民幣200,000元	初步投資金額	鄰近地區基建發展嚴重延誤，無法支持或促成餐廳強勁經濟增長
2016年12月						
Occabiz	Sino Explorer	安南(利園)	516,409	1,070,000港元	相關代價乃經參考相關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預期年度盈利而釐定	Occabiz擬出售其於相關餐廳的權益為現金，並無意參與[編纂]，而梁志天先生擬增加其於本集團的投資
		安南(又一城)	51,634	1,705,999港元		
		安南小館	375,000	1港元		
	Perfect Emperor	安南(利園)	483,591	1,002,000港元	相關代價乃經參考相關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預期年度盈利而釐定	
		安南(又一城)	48,366	1,597,999港元		
		安南小館	375,000	1港元		

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成立及認購北海井

1957 & Co. (Management)於2016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而於2016年12月31日，權八按認購價4,200,000港元認購42,000股北海井新股份，相當於60%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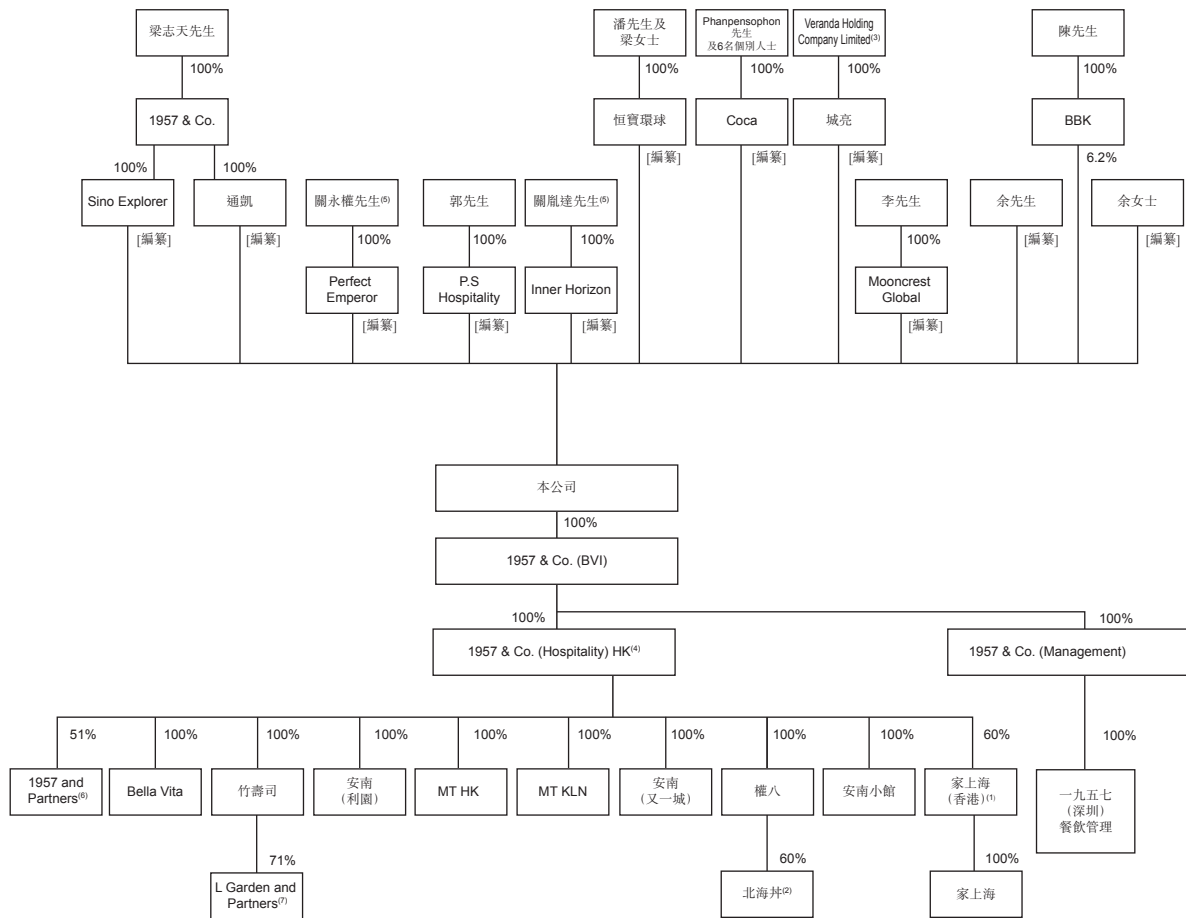
1957 and Partners 及 L Garden and Partners 註冊成立

1957 and Partners 於2017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於同日，51股、29股及20股股份分別按認購價51港元、29港元及2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1957 & Co. (Hospitality) HK、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相當於51%、29%及20%股權。

L Garden and Partners 於2017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於同日，71股及29股股份分別按認購價71港元及2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予竹壽司及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相當於71%及29%股權。

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實施上述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家上海 (香港) 由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股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Cheung Kwai Po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彼以家上海品牌及／或其相關品牌從事餐廳業務的所有投資。
- (2) 北海井由Food Master (HK) Company Limited擁有40%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3) Verand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由鄧伯熙先生、曹宏裕先生及周詠詩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6.4%、35.2%及8.4%股權。
- (4) 關胤達先生為關永權先生的兒子。
- (5) 1957 & Co. (Hospitality) HK亦持有我們聯營公司上海小館國際的40%權益。
- (6) 1957 and Partners由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9%股權及由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股權。
- (7) L Garden and Partners由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9%股權。

於本[編纂]日期，除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於[編纂]進行)外，所有重組步驟已正式及合法完成及解決，已取得所有重組相關監管批准，而重組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我們整段歷史內，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有多名少數股東(「少數股東」)。除了(1)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因持有家上海(香港)的40%權益及1957 and Partners的20%權益)；(2)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相關全資附屬公司(因持有1957 and Partners及L Garden and Partners的29%權益)；及(3) Food Master (HK) Company Limited (因持有北海井的40%權益)外，所有有關少數股東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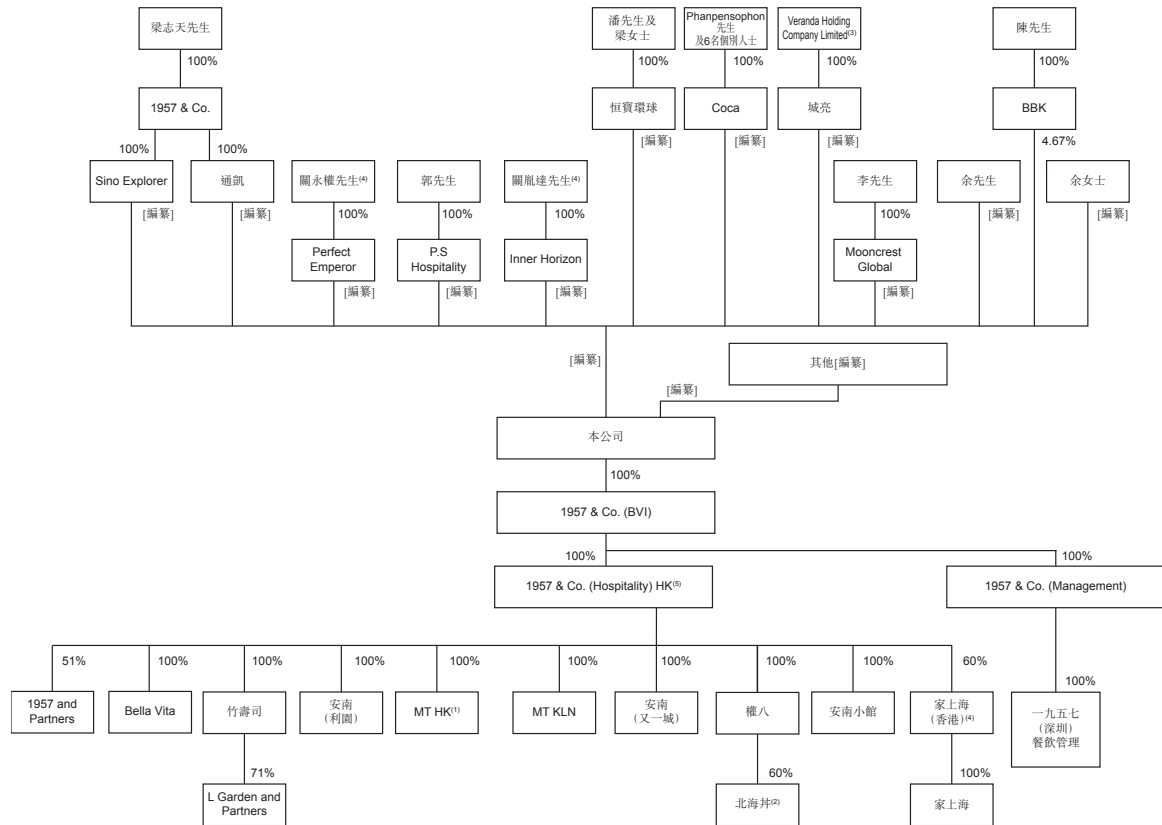
股份[編纂]及資本化發行

待股份取得[編纂]批准於[編纂][編纂]及買賣後，本公司將提呈[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分別經根據[編纂]提呈[編纂]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所擴大，不包括於可能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編纂]獲全數或部分行使)，以供認購。

待本公司[編纂][編纂]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會將適當金額撥作資本，用於繳足在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致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與其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時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家上海(香港)由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股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Cheung Kwai Po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彼以家上海品牌及／或其相關品牌從事餐廳業務的所有投資。
- (2) 北海井由Food Master (HK) Company Limited擁有40%股權。
- (3) Verand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鄧伯熙先生、曹宏裕先生及周詠詩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6.4%、35.2%及8.4%股權。
- (4) 關胤達先生為關永權先生的兒子。
- (5) 1957 & Co. (Hospitality) HK亦持有我們聯營公司上海小館國際的40%權益。
- (6) 1957 and Partners由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9%股權及由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擁有20%股權。
- (7) L Garden and Partners由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9%股權。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間香港餐廳經營及管理集團，於由獲獎室內及燈光設計師設計的餐廳提供各式各樣的特色佳餚。我們以不同品牌名稱作為全服務式餐廳經營，並致力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高質素日本料理、泰國菜、越南菜及上海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四個自家品牌(即竹壽司、安南(包括其副品牌安南小館)、家上海及北海井)及三個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即芒果樹(包括其副品牌芒果樹 Café)、權八及 Paper Moon)經營十一間餐廳。除竹壽司餐廳位於銅鑼灣的商業場地之外，我們所有其他餐廳均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太古城、九龍塘及元朗的商場內。除餐廳經營業務外，我們亦在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的品牌及餐廳資料。

餐廳	菜式	開業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	(百萬港元)	(%)	
營運中的餐廳										
<i>自家品牌</i>										
竹壽司餐廳	日本	2010年12月18日	21.3	13.1	19.7	9.1	8.2	9.3	6.5	6.6
安南(利園)餐廳	越南	2013年9月8日	26.9	16.6	27.1	12.4	11.0	12.6	10.8	10.9
安南(又一城)餐廳	越南	2015年11月30日	4.5	2.7	40.9	18.8	15.8	18.0	15.1	15.3
安南小館餐廳 (附註)	越南	2015年9月1日	6.0	3.7	14.1	6.5	5.9	6.7	5.1	5.1
家上海餐廳	上海	2015年9月1日	8.5	5.3	23.7	10.9	9.9	11.3	10.0	10.1
北海井餐廳	日本	2017年1月2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	9.2
<i>特許經營/ 分許可品牌</i>										
權八餐廳	日本	2013年9月8日	27.9	17.3	33.7	15.5	12.8	14.6	13.8	13.9
芒果樹(圓方)餐廳	泰國	2012年12月17日	45.3	28.0	41.7	19.1	16.7	19.1	16.8	17.0
芒果樹 Café (太古)餐廳	泰國	2016年12月15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3	(0.6)	不適用	不適用	10.9	11.0
芒果樹 Café (形點)餐廳	泰國	2017年7月21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aper Moon餐廳	意大利	2017年9月23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結業餐廳										
<i>自家品牌</i>										
Bella Vita餐廳	意大利	2010年12月18日	8.7	5.4	5.3	2.4	3.0	3.5	不適用	不適用
<i>特許經營品牌</i>										
芒果樹(Cubus)餐廳	泰國	2011年10月24日	11.9	7.4	8.7	4.0	3.9	4.5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業績記錄期間，安南小館餐廳按「安南」品牌經營，並已在取得經營場所業主批准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式由「安南」更名為「安南小館」。

業 務

有關我們的香港餐廳地點，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餐廳」一段。

我們餐廳組合迎合不同消費習慣及價格範圍區分的顧客。我們大部份餐廳服務的顧客平均每餐消費介乎每人100港元至500港元，而我們的竹壽司餐廳為顧客提供高級用餐體驗。

我們各餐廳品牌標誌我們餐廳組合的不同菜式及特色。以下為每個品牌的簡介：

自家品牌

- **竹壽司**：我們的竹壽司餐廳特點著重日本的新鮮海鮮及精緻賣相。憑藉日式室內設計及精心挑選的日本陶器，竹壽司餐廳旨在為顧客提供在優雅環境中享用日式料理的體驗。竹壽司餐廳的招牌菜包括吞拿魚刺身、煮金目鯛及特選壽司。
- **安南**：我們的安南餐廳提供高檔越南菜式。餐廳將溫馨與優雅的越南殖民時代裝修融入順化風味菜式的精湛廚藝。為了營造越南氣氛，我們從越南進口傢具及擺設。安南餐廳的招牌菜包括雙式扎肉粉卷、燒雞及順化浮萍餅。我們亦已開發安南副品牌安南小館，主打新潮的用餐環境，為顧客提供越南菜式。
- **家上海**：我們的家上海餐廳主打現代自家製上海菜。餐廳環境旨在迎合舒適的家庭及朋友聚會。我們的家上海餐廳的招牌菜包括脆煎灌湯小籠包、蘿蔔炆肉及干燒薑蔥大肉蟹及麵醬毛豆肉蟹炒年糕。
- **北海井**：我們的北海井餐廳提供北海道直送的新鮮海鮮，並在放鬆舒適的環境為客人提供原汁原味的日本料理。除了優質食材，且使用溫和的北海道七星米和細膩的工藝是在北海井餐廳炮製正宗美食的關鍵。我們的北海井餐廳的招牌菜包括，北海井、三文魚子井及北海道海膽井。
- **Bella Vita (已終止經營)**：我們已終止經營的自家品牌Bella Vita，主打意大利菜式及意大利生活品味元素，例如親朋好友共享美酒佳餚。我們的Bella Vita餐廳已於2016年結業。

業 務

特許經營品牌

- **芒果樹：**芒果樹為我們的特許經營泰國品牌，主打正宗高級的泰國甜酸辣菜式。芒果樹為源自泰國的知名國際泰國菜餐廳品牌。除香港及青島外，由其他特許營運商管理的芒果樹門店亦遍佈世界各地多個主要城市，例如倫敦、東京、華盛頓特區及馬尼拉。透過室內設計，我們旨在為顧客提供正宗泰國文化氛圍。芒果樹(圓方)餐廳的招牌菜包括冬蔭功、黃咖喱炒蟹及香芒糯米飯。我們亦擬引入芒果樹的副品牌芒果樹Café，為尋求較經濟膳食的顧客於現代及休閒佈置提供輕量、融合泰國菜。
- **權八：**權八為我們的特許經營日本菜品牌，以一名歌舞伎(傳統日本劇院)主角命名。室內設計旨在為顧客提供日本居酒屋的環境，同時享用我們的特色佳餚，即手打蕎麥麵及「kushi」風格串燒。權八餐廳的招牌菜包括權八手打冷蕎麥麵、炸蝦角及特選招牌炭燒。

分許可品牌

- **Paper Moon：**Paper Moon為我們的分許可意大利菜品牌，源自在意大利米蘭經營的一間餐廳。Paper Moon餐廳的招牌菜包括Valtellina薄餅、海鮮意大利飯及烤T骨牛扒。

我們的餐飲概念專注於「原創生活」主題。我們旨在為顧客提供「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在今時今日競爭激烈的餐飲業務中，我們認為單靠食品質量未必足以吸引顧客不斷光顧。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及對好客之道的追求，我們旨在創造一個多維度且強調物有所值、個人化、文化特色、創意及口味的餐飲概念。

憑藉我們的餐廳管理專業知識，我們已將服務範圍擴大至為香港及中國的餐廳開業提供餐廳開業前及餐廳管理服務。過往，我們曾協助客戶成功開展不同餐廳。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161.8百萬港元、217.8百萬港元及99.0百萬港元，而經計及相關期間應佔[編纂]開支後，我們分別錄得溢利約31,000港元及0.6百萬港元以及虧損約7.1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為認可我們餐廳的品質，我們大部分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獲「Hong Kong Tatler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及／或「米芝蓮指南推介餐廳」榮譽。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能夠在香港餐飲業中有效競爭：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匯集了涵蓋餐廳業務各個方面的專業知識。在飲食專業知識方面，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先生曾任職行政管理職務，是一名在餐飲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傑出餐飲業者，在東南亞及中東(包括香港、新加坡及杜拜)開設並經營餐廳。於加入本集團前，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劉先生曾任職多間香港、澳門及澳洲飲食供應商，並擁有逾14年經驗。

在室內及燈光設計方面，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志天先生在亞太地區的酒店室內設計方面揚名國際，並在該領域贏得了多個國際獎項。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關永權先生亦是一位獲獎燈光設計師，在餐廳及酒店項目擁有豐富經驗。其創新的燈光設計作品獲得亞太區多個高級獎項。

我們相信，這種專業知識的結合為顧客提供在充滿獨特及藝術氣質的環境中用餐的優質體驗，藉此為本集團提供了超越競爭對手的獨特競爭優勢。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強大新餐廳發展及項目管理技能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餐飲業及室內及燈光設計方面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這些知識及經驗的結合有效率及經濟地促進新餐廳的有效及經濟的規劃及發展過程，同時創造時尚現代設計。

我們的管理團隊對餐廳業務及管理的熟悉程度亦已轉化為發展新餐廳的有效周轉時間(即自相關租賃物業轉手日期至餐廳開業日期的期間)。我們的董事郭先生及劉先生憑藉彼等經營餐廳之豐富經驗，能夠為我們餐廳開業前管理、餐牌設計過程、廚房佈局及於新餐廳展出的廚藝意見提供寶貴見解。我們相信，我們新餐廳的周轉過程透過利用董事的經驗得以進一步加快。例如，梁志天先生及關永權先生亦參與高級室內設計及燈光設計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開設了五間餐廳，周轉時間一般為二至三個月，從而盡量增加收益。

業 務

廚師經驗豐富，熱衷於廚藝

主廚在烹調特色佳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在亞太區的部分著名酒店及餐廳經營廚房。由於本集團旨在為顧客帶來正宗的用餐體驗，我們許多廚師來自海外。因此，彼等能夠讓賓客在香港品嚐其家鄉菜式的口味。例如，芒果樹(圓方)餐廳的行政總廚Anunte Sa-ung先生來自泰國，並有在著名酒店的廚房內工作的豐富經驗。安南(利園)餐廳的行政總廚黎金元先生及安南(又一城)餐廳的行政總廚Giang Muoi女士於加入本集團前各自於多家越南或印尼餐廳工作逾10年。我們竹壽司餐廳的日本行政總廚Adachi Seiji先生曾在香港Sushi & Teppanyaki Ginza Onodera任職。大部分主廚自彼等負責的各餐廳開始營業以來一直為我們服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主廚所擁有的廚藝和熱誠，我們將能夠為顧客提供優質佳餚供彼等享用。

致力採購優質食材及定期檢討餐牌以加入時令菜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乃建基於我們能否為顧客烹製美味、新鮮及技巧純熟的一貫正宗優質菜餚。為了確保我們的食物質量，我們的主廚及營運團隊共同合作，僅採購自優質穩定的食材供應商。有時，我們可能到訪食材的原產地以了解食材經過的不同農業、漁業及培養過程。例如，在為我們的日本餐廳採購新鮮刺身時，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團隊會先到訪北海道的漁民以了解和體驗捕獲過程，方決定供應的最佳來源。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的食材篩選及規格，我們將菜式品質水平提升至最高。

我們不時檢討餐廳餐牌，並加入時令菜以保持餐牌吸引力及為顧客提供多種選擇。例如，我們亦與一個華欣本地度假村合作，以為我們的芒果樹(圓方)餐廳設計包含正宗華欣菜式的宣傳時令菜。

我們的餐廳地點屬戰略位置

我們相信，挑選餐廳地點在我們餐廳的成功上擔當重要角色。我們於主要購物商場(包括利園、圓方、海港城、又一城、太古城中心及形點)為我們的餐廳挑選物業。因此，我們可受於商業及遊客區(例如銅鑼灣、尖沙咀及九龍塘)以及住宅區(例如太古城及元朗)的高人流。我們將我們相同品牌的餐廳開設於不同地理區域，以減少集團內競爭。例如，我們的安南品牌下三間越南餐廳位於銅鑼灣利園一期、九龍塘又一城及元朗形點。此舉亦將本集團可為某一特定地理位置的顧客提供多種菜式。例如，於銅鑼灣，我們透過權八餐廳提供日式居酒屋風格菜式、透過安南(利園)餐廳提供越南菜式以及透過竹壽司餐廳提供日式高級用餐體驗。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品牌知名度。

持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

我們相信，我們的實力在於按自家品牌發展餐廳及按不同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經營餐廳。我們將繼續透過各種方式發展品牌組合，例如(i)改進現有品牌；(ii)將我們的現有品牌多元化至副品牌及／或高級品牌；及(iii)推出新品牌。

我們亦計劃根據現有品牌、經改進品牌及新品牌開設或投資及管理更多餐廳。特別是，我們於2017年1月、7月及9月分別開設北海井餐廳、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及Paper Moon餐廳，且我們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或投資及管理七間新餐廳(三間於香港及四間於中國)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或投資及管理另外四間餐廳(兩間於香港及兩間於中國)。對於在中國開設的餐廳而言，我們只擬於此等餐廳的營運公司擁有約25%的少數股權並將管理該等餐廳。

於設想新餐廳項目時，我們將主要著重達至我們所預期銷售增長水平的可行性及整體顧客人流。為管理我們的整體增長，我們將密切監察及定期評估個別餐廳，並在適當時及時採取行動以提升其業務表現。

我們擬將竹壽司(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位於商廈的餐廳)搬遷至香港利園二期購物商場。過往，當我們開設首幾間餐廳時，由於缺乏資歷，我們只獲提供非常有限而適合我們要求的租賃經營場所。該等租賃經營場所並非座落於典型商場或高人流的街道上，亦不被視為方便顧客出入的地點。

隨著我們餐廳自2010年以來穩步擴充及越來越受歡迎(特別是安南餐廳及芒果樹餐廳)，我們相信，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與同行競爭對手爭奪我們選擇的餐廳經營場所。事實證明，我們最近物色到購物商場(例如利園、又一城、海港城及太古城中心)內的租賃經營場所。我們相信，鑑於位處於受歡迎商場以致人流增多以及品牌知名度增加，有關新地點將提高我們餐廳的業績。

竹壽司

我們擬將竹壽司餐廳重塑品牌形象為「竹」品牌下的新餐廳，「竹」品牌提供較多種類的高級日本菜。我們設想之下，新餐廳將提供三款主要種類的日本特色菜式，即(i)鐵板燒；(ii)天婦羅；及(iii)壽司及刺身。鑑於所提供特色菜式較多，我們將需要更多空間及地區以配合所須設備及廚具。因此，我們擬將竹壽司餐廳由其目前經營場所搬遷至樓面面積較大及人流相對較高的另一經營場所。於2017年6月，我們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竹(利園)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開設新竹餐廳。合

業 務

營企業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註冊成立，而我們已就新餐廳取得租約。董事認為，有關合作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乃由於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可為新竹餐廳提供位於購物商場黃金地段的優質經營場所。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餐廳 — 合營企業協議」一段。我們目前旨在於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開設餐廳。

我們亦計劃於2019年在深圳按竹品牌開設另一間餐廳。我們目前設想將於深圳新餐廳的經營公司持有少數權益，而餐廳將由我們管理。

家上海

我們發展家上海項下一個高級品牌，概念上以較家上海餐廳更精巧的佈局提升上海菜。於2017年6月，我們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家上海(利園)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開設一間新餐廳以提供上海菜。合營企業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註冊成立，而我們已就新餐廳取得租約。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合作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乃因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能夠為家上海品牌下的新餐廳提供位於黃金地段的商場內的優越場地，且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家上海餐廳的現有合作夥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餐廳 — 合營企業協議」。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開設該餐廳。

為進一步擴充家上海品牌的餐廳網絡，我們亦計劃於2018年在香港開設一間新餐廳及在廣州開設兩間新餐廳以及於2019年在香港開設一間新餐廳。我們擬管理所有該等餐廳，並將於將開設以持有中國新餐廳的公司持有少數權益。我們將擁有於2019年在香港開設的新餐廳的超過50%股權。

北海井

於2017年初，我們於太古城太古城中心開設北海井餐廳，專注於日式魚生丼。我們的北海井品牌主打進口時令食材，由札幌中央批發市場供應商挑選及深受顧客歡迎。為進一步提升北海井品牌的知名度，我們擬於香港在2018年開設另一間北海井餐廳。

芒果樹

利用推出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的成功，我們再於2017年7月於形點開設另一間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

由於我們的芒果樹(Cubus)餐廳已結業，我們擬於截至2019年第三季度在香港偏好位於購物商場內的新經營場所重新開設芒果樹餐廳。

我們亦擬透過於2018年在廣州開設一間芒果樹餐廳，以及於2018年及2019年各年在廣州及深圳開設一間芒果樹Café餐廳，從而擴展於中國的芒果樹餐廳網絡。我們計劃管理所有三間新餐廳，並於為持有中國新餐廳而將設立的公司中持有少數權益。

業 務

Paper Moon

於我們的Bella Vita餐廳結業後，我們已決定透過新分許可品牌於我們的組合內重新推出意大利菜式。於2017年3月，我們已與「Paper Moon」（一個源於米蘭的品牌）的授權持有人訂立Paper Moon分許可協議。我們的Paper Moon餐廳（即該分許可品牌下的第一間餐廳）已於2017年9月在海港城開業。

計劃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將於香港開設的餐廳計劃資本開支預期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再者，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將於中國開設／管理的餐廳投資成本預期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目前，我們無意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澳門開設或管理任何餐廳。

我們擬借助結合以下方式為計劃資本開支及投資成本籌集資金：(i)鑑於我們能夠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扣除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及經計、使用權資產折舊費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內部資源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19.3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2百萬港元；(ii)相關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協議提供的款項；及(iii)[編纂][編纂]。尤其是，我們目前擬僅將內部儲備應用於將就我們於中國擴張計劃產生的任何投資成本。

可能就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我們的中國擴張計劃產生的預期投資不大可能於特許經營期內超過每年[編纂]，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約為[編纂]。由於(i)我們目前僅於我們將於特許經營期內在中國開設／管理的芒果樹餐廳投資最多25%權益（如有）；及(ii)基於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過往記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繼續產生穩定經營現金流量，因此可能產生的預期投資成本並不預期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程度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實施計劃及預期用作上述餐廳擴張的[編纂][編纂]，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最新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開設的兩間新餐廳而言，我們與相關業主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對於我們擬在深圳和廣州投資及管理的芒果樹餐廳及家上海餐廳而言，我們已確定相關的業務合作夥伴，以籌組持有相關餐廳的合營企業公司。我們並收到由若干中國的購物商場租賃部門就此等餐廳事宜的邀請，而且我們正在考慮這些餐廳的適合地點。當地點已經確定，我們將訂立相關的合營企業公司。為了我們未來在中國的發展，我們可以和不同的潛在獨立第三方聯繫，彼等有意於中國的自家品牌或特許經營品牌旗下投資新餐廳。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行性及合適性

鑑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香港的擴張計劃在商業上是合理、可行及合適：(i)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新開設餐廳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特別是(a)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三間新開的餐廳中有兩間餐廳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正面經營利潤率，而其餘新開設餐廳的利潤率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有所改善，而且於2017年4月初重塑其品牌以更能夠迎合目標客戶後(包括重新設計菜單)，於2017年4月和5月的財務表現有顯著的改善(與2016年相比)，以及(b)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的新餐廳於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五個月錄得正面經營利潤率；(ii)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正面經營現金流量(包括非經常性質的[編纂]開支、經扣減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iii) 我們亦於業績記錄期間獲得銀行融資；以及(iv) 我們預計我們繼續有足夠的財政資源資助我們在香港的擴張。

對於我們在中國的擴張計劃(開設或投資及管理新餐廳(「新中國餐廳」)，我們的董事鑑於以下因素，認為這擴張計劃(包括在2016年12月31日後的60個月內開設及/或管理中國或澳門至少有九間Mango Tree或Mango Tree Café (由於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要求)是商業上合理、可行及合適：(i) 我們的管理團隊有在不同城市有營運及管理餐廳的經驗，如「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一段所述；(ii) 我們自2015年於中國管理兩間餐廳；(iii) 我們可自由選擇是否持有上述我們需要根據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要求開設或管理Mango Tree或Mango Tree Café的股權；(iv) 我們已確定這些新中國餐廳的相關業務夥伴；(v) 我們透過新中國餐廳一次性開業前諮詢服務以及定期餐廳管理諮詢服務產生營利的能力；(vi) 我們目前擬於該等新中國餐廳的營運公司持有少數權益約25%，如果出現任何因素導致我們認為不適合持有這種少數權益時，我們可能會減少或停止持有這些控股公司的權益；以及鑑於我們只打算在這些新的中國餐廳持有少數權益(如有)，我們的預期投資成本毫不重要，我們預計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資助我們在中國的擴張計劃。

業 務

進一步發展我們於中國的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利用我們於飲食業的知識及經驗，我們亦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及餐廳管理諮詢服務。就我們的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的項目團隊以及其他顧問(例如餐廳設計師、裝修及設備安裝承包商)緊密合作。我們建議及協助規劃及實施與推出與新餐廳相關的多項事宜，通常包括整體品牌定位、餐牌及食譜工程、預算及成本預測、裝修時間表、設備及供應品採購、建立營運指引、員工招聘及培訓以及推出前宣傳及市場推廣。就我們的餐廳管理諮詢服務而諮詢言，我們評估客戶餐廳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客戶就餐廳營運主要方面向我們，主要包括採購及銷售行政管理、餐牌開發、開支控制、系統改善、營運合規、宣傳及市場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旨在提升餐廳整體認受性及盈利能力。我們大部份客戶為中國餐廳營運商。

董事認為，中國飲食業有龐大增長潛力，並預期對餐廳諮詢服務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我們擬設立深圳辦事處以於中國建立當地知名度，作為中國客戶的聯絡點，據此我們可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更方便及更具效率地管理餐廳開業前項目及餐廳營運管理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於中國發展的計劃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提升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為顧客帶來優質食材及新菜式

我們認為，優質食材及定期更新餐牌對本集團餐廳的持續成功屬必要。為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滲透能力及發展品牌組合，我們將繼續(i)物色優質食材的供應商；(ii)探索可加入我們餐牌的新菜式；及(iii)營銷我們的品牌以提升市場地位及增加品牌認受性。

我們將繼續於日本、泰國及越南等地尋求優質正宗食材的供應商，以確保按具競爭力價格取得優質食材的穩定供應。此外，我們擬尋求與熟練我們餐廳所提供菜式的廚師的合作機會，以開發新菜式。

我們擬投資市場推動以提升品牌形象及認受性。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已安排特意迎合媒體、新聞以及即將來臨的互聯網博客及食評之試味活動。我們亦已與我們餐廳所在購物商場緊密合作，以帶動宣傳。此外，我們擬採用於雜誌、購物商場或公共戶外廣告位置刊登廣告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就有關業務發展的計劃額外開支總額預期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於香港按我們自家品牌及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經營全服務式餐廳我們亦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我們亦不時探索香港以外的市場機遇，並投資於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有利的其他餐廳的少數股權。

我們的餐廳

我們的餐廳為全服務式餐廳，據此我們為顧客個由入座至付款別提供服務。我們的核心價值是提供一個「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提供配合餐廳主題的正宗口味。我們重視餐廳接待及整體氣氛，務求為顧客提供舒適難忘的用餐體驗。我們亦不時在餐廳舉辦年度晚宴、聖誕節及生日聚會等活動、與葡萄酒／日本清酒供應商合辦葡萄酒／日本清酒與食品配對晚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自家品牌或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經營十一間餐廳。我們的自家品牌包括竹壽司、安南(包括其副品牌安南小館)、北海井及家上海，而我們的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包括權八、芒果樹(包括其副品牌芒果樹 Café)及Paper Moon。

在該十一間餐廳中，(i)其中四間(即竹壽司餐廳、安南(利園)餐廳、權八餐廳及芒果樹(圓方)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前開展業務；(ii)三間餐廳(即安南(又一城)餐廳、安南小館餐廳及家上海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營運；(iii)一間餐廳(即芒果樹 Café(太古)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營運；(iv)一間餐廳(即北海井餐廳)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開業；及(v)兩間餐廳(即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及Paper Moon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分別在2017年7月21日及2017年9月23日開始營運。除僅於2017年7月及9月開始營運的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及Paper Moon餐廳外，所有該等餐廳已經達至收支平衡點。

業 務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及經營餐廳的品牌、地點及菜式類型：

餐廳名稱	地點	菜式	每人概約 支票消費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呎)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座位	收支 平衡期 ⁽¹⁾	投資 回本期 ⁽²⁾	實現投資 回報的 尚餘期間
營運中餐廳								
<i>自家品牌</i>								
竹壽司餐廳	銅鑼灣Cubus	日本	800港元	2,785	50	2個月	2年	不適用
安南(利園)餐廳	銅鑼灣 利園一期	越南	300港元	4,553	139	9個月 ⁽³⁾	4年	不適用
安南(又一城)餐廳	九龍塘又一城	越南	150港元	5,780	180	4個月	3年 ⁽⁵⁾	2年
安南小館餐廳	元朗形點一期	越南	150港元	3,161	128	12個月 ⁽⁴⁾	5年 ⁽⁵⁾	3年
家上海餐廳	元朗形點一期	上海	150港元	3,688	142	2個月	4年 ⁽⁵⁾	2年
北海井	太古城 太古城中心	日本	200港元	2,171	100	3個月	2年 ⁽⁵⁾	2年
<i>特許經營品牌</i>								
權八餐廳	銅鑼灣利園一期	日本	450港元	5,813	168	12個月 ⁽³⁾	7年 ⁽⁵⁾	3年
芒果樹(圓方)餐廳	尖沙咀圓方	泰國	300港元	5,677	180	5個月	2年	不適用
芒果樹Café (太古)餐廳	太古城 太古城中心	泰國	150港元	3,660	140	3個月	4年 ⁽⁵⁾	3年
芒果樹Café(形點) 餐廳 ⁽⁷⁾	元朗形點一期	泰國	150港元	5,627	100	2個月 ⁽⁶⁾	2年 ⁽⁵⁾	2年
Paper Moon餐廳 ⁽⁸⁾	尖沙咀海港城	意大利	350港元	3,651	168	3個月 ⁽⁶⁾	3年 ⁽⁵⁾	3年
已結業餐廳⁽⁹⁾								
<i>自家品牌</i>								
Bella Vita餐廳	銅鑼灣Cubus	意大利	550港元	2,889	56	4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i>特許經營品牌</i>								
芒果樹(Cubus)餐廳	銅鑼灣Cubus	泰國	300港元	3,574	80	2個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 (1) 收支平衡期指餐廳連續兩個月達至收支平衡點(即餐廳每月收益最少相等於該餐廳每月開支)所須時間。
- (2) 投資回本期指餐廳所得累計經營現金流相等於該餐廳開業初始成本所須時間。
- (3) 安南(利園)餐廳及權八餐廳的收支平衡期相對較長，乃主要因該兩間餐廳的樓面面積及優越地點而受到相對高的租金開支所影響。此外，由於該兩間餐廳為其品牌於香港開設的首間餐廳，需要相對長時間建立品牌知名度。
- (4) 安南小館餐廳起初以安南品牌開業，原因是此乃確保進駐形點過程中業主設置的條件。儘管我們為滿足元朗地區的目標客戶修訂餐牌已加入較為便宜的食品，餐牌仍提供不少通用的安南品牌的高價位招牌菜，導致該餐廳在已達致收支平衡的情況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客流仍不如理想且錄得負面經營利潤率。隨後，我們與業主進行磋商，並獲得業主同意將餐廳更名為安南小館品牌旗下餐廳，我們已於四月初重新設計餐牌，加入價格更相宜的食品，以滿足我們在元朗地區的目標客戶。而與2017年首三個月及2016年同期相比，安南小館餐廳於2017年4月至5月的財務表現有顯著改善。
- (5) 其為預期投資回本期。
- (6) 其為預期收支平衡期。
- (7) 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於2017年7月開展業務。
- (8) Paper Moon餐廳於2017年9月開展業務。
- (9) 我們於開設首數間餐廳(包括竹壽司餐廳、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時，由於缺乏憑據，故未能於購物商場建立知名度，並因此於人流相對較低的銅鑼灣商業物業內開設有關餐廳。由於該樓宇近年附近有重建項目，到我們餐廳的人流量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9月15日及2016年12月6日分別將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關閉。我們於2016年12月15日取得購物商場黃金位置以開設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

業 務

我們的品牌

我們每個餐廳品牌均有獨特個性。例如，我們各餐廳品牌有不同的裝飾風格、餐牌設計、燈光設置、餐具及員工制服。我們的董事相信，該餐廳品牌組合使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以吸引更多廣大客戶群，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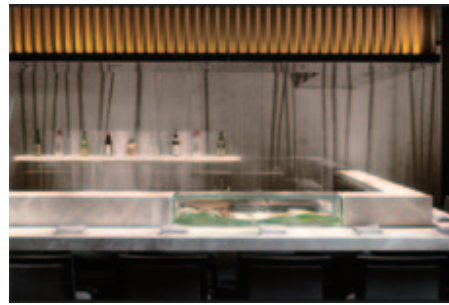
我們每個餐廳品牌的簡述載列如下：

自家品牌

「竹壽司」

竹壽司為我們的高級餐飲日本主題餐廳品牌，主打新鮮食材(包括日本新鮮海鮮)及精緻賣相。竹壽司餐廳的招牌菜包括吞拿魚刺身、煮金目鯛及特選壽司。

室內設計



菜餚



吞拿魚刺身



煮金目鯛



特選壽司

業 務

「安南」

安南為我們的越南主題餐廳品牌，提供高檔的越南菜餚。安南餐廳主打在溫馨與優雅的越南殖民風格環境中享用正宗越南菜式。我們安南餐廳的行政總廚在鑽研越南菜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安南餐廳亦為我們的菜式使用更高級食材(與安南小館餐廳相比)。我們亦嘗試透過越南咖啡呈現地道風味，乃採用我們空運自越南的自家烤咖啡豆。安南餐廳的招牌菜包括安南酸子蟹、安南甘露大頭蝦及安南明爐珍珠魷酸湯。

室內設計



菜餚



安南酸子蟹



安南甘露大頭蝦



安南明爐珍珠魷酸湯

業 務

「安南小館」

安南小館為安南的副品牌，提供簡約休閒的越南菜。餐廳的主題為「每日享受」，為顧客提供輕鬆用餐氣氛。安南小館餐廳主打備製過程相對簡單及快速的越南菜。我們的行政總廚在越南出生及長大，在越南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安南小館餐廳的招牌菜包括越南牛肉湯、清蒸鮭魚及招牌咖喱雞檬粉。

室內設計



菜 餚



越南牛肉湯



清蒸鮭魚



招牌咖喱雞檬粉

業 務

「家上海」

家上海餐廳為我們提供自家製上海菜的餐廳。我們的家上海餐廳設計靈感源自上海早期住宅建築，以現代手法融合了傳統上海建築風格石庫門。我們旨在為顧客創造一個舒適優雅的環境以享用正宗上海菜及沉澱在老上海時期。我們的家上海餐廳由行政總廚Ben Luen先生領導，彼在上海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家上海餐廳的招牌菜包括(i) 脆煎灌湯小籠包、(ii) 蘿蔔炆肉及(iii) 麵醬毛豆肉蟹炒年糕。

室內設計



菜餚



脆煎灌湯小籠包



蘿蔔炆肉



麵醬毛豆肉蟹炒年糕

業 務

「北海井」

有別於竹壽司餐廳及權八餐廳，北海井餐廳主打日本刺身丼飯，其目標顧客偏好採用新鮮海鮮而製的簡餐。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為香港持牌進口商)合作，以自札幌市中央批發市場採購海鮮等時令食材進，確保取得充足新鮮和高品質的食材。我們的北海井餐廳另一特色為玻璃廚房設計，讓我們的廚師通過準備新鮮刺身和解剖藍鰭金槍魚時向顧客展示其工藝。北海井餐廳的招牌菜包括招牌北海井、三文魚子丼、北海道海膽丼。

室內設計



菜餚



招牌北海井



三文魚子丼



北海道海膽丼

業 務

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

「芒果樹」

我們芒果樹餐廳奉行「甜酸辣」的概念，採用進口香草、香料、醬汁及醃製粉，務求保持泰國菜的地道性。我們芒果樹(圓方)餐廳的行政總廚Anunte Sae-ung先生在泰國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並在烹製菜餚時採用新鮮食材及香草。在加入本集團前，Anunte Sae-ung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五星級酒店及會所，包括香港喜來登酒店及富麗華酒店。我們芒果樹品牌餐廳的招牌菜包括冬蔭功、黃咖喱炒蟹及香芒糯米飯。

室內設計



菜餚



冬蔭功



黃咖喱炒蟹



香芒糯米飯

業 務

「芒果樹 Café」

芒果樹 Café 為我們芒果樹的副品牌，以輕鬆生動的佈局呈獻傳統泰國食品。芒果樹 Café (太古) 餐廳及芒果樹 Café (形點) 餐廳提供基於泰國菜元素的融合菜。我們的招牌菜包括烤八爪魚紅咖哩墨汁扁意粉、招牌帕泰薄餅及泰式焗豬扒飯。

室內設計



菜餚



烤八爪魚紅咖哩墨汁扁意粉



招牌帕泰薄餅



泰式焗豬扒飯

業 務

「權八」

權八餐廳為我們其中一間日本主題餐廳。權八一詞源自歌舞伎(一種日本傳統戲劇)的主角「白井權八」。我們旨在於權八餐廳為顧客提供源遠流長的日本文化及傳統的用餐體驗。我們的特色佳餚為手打蕎麥麵及「kushi」風格串燒，其採用每天進口自日本的新鮮食材烹製。權八餐廳的招牌菜包括炸蝦天婦羅、權八串燒及權八手打冷蕎麥麵。

室內設計



菜餚



炸蝦天婦羅



權八串燒



權八手打冷蕎麥麵

業 務

「Paper Moon」

Paper Moon為我們的意大利主題餐廳提供家常菜食譜，在充滿活力而現代的環境中帶來正宗意大利風味。承傳著「提供貨真價實意大利菜」的創辦理念，Paper Moon採用正宗的意大利烹調技術烹製新鮮時令食材。從意大利直接進口的1.4噸Ambrogio薄餅焗爐是餐廳的主要景點之一。Paper Moon的招牌菜包括手工布拉塔芝士配復古番茄及羅勒、粉紅醬意大利煙肉手工闊條麵及七週熟成黑安格斯上等腰肉牛扒配雜菜。

室內設計



菜 餚



粉紅醬意大利煙肉
手工闊條麵



七週熟成黑安格斯
上等腰肉牛扒配雜菜



手工布拉塔芝士配
復古番茄及羅勒

已結業餐廳

「Bella Vita」

Bella Vita餐廳主打正宗意大利菜及朋友家人與美酒佳餚等意大利生活元素。Bella Vita餐廳於2016年9月15日結業。我們透過開設Paper Moon重推Bella Vita餐廳曾供應的意大利菜。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展餐廳網絡」一節以及下文「特許經營／分許可協議— Paper Moon分許可安排」一節。

我們餐廳的目標客戶群

我們的組合囊括各種菜式及用餐氣氛。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餐廳能夠滿足尋找良好的整體用餐體驗的廣大顧客。我們尋求捕捉具有廣泛消費喜好的客戶，而我們大部份餐廳的人均消費介乎100港元至500港元。我們的安南小館餐廳、家上海餐廳、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的平均消費相對較低，而權八餐廳的平均消費相對較高。我們的竹壽司餐廳迎合尋找良好用餐體驗、平均消費為500港元或以上的顧客。透過在不同地區及區域開設餐廳，我們旨在維持餐廳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基礎。

我們餐廳的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餐廳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顧客光顧次數	經營日數	人均消費(港元)	翻座率(%)	日均收益(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顧客光顧次數	經營日數	人均消費(港元)	翻座率(%)	日均收益(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顧客光顧次數	經營日數	人均消費(港元)	翻座率(%)	日均收益(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顧客光顧次數	經營日數	人均消費(港元)	翻座率(%)	日均收益(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營運中餐廳																									
自家品牌																									
竹筍司餐廳	24,017	364	886	1.32	58	139	4.47	172	4.47	139	(69.3)	235,875	365	174	3.59	112	3.25	104,575	151	179	3.25	104,575	5.9	86,910	
安南(利園)餐廳	92,249	364	292	1.82	74	49	2.61	147	2.61	49	(36.9)	99,648	365	141	2.13	39	2.11	38,855	151	144	2.11	38,855	(13.6)	36,390	
安南(又一城)餐廳(5)	25,765	32	172	4.47	139	4.47	172	4.47	139	(69.3)	235,875	365	174	3.59	112	3.25	104,575	151	179	3.25	104,575	5.9	86,910		
安南小館餐廳(6)	40,771	122	147	2.61	49	36.9	147	2.61	49	(36.9)	99,648	365	141	2.13	39	2.11	38,855	151	144	2.11	38,855	(13.6)	36,390		
家上海餐廳(7)	52,953	122	161	3.06	70	70	3.06	161	3.06	70	(18.4)	148,056	365	160	2.86	65	2.83	65,334	151	162	2.83	65,334	3.0	62,763	
北海井餐廳(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																									
權八餐廳	65,041	364	429	1.06	77	77	1.06	429	1.06	77	(4.0)	74,239	365	455	1.21	92	1.13	84,911	151	448	1.13	84,911	(3.5)	31,233	
芒果樹(圓方)餐廳	151,048	364	300	2.31	125	125	2.31	300	2.31	125	15.4	141,900	365	294	2.16	114	2.06	110,865	151	299	2.06	110,865	11.2	59,109	
芒菓樹 Café (太古)餐廳(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43	17	164	3.38	77	(5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芒菓樹 Café (形點)餐廳(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aper Moon 餐廳(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結業餐廳																									
自家品牌																									
Bella Vita 餐廳	12,203	364	715	0.60	24	24	0.60	715	0.60	24	(21.7)	9,748	257	541	0.88	21	0.69	19,979	151	519	0.69	19,979	(29.6)	不適用	
特許經營品牌																									
芒菓樹 (Cubus) 餐廳	39,053	364	305	1.34	33	33	1.34	305	1.34	33	(3.0)	28,382	339	307	1.05	26	1.09	26,079	151	300	1.09	26,079	(18.8)	不適用	

附註：

- (1) 顧客人均消費按期內相關餐廳總收益除以顧客光顧總次數計算。
- (2) 翻座率按期內顧客光顧總次數除以座位總數計算。
- (3) 日均收益按年/期內收益除以經營日數計算。
- (4) 經營利潤率按年/期內經營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 (5) 安南(又一城)餐廳於2015年11月開展業務。
- (6) 安南小館餐廳及家上海餐廳於2015年9月開展業務。
- (7) 芒菓樹 Café (太古)餐廳於2016年12月開展業務。
- (8) 北海井餐廳於2017年1月開展業務。
- (9) 芒菓樹 Café (形點)餐廳於2017年7月開展業務。
- (10) Paper Moon 餐廳於2017年9月開展業務。

業 務

業 務

如「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我們很容易受租金、員工及食材成本波動所影響。然而，鑑於本集團在管理租金波動、裁員及食材成本波動方面採取的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本節「我們採納的成本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過往及現今足以有效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

特許經營／分許可協議

自本集團開展業務營運以來，我們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特許經營／分許可安排。以下載列我們已訂立的安排詳情：

品牌	本集團的身份	地區	餐廳
1. 芒果樹(包括 芒果樹 Café)	特許營運商	香港、中國 若干主要 城市及澳門	(i) 芒果樹(Cubus)餐廳(已結業) (ii) 芒果樹(圓方)餐廳 (iii) 芒果樹 Café(太古)餐廳 (iv) 芒果樹(青島)餐廳 (v) 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
2. 權八	特許營運商	香港	(i) 權八餐廳
3. Paper Moon	分授權持有人	香港	(i) Paper Moon餐廳
4. 安南	特許商	特許予 特定餐廳	(i) 安南(青島)餐廳

附註：我們已與經營該兩間餐廳的公司訂立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協議及餐廳管理諮詢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在餐廳開業前和管理諮詢服務的經驗」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芒果樹(Cubus)餐廳、芒果樹(圓方)餐廳、芒果樹 Café(太古)餐廳及權八餐廳乃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經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約52.7%、39.2%及41.9%來自該等餐廳。此外，芒果樹(青島)餐廳是一間由我們根據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餐廳管理諮詢協議所管理的餐廳，其於業績記錄期間亦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經營。

芒果樹特許經營安排

香港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1日的MT特許經營協議及轉讓協議，我們為「芒果樹」及「芒果樹 Café」品牌於香港的特許營運商。其後，為了進一步實施香港芒果樹品牌的業務擴充計劃，我們於2014年8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與Exquisite System (HK)(芒果樹品牌及芒果樹 Café品牌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分別訂立MT特許經營協議附件及MT特許經營協議第二份附件。

業 務

我們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所訂立MT特許經營協議(經其附件所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地理覆蓋範圍	香港
應付特許經營費及相關基礎	(i) 開設第一間特許經營餐廳的一次性特許經營費 (ii) 於其後開設每間Mango Tree餐廳時的固定開業費用 (iii) 於開設每間Mango Tree Café餐廳時的固定開業費用 (iv) 相當於相關餐廳每月銷售總額若干固定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 (v) 將牌照期由10年延至20年的一次性延期費
專利權費結算期	每月以美元直接匯款支付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角色及責任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負責(其中包括)(i)作為芒果樹商標的合法授權持有人以及Coca經營餐廳、烹調及供應食物的系統；(ii)宣傳及推廣特許經營業務；(iii)向特許營運商提供特許經營餐廳開業的培訓及諮詢；(iv)向特許營運商提供經營餐廳、製備、烹調及供應食物的系統(包括食譜及食材)
特許營運商的角色及責任	特許營運商負責(其中包括)(i)推銷及推廣特許經營業務；(ii)自費遵守與經營業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iii)經營及管理特許經營業務；(iv)於到期時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供應商、特許商及債權人支付所有債務及負債；(v)經營特許經營業務，遵守所須質量、衛生情況及統一標準；(vi)按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指定的相同方式使用芒果樹品牌名稱
不競爭	特許營運商不得於協議期內自行或透過任何聯屬公司或人士擁有、經營、租賃、特許經營、進行或從事與香港特許經營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餐廳業務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優先購買權	(i) 特許營運商在未以書面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提出要約之前不得出售、轉讓、買賣、出租、轉租或處置特許經營業務或餐廳的任何權益(就重組及[編纂]除外) (ii) 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於指定期間內拒絕或不接納該要約，特許營運商不得以較低價格或按相比提供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更優惠的條款處置或出售特許經營業務

業 務

限制	(i) 特許營運商須直接並獨家向Coca或其指定聯繫人購買強制性產品以確保符合標準 (ii) 特許營運商就新餐廳的選址、設計及佈局須經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批准 (iii) 就與Coca所生產或採購食品或原材料相似的產品向替代供應商進行採購須經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批准 (iv) 特許營運商在未經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事先同意下不得銷售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認可餐牌選項或產品系列以外的任何食物或飲料
將開設餐廳的最低數目	特許營運商須於簽訂協議後24個月內開設及／或管理最少2間供應酒精的芒果樹高級餐廳
最低投資金額	不適用
年期	由2011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固定期限為20年
終止	特許經營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特許經營協議所載情況下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情況如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或任何一方無力還款或破產。例如，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可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到期日30天內不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支付任何款項、我們放棄或未能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或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就特許經營業務被刑事定罪，而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就將根據MT特許經營協議開設餐廳的最低數目而言，有關規定已於我們在2011年開設芒果樹(Cubus)餐廳及在2012年開設芒果樹(圓方)餐廳時達成。

中國

於2014年8月1日，我們與Exquisite System (HK)就中國芒果樹品牌及芒果樹 Café品牌訂立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訂立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附件，以進一步澄清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條款。

業 務

我們所訂立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經其附件所修訂及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地理覆蓋範圍	中國8個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深圳、青島、成都、杭州、三亞、廣州連同澳門(「地區」)
應付特許經營費及相關基礎	(i) 開設第一間特許經營餐廳的一次性特許經營費 (ii) 於其後開設每間芒果樹餐廳時的固定開業費用 (iii) 於中國開設每間芒果樹 Café 餐廳時的固定開業費用 (iv) 相當於相關餐廳每月總銷售額固定百分比的專利權費
專利權費的結算條款	與MT特許經營協議相同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角色及責任	與MT特許經營協議相同
特許營運商的角色及責任	與MT特許經營協議相同
不競爭	(i) 特許營運商不得於協議期內及特許經營協議到期或終止後兩年期間自行或透過任何聯屬公司或人士擁有、經營、租賃、特許經營、進行或從事與地區特許經營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泰國餐廳業務 (ii) 特許營運商或其任何董事、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地區任何區域的特許經營餐廳構成競爭的任何泰國餐廳業務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優先購買權	與MT特許經營協議相同
限制	與MT特許經營協議相同
將開設餐廳的最低數目	我們須於簽訂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後60個月內開設及/或管理最少九間芒果樹或芒果樹 Café 餐廳
最低投資金額	不適用
於本集團擁有或管理的餐廳內最低持股權益水平	只要該餐廳由本集團管理，並無就餐廳內的最低持股權益水平訂立最低要求。在任何情況，我們目前打算於本集團根據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開設及管理的餐廳投資僅最多25%權益(如有)
年期	由2014年8月1日至2034年7月30日，固定期限為20年
終止	與MT特許經營協議相同

業 務

就將根據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開設餐廳的最低數目而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芒果樹(青島)開設一間芒果樹餐廳。我們計劃(i)於2018年按芒果樹品牌開設一間餐廳及按芒果樹Café品牌開設一間餐廳；(ii)於2019年按芒果樹Café品牌開設一間餐廳；(iii)於2020年按芒果樹品牌開設一間餐廳及按芒果樹Café品牌開設一間餐廳；及(iv)於2021年按芒果樹品牌開設一間餐廳及按芒果樹Café品牌開設兩間餐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特許經營協議有關芒果樹品牌及芒果樹Café品牌的條款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任何重大糾紛。

權八特許經營安排

就權八品牌而言，我們已於2013年6月25日及2016年12月31日與Global-Dining, Inc.分別訂立權八特許經營協議及權八特許經營協議附件。我們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附件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地理覆蓋範圍	香港
應付特許經營費及相關基礎	(i) 開設第一間特許經營餐廳的一次性特許經營費 (ii) 於其後每次開設特許經營餐廳時的固定開業費用 (iii) 相當於每月銷售額固定百分比的專利權費
專利權費的結算條款	每月以日元直接匯款支付
延遲付款的處罰條款	未支付金額自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按固定年利率計息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角色及責任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負責(其中包括)(i)合法擁有權八商標以及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經營餐廳及製備、烹調及供應食物的方法及系統；(ii)向特許營運商提供培訓及諮詢；(iii)向特許營運商提供經營餐廳、製備、烹調及供應食物的系統(包括食譜及食材)
特許營運商的角色及責任	特許營運商負責(其中包括)(i)推銷及推廣特許經營業務；(ii)自費遵守與經營業務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iii)營運及管理特許經營業務；(iv)購買及持有所須保險；(v)經營特許經營業務，遵守所須質量、衛生情況及統一標準；及(vi)取得開設特許經營餐廳所須牌照
所需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事先批准	(i) 特許經營餐廳的選址及設計 (ii) 在每次使用前在香港使用「權八」商標

業 務

不競爭	特許營運商不得自行或透過任何聯屬公司或人士在香港擁有、經營、租賃、特許經營、進行或從事與特許經營業務競爭的任何「權八」風格餐廳業務
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優先購買權	(i) 特許營運商在未以書面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提出要約之前不得出售、轉讓、買賣、出租、轉租或處置特許經營業務或餐廳的任何權益(就重組及[編纂]除外) (ii) 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拒絕或不接納該要約，特許營運商不得以較低價格或按相比提供予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更優惠的條款處置或出售特許經營業務
將開設餐廳的最低數目	不適用
最低投資金額	不適用
年期	由2013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初步期限為十年，可予延長
終止	特許經營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在特許經營協議所載情況下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情況如嚴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或任何一方無力還款或破產。例如，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可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到期日60天內不向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支付任何款項、我們放棄或未能發展特許經營業務，或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就特許經營業務被刑事定罪，而終止特許經營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上述特許經營協議有關權八品牌的條款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任何重大糾紛。

Paper Moon分許可安排

我們計劃透過根據分許可意大利品牌Paper Moon開設一間新餐廳，重新推出過往由Bella Vita餐廳提供的意大利菜式。於2017年3月18日，我們與授權持有人(「授權持有人」)訂立Paper Moon分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分許可意大利餐廳品牌。授權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Paper Moon分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應付分許可費及相關基礎
- (i) 於香港開設Paper Moon的一次性分許可費；
 - (ii) 其後每次開設分許可意大利品牌餐廳的固定分許可費；及
 - (iii) 相當於分許可意大利品牌餐廳每月銷售額固定百分比的專利權費

業 務

地理覆蓋範圍	香港
專利權費的結算條款	每月以電匯支付
授權持有人的角色及責任	一般而言，授權持有人負責(其中包括)(i)向餐廳行政總廚及經理提供培訓；(ii)就人員配備、員工職責及職位簡介提供損作手冊；及(iii)提供有關分許可意大利品牌餐廳營運、組織及週期控制的協助
分授權持有人的角色及責任	一般而言，我們負責(其中包括)(i)於2017年12月4日或之前設立第一間分許可意大利品牌餐廳(有待分授權持有人就第一間分許可意大利品牌餐廳將租用經營場所實際交付日期)；(ii)就成立分許可意大利品牌餐廳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所有授權、許可及牌照；(iii)按操作手冊所述一致方式經營及管理餐廳；(iv)根據協議條款使用商標；(v)根據授權持有人的標準向員工提供培訓
限制	<p>(i) 佈局概念、室內項目、位於分許可意大利品牌餐廳(包括廚房、比薩烤箱、倉庫及酒窖)的傢具、配件、固定裝置及設備、餐具、玻璃器皿及廚具的組合須經授權持有人批准；</p> <p>(ii) 裝修分許可意大利品牌餐廳的建築師及承包商須經授權持有人批准；</p> <p>(iii) 複製商標作為品牌概念一部分而供應的所有項目須由授權持有人批准的供應商獨家供應；</p> <p>(iv) 餐單必須經授權持有人批准；</p> <p>(v)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須取得授權持有人的批准；及</p> <p>(vi) 分授權持有人須使用授權持有人指示或批准的本地或意大利供應商</p>
不競爭條款	分授權持有人承諾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協議期內及自終止協議起一年內開設、管理、經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分許可意大利品牌餐廳/比薩店、酒吧、咖啡館或與該餐廳具相同特徵或概念的類似實體
授權持有人的投資權	授權持有人獨自及全權酌情下有權及可優先投資將由我們按特許意大利品牌設立的餐廳最多40%股權
將開設餐廳的最低數目	截至2017年12月5日最少一間分許可意大利品牌餐廳(受相關租賃物業轉手所限)

業 務

最低投資金額	不適用
年期	由第一間餐廳開展業務日期起計10年，並可續期另外10年
終止	協議可由授權持有人於協議所載情況下(例如我們未能開設首間分許可意大利品牌餐廳、違反協議而適時修正或分授權持有人解散、破產或清盤、授權持有人向我們提出有關我們所提供食品、飲料或服務的持續而有理據的投訴，或我們未經授權使用有關分許可意大利品牌的商標、概念或其他知識產權)透過20個工作天事先書面通知予分授權持有予以終止

就將根據Paper Moon分許可協議開設餐廳的最低數目之條款而言，我們於2017年9月開設Paper Moon餐廳。

安南許可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我們的安南品牌特許予(i)安南(青島)(就經營安南(青島)餐廳)。

合營企業協議

竹(利園)合營企業協議

於2017年6月15日，我們與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竹(利園)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註冊成立及經營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以於利園二期開設一間新餐廳以提供高級日本菜。竹(利園)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竹壽司 (2) 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為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全資附屬公司(「Jarrett Investments」)
註冊成立	訂約雙方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旨在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在香港註冊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或訂約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業務活動	於利園二期地下G01至10號鋪按竹品牌或本集團決定的任何其他品牌開設及經營一間餐廳以提供高級日本菜
股本	合營企業公司將有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將由竹壽司及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擁有71%及29%(「竹協定比例」)

業 務

- 股東貸款
- 訂約雙方將提供免息初步股東貸款總金額最多22百萬港元予合營企業公司，以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為上文所載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竹初步股東貸款」）。
- (a) 竹初步股東貸款的50%將於合營企業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協定比例提供；
 - (b) 竹初步股東貸款的40%將於合營企業公司與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竹協定比例提供；及
 - (c) 竹初步股東貸款的10%將於新餐廳首次開業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竹協定比例提供。
- 董事會
- 竹壽司及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將有權分別提名兩名(其中一名須為主席)及一名合營企業公司董事。
- 保留事宜
- (其中包括)以下事宜須取得合營企業公司董事的一致批准
- (a) 提交破產請願書、委任收件人或受託人或合營企業公司就債權人利益而作出分配；
 - (b) 合營企業公司事務合併、混合、重組、解散、清算或清盤；
 - (c) 合營企業公司的業務性質出現任何根本變動或本公司終止其活動或活動的主要部分；
 - (d) 修訂或採納合營企業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變動；
 - (e) 合營企業公司發行或協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貸款資本，或合營企業公司授出或協議授出收購或轉換為或兌換為任何合營企業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選擇或權利；
 - (f) 合營企業公司於建議業務一般過程以外訂立任何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合約或交易；

業 務

- (g) 合營企業公司購回或註銷任何已發行股份；
- (h) 合營企業公司股本的綜合、分拆或轉換或合營企業公司股本轉變；
- (i) 合營企業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股東)借出款項或任何有關重續修訂；
- (j) 合營企業公司核數師的委任或變更；
- (k) 將餐廳搬遷至並非由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擁有的地點；
- (l) 合營企業公司進行並非與主要業務目標一致的任何業務，以按「竹」品牌及／或本集團決定的任何品牌開設及經營一間提供高級日本菜的餐廳；及
- (m) 選定場地的租賃重續條款以及建議業務的往後步驟及將來。就此而言，竹壽司及Jarrett Investments同意於租約年期剩餘十五(15)個月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展開誠信磋商。

股份轉讓

受協議條款所限，未經合營企業公司其他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合營企業公司股東不得：

- (a) 轉讓其任何股份予任何第三方；
- (b) 授出、宣派、增設或出售其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c) 對任何股份增設或准許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或
- (d) 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進行任何上述者。

業 務

終止

協議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不再有效：

- (a) 合營企業公司並無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註冊成立；
- (b) 取得訂約雙方對協議的一致書面同意；
- (c) 合營企業公司清盤；或
- (d) 合營企業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有一名人士或實體實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

協議亦可於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例如：

- (a) 一名股東嚴重違反其協議項下責任，而倘嚴重違反可作出補救，但按未能其他股東特定書面規定於30個營業日內補救；
- (b) 股東之任何重大財產被實施、強制執行或請求作出查封、沒收、扣押或其他程序，且於14個營業日內並無撤銷；及
- (c) 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將股東清盤，或就違約股東作出破產令。

僵局

於具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凡經決議案討論和擬決策的事項(各為「有關會議」)未能解決，在有關會議屆滿一個月後仍未解決，Jarret Investments Limited有權要求竹壽司按協議的條款規定收購本公司所有相關股份及全部虧欠竹壽司的股東貸款。

合營企業公司L Garden and Partners於2017年6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L Garden and Partners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竹的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旨在於截至2018年第一季度開設新竹餐廳。

業 務

家上海(利園)合營企業協議

於2017年6月15日，我們與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家上海(利園)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註冊成立及經營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以於利園二期按家上海品牌及／或本集團決定的任何其他品牌開設及經營一間新餐廳以提供上海菜。家上海(利園)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1)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2) 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為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為Cheung Kwai Po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Cheung Kwai Po先生持有家上海(香港)(我們的附屬公司)40%及上海小館國際(我們的聯營公司)60%。家上海(香港)全資擁有家上海，而家上海為我們經營家上海餐廳的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訂約雙方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旨在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在香港註冊成立合營企業公司
業務活動	於利園二期一樓101號鋪按家上海品牌及／或本集團決定的任何品牌開設及經營一間餐廳以提供上海菜
股本	合營企業公司將有已發行股本100港元，分為100股股份，將由1957 & Co. (Hospitality) HK、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29%及20% (「MS協定比例」)
股東貸款	訂約雙方將提供免息初步股東貸款總金額最多18百萬港元予合營企業公司，以根據以下還款時間表為上文所載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MS初步股東貸款」)。 (a) MS初步股東貸款的50%將於合營企業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MS協定比例提供； (b) MS初步股東貸款的40%將於合營企業公司與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MS協定比例提供；及 (c) MS初步股東貸款的10%將於新餐廳首次開業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按MS協定比例提供。

業 務

董事會

1957 & Co. (Hospitality) HK、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將有權分別提名三名(其中一名須為主席)、兩名及一名合營企業公司董事。

家上海(利園)合營企業協議有關保留事宜、股份轉讓及終止的主要條款與竹(利園)合營企業協議相同。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餐廳—合營企業協議—竹(利園)合營企業協議」。

僵局

於具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上，凡經決議案討論和擬決策的事項(各為「有關會議」)未能解決，在有關會議屆滿一個月後仍未解決，Botavian Investments Limited 有權要求竹壽司按協議的條款規定收購本公司所有相關股份及全部虧欠竹壽司的股東貸款。

合營企業公司 1957 and Partners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1957 and Partners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 MS 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目前旨在於截至 2018 年第一季度按家上海概念項下資深品牌開設新餐廳。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支平衡期(即餐廳連續兩個月需要達致收支平衡點(即餐廳的每月收益至少等於該餐廳的每月開支)的時段)一般介乎兩至五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餐廳已達至收支平衡點，惟於業績記錄期間後開始的該等餐廳(即芒果樹 Café(形點)餐廳及 Paper Moon 餐廳)除外。至於我們計劃開設或投資的新餐廳(詳載於「未來計畫及[編纂]用途」一節)，目前預計各間餐廳將平均需時約三個月以達致連續兩個月的收支平衡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十一間餐廳的其中三間(即竹壽司餐廳、芒果樹(圓方)餐廳及安南(利園)餐廳)已達致投資回本期，即當餐廳產生的累積經營現金流量等於開設該餐廳的初始成本。該三間餐廳的投資回本期各自需時大約兩至四年以達致投資回本點。至於我們其餘的現有餐廳，目前預計投資回本期自其各自開展業務起計將會是大約兩至七年。投資回本期各有不同主要視乎品牌、餐廳大小、營運表現及初始投資成本而定，包括購置設備、廚具、翻新及裝修工程。至於我們計劃開設的新餐廳(詳載於「未來計畫及[編纂]用途」一節)，目前預計各間餐廳將需時約三至四年以達致投資回本。此段時期與我們現有餐廳的平均預期投資回本期近似。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我們的餐廳(尚未達到投資回本及於年內經營)均錄得正EBITDA(惟Bella Vita餐廳、芒果樹(Cubus)餐廳以及於2016年12月新開設的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除外)(惟Bella Vita餐廳、芒果樹(Cubus)餐廳以及於2016年12月新開設的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除外)。正如我們的餐廳所顯示的過往表現，我們的董事認為，位置對我們餐廳的經營業務至關重要。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餐廳乃／將位於有相當行人流量的購物中心，並考慮到過往經驗中所引致的預期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餐廳和所計劃的未來餐廳將能夠在預期的限期內實現預期的投資付款和／或收支平衡點。

我們的管理團隊已經監控並將繼續密切監控所有餐廳的表現以及採取措施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特別是透過控制不同成本因素，例如食品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開發及實施市場推廣計劃以增加餐廳的顧客人流。一般而言，倘餐廳錄得連續兩個月的負EBITDA，我們視之為未能達到預期。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將採取其他措施，如修改餐牌選項的價格、舉辦促銷活動，並向會員發送廣告電郵及／或信息。如有需要，我們亦可能考慮將餐廳關閉或搬遷或進行品牌重塑。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竹壽司餐廳錄得負EBITDA及收益較同期減少約20.5%，主要受顧客人數下跌所推動。我們相信，餐廳人流量受到樓宇鄰近地區重建項目的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我們已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竹(利園)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註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以於利園二期開設及經營一間新餐廳以提供高級日本菜，而竹壽司餐廳將因而搬遷至利園二期。

無盈利的餐廳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餐廳於若干財政年度或期間並無賺取盈利，包括安南(又一城)餐廳、安南小館餐廳、家上海餐廳、權八餐廳、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北海井餐廳、芒果樹(Cubus)餐廳及Bella Vita餐廳。

安南(又一城)餐廳、安南小館餐廳及家上海餐廳各自於2015年開業，分別在各自開業日期前產生開支約2.3百萬港元、約1.4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此類開支包括從餐廳的控股公司成立之日起直至相關餐廳開業之日，涉及餐廳的一切開支。安南(又一城)餐廳及家上海餐廳各自均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各自開業的四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點。此兩間餐廳均錄得正面經營溢利。

安南小館餐廳起初以安南品牌開業，原因是此乃確保進駐形點過程中業主設置的條件。儘管我們為滿足元朗地區的目標客戶修訂餐牌已加入較為便宜的食品，餐牌仍提供不少通用的安南品牌的高價位招牌菜，以便不要令客戶對同一品牌旗下餐廳產生混淆。我們相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該餐廳已達致收支平衡，但餐廳因此等原因無法實現正面經營溢利。隨後，我們與業主進行磋商，並獲得業主同意將餐廳更名為安南小館品

業 務

牌旗下餐廳，我們已於四月初重新設計餐牌，加入價格更相宜的食品，以滿足我們在元朗地區的目標客戶，而與2017年首三個月及2016年同期相比，安南小館餐廳於2017年4月至5月的財務表現有顯著改善，從經營利潤率改善可見。

權八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負面經營利潤率。董事認為，有關財務表現主要由於翻座率相對較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翻座率僅約為1.06。我們加緊努力進行權八餐廳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翻座率達到約1.21，並錄得正面經營利潤率。

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北海井餐廳分別於2016年12月15日及2017年1月23日方開始營業，餐廳在開業日期前產生開支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因此，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北海井餐廳分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無法獲取盈利。無論如何，該等餐廳各自已在三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而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已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正面經營利潤率。

近年來，由於我們的芒果樹(Cubus)餐廳、Bella Vita餐廳及竹壽司餐廳所在的建築物附近正進行重建，對該三間餐廳的人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芒果樹(Cubus)餐廳及Bella Vita餐廳乃因此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法獲取盈利，而竹壽司餐廳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僅錄得輕微經營溢利。

我們於決定將任何餐廳結業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餐廳達至我們經修訂目標表現的能力、租約餘下年期、將就提早終止租約產生的開支(如適用)及任何目標搬遷物業供應(如適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將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結業，而我們目前計劃搬遷我們的竹壽司餐廳，其中我們目標為於2018年第一季度前將搬遷後的餐廳開業。有關決定主要由於以下理由：

Bella Vita餐廳 — 於2016年，Bella Vita餐廳繼續於連續兩個月以上錄得負EBITDA，儘管已採取削減成本及宣傳策略等多項措施。由於其當時位置固有的人流量低，加上鄰近樓宇的重建項目，董事認為，Bella Vita餐廳的經營於短期內轉虧為盈在商業上屬不切實際。我們於2016年9月15日將Bella Vita餐廳結業。並無因是次提前終止而產生罰款，且業主已退還原本租金按金以及本集團承擔的修復成本。我們的Bella Vita餐廳產生的初始投資成本(即裝修及購置經營設備)約為4.5百萬港元。

芒果樹(Cubus)餐廳 — 於2016年，儘管已採取削減成本及宣傳策略等多項措施仍於連續兩個月以上錄得負EBITDA，加上其位置及受到鄰近重建項目的負面影響，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正就進駐太古城中心進行磋商，芒果樹(Cubus)餐廳的經營於短期內轉虧為盈在商業上屬不切實際。考慮到太古城中心的人流量較高，儘管建議提前終止會產生罰款(相

業 務

當於約三個月的當時租金金額)，我們的董事決定將芒果樹(Cubus)餐廳結業，並於2016年12月開設我們的芒果樹Cafe(太古)餐廳。我們的芒果樹(Cubus)餐廳及芒果樹Cafe(太古)餐廳產生的初始投資成本(即裝修及購置經營設備)分別為4.4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

竹壽司餐廳 — 竹壽司餐廳與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位於同一大廈中。受地點及其鄰近重建地盤所影響，竹壽司的收益從2015年的約21.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16年的19.7百萬港元，但兩年均仍能獲取盈利。鑒於餐廳附近的周邊情況變差，本集團決定一方面物色合適的搬遷地點，並重續較短的一年期限至2017年1月以主要於過渡期間留住我們的現有客戶。於2017年8月，本集團訂立相關協議以租用銅鑼灣利園二期的若干物業，且預期將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設一間新的日本菜餐廳。我們的竹壽司餐廳產生的初始投資成本(即裝修及購置經營設備)約為3.8百萬港元。

我們採納的成本控制措施

為更有效管理成本，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維持穩定租賃物業成本 — 租賃物業成本一直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開支之一。董事認為，維持穩定(或一直下跌)的租賃物業成本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為之重要。鑑於我們所有餐廳現時及將位於租賃物業，任何租賃物業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一般尋求與提供三至五年租期(及在更適宜情況下加上續約選項)的業主訂立租約。由於釐定租賃付款的基準已於本集團與相關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時制定，董事將能夠更確保於租期或重續租期內的預期租賃物業成本，而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預期以外的租賃物業成本大幅增加。

與業主建立友善關係 — 我們尋求與為本集團提供戰策價值的合適業主合作。如上所述，由於我們所有餐廳現時及將位於租賃物業，我們與現有或潛在合適業主的任何關係破裂可能導致我們終止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近期，我們已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集團成員就我們兩間將於2018年初開業的餐廳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從而與其中一名現有業主(即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業務關係取得進展。鑑於我們的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重港物業發展市場上主要參與者，我們相信繼續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關係及取得進展可能對本集團有利，例如，更能就日後開設餐廳取得合適物業及將來就租賃條款磋商上有更大空間。

監察食材成本 — 由於我們於飲食業營運，按合理成本的食材品質及適時供應在我們的成本管理過程上擔當重要角色。為了使多種主要食材價格受到控制，我們的政策為從提供最具競爭力價格的認可供應商採購。有關我們認可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質量及安全控制—供應商甄選及管理」。倘我們經歷其中一間供應商所提供價格的任何重大差異，除非已從管理團隊取得批准，否則相似產品應從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提供較低價格的其他可用供應商採購。倘我們經歷任何特定食材價格大幅增加，而我們未能按合理價格

業 務

採購替代品，管理團隊將與主廚相討，並尋求相關菜式的適當改動或暫停供應相關菜式，直至有關食材價格回落至合理水平。我們已透過每週審閱食品成本變動報告監察及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餐廳的食品成本。倘我們識別任何異常或高採購量，管理團隊將與相關餐廳的相關主廚會面，並尋求措施以控制有關食品採購成本的任何進一步持續增加。儘管有關措施，我們未必能夠適時應對成本變動及調整餐牌或尋找替代供應商，以限制成本增加的影響。有關食品及飲料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容易因食材價格的波動及／或增加而受到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檢討及調整僱員人數 — 由於餐廳業務的勞動密集及服務為主性質，我們的僱員在餐廳成功上擔當重要角色。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及福利佔本集團一大部分開支。為挽留優質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獎勵計劃及員工花紅計劃。我們已及將繼續不時檢討全職僱員對臨時工的人數及比例，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可移除的多餘人員，並確保我們所有僱員可按最有效率的方式協調及工作。有關檢討於聖誕、除夕及暑假等主要假期後尤其更加重要，乃由於顧客人流傾向於該等期間較高，並可能於該等期間聘用較多臨時工。有關員工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香港及中國的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除餐廳業務外，我們於2013年擴充至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領域及於2015年擴充至餐廳管理諮詢服務領域。我們為香港及中國的餐廳提供服務。

自我們開展諮詢服務起，我們餐廳開業前諮詢協議及／或餐廳管理諮詢協議下大部份客戶為於中國的餐廳運營商。董事認為，中國飲食業有龐大增長潛力，而對我們諮詢服務的需求很可能於不久將來穩定增長。

業 務

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

我們與我們客戶的項目團隊及其他顧問及專業人士(如餐廳設計師、翻新及設備安裝承建商)緊密合作，以就新餐廳開業相關的多項事宜的計劃及實施提供意見及協助。例如，我們就餐廳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管理餐廳場地的裝修工程，協助食品及飲品菜單的設計及開業前員工培訓，就餐廳開業進行籌備以及管理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服務範圍按客戶的特定需要而量身打造。我們一般就提供我們的服務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並將各項目分為多項與客戶協定的里程碑階段。我們對服務範圍進行定制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要。我們所提供的主要服務一般包括：

1. 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設計餐廳開業計劃

- (i) 就開設餐廳的路線圖提供意見；
- (ii) 編製初步預算估計；及
- (iii) 就裝修工程時間表提供意見。

2. 餐廳開業計劃的實施

- (i) 現場協調及監察裝修工程的進度，包括委聘室內設計及其他顧問；
- (ii) 就整體項目的提供詳盡預算以及實施時間及成本控制；
- (iii) 協助食品餐牌及酒單的設計及生產；
- (iv) 協助挑選及採購經營設備、POS系統及配件，如餐具及餐布；
- (v) 進行人力策劃及協助招聘廚師、管理人員及服務人員；及
- (vi) 編製操作手冊及指引

3. 餐廳開業前

- (i) 協助管理層及服務人員培訓；
- (ii) 協助落實餐牌及食譜；
- (iii) 設置用餐區及廚房；
- (iv) 準備試業；及
- (v) 準備公共關係與市場推廣活動，並監察市場推廣顧問在安排新餐廳正式開業方面的工作。

我們一般就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收取固定費用，並通常在與客戶協定及載於彼等各自協議的項目里程碑階段完成時分期收取諮詢費。

業 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0.5%及0.7%。有關我們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請參閱下文「我們在餐廳開業前和管理諮詢服務的經驗」一節。

餐廳管理諮詢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餐廳管理服務，旨在提升餐廳的整體認受性及盈利能力，我們評估客戶餐廳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就餐廳營運工作流程內主要方面向彼等提供建議。該等方面包括採購及銷售行政管理、餐牌開發、開支控制、系統改善、營運合規、宣傳及市場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當我們監察餐廳的一般營運時，餐廳的日常運作流程及實際運作的主要責任由中國相關餐廳營運商承擔。該等餐廳的擁有人或大多數股權擁有人(在我們持有任何少數股權的情況下)將仍是承擔其餐廳業務的經濟風險的關鍵方。我們一般與客戶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而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主要範疇載列如下：

1. 餐廳管理

- (i) 就餐廳的營運提供意見，務求達致最高利潤；
- (ii) 檢討餐廳的日常銷售及採購活動；
- (iii) 定期進行管理層會議，就促銷及開支控制提供提意以達到預算目標；
- (iv) 就產品宣傳及產品開發提供意見；
- (v) 為董事會作出業績簡報；及
- (vi) 為高級管理層安排及提供培訓。

2. 會計、文書及基本管理

- (i) 確保餐廳營運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保單妥為存置和重續；
- (ii) 就有關租賃協議的事宜與業主聯絡；
- (iii) 確保適當保存銷售及付款記錄；
- (iv) 監督及審閱付款；及
- (v) 每月審閱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並協助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財務審核。

業 務

3. 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

- (i) 進行宣傳推廣活動、處理公共關係，務求增加市場曝光率及改善銷情；
- (ii) 就餐廳的宣傳事宜委聘公共關係公司及／或市場傳訊專業人士；
- (iii) 與紙媒出版商及設計師合作餐廳的廣告材料；及
- (iv) 自供應商尋求貨品或現金贊助。

4. 人力資源

- (i) 監察餐廳員工的聘用、管理及解僱；及
- (ii) 協助餐廳員工培訓。

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餐飲管理及諮詢協議，我們一般獲支付若干固定諮詢費，及可能獲支付與客戶協定的餐廳經營溢利若干固定百分比的管理花紅。倘我們客戶的餐廳在我們自家品牌下經營，我們亦就許可彼等使用「竹」及「安南」等品牌名稱收取權利專費。我們品牌名稱的許可的牌照授予我們管理的特定餐廳，可連同餐廳管理諮詢協議終止。餐廳管理諮詢協議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協議雙方按合理動機予以終止。

我們在餐廳開業前和管理諮詢服務的經驗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訂立三項開業前諮詢協議以推出五間餐廳及兩項餐廳管理諮詢協議以向兩間餐廳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所有該等客戶為位於中國的獨立第三方。

餐廳名稱及／或位置	餐廳開業前 諮詢服務進度	餐廳管理 諮詢服務狀況
安南(青島)餐廳 ^(附註1)	無	於2015年4月 開始及進行中
芒果樹(青島)餐廳 ^(附註1·2)	無	於2015年4月 開始及進行中
竹(上海)餐廳 ^(附註3)	已經完成三分之二的 服務里程碑	無
安南(上海)餐廳 ^(附註3)	已經完成三分之二的 服務里程碑	無

業 務

五間位於北京豐台區紫辰院的
不同風格餐廳(包括日本、
東南亞、湖南、廣東及全日)^(附註4)

兩個項目已於2017年4月 無
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
第一季度完成。兩個其
他項目預期於2017年第
三季度開始。餘下項目
預期於2018年第一季度
開始。

附註：

- (1) 我們過往持有該等公司的20%股權，但已停止股權投資，因為董事認為有關餐廳附近地區的基建發展嚴重延誤，因此無法支持餐廳業務錄得強勁經濟發展。
- (2) 芒果樹(青島)餐廳的營運公司(即芒果樹(青島))已與本集團訂立餐廳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並須遵守MT中國及澳門特許經營協議條款，包括支付專利權費。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等待客戶進行餘下服務。
- (4) 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合約，內容有關推出該等餐廳。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香港經營及管理餐廳的經驗可轉化為有用的經驗，以下列方式協助中國內地的客戶，而且我們可以提供有關服務，原因是：

- (1) 我們已制定一套員工培訓材料，派發予我們客戶的高級管理人員並進行解說；
- (2) 我們的管理團隊累積了對餐飲業常用食品成本的充分市場情報，並對食品成本控制措施保持警惕；
- (3) 我們規定該等客戶須採用由我們批准的銷售網點系統，其將以完整和準確的方式間接管理所有記錄，如點菜入單及付款記錄；
- (4) 我們已與中國相關發牌代理保持聯繫；
- (5) 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制定營銷計劃，並聘用適當的中國市場推廣代理執行計劃；及
- (6) 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經驗，我們已經並繼續對管理報告進行定期審核，並就餐廳的營運表現、員工管理和促銷活動等事宜提供意見分析。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持有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20%少數股權，其後已於2006年11月出售該等股權投資。有關決策乃經我們審慎考慮而作出，我們認為有關少數股權投資於可預見將來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有利的經濟利益，乃主要由於相關餐廳因以下原因而蒙受虧損：(i)兩條鄰近地鐵線路和一間酒店建築工程的延誤及(ii)從安南(青島)餐廳和芒果樹(青島)餐廳退出其於所在的商業綜合樓的租約，故客戶人流低於預期。我們亦認為，須待支援設施已完成備妥並已獲全面開發，商業綜合樓的人流才足以支援位於商業綜合樓的零售及餐飲業務。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決定出售該兩間餐廳的投資，以控制我們承擔的經濟風險。我們認為這些餐廳未如理想的表現並不是我們管理諮詢服務的結果，而是預料之外的結果。

作為本集團未來在中國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就為中國客戶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及餐廳管理諮詢服務擴大市場。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日後可能獲邀或期望考慮投資於受我們管理的中國餐廳的控股公司。憑借我們投資及管理安南(青島)餐廳及芒果樹(青島)餐廳的經驗，我們認為，受限於其他因素，少數投資僅應於有關餐廳位於中國發達地區的中央商務區方作考慮。在青島的情況下，安南(青島)餐廳及芒果樹(青島)餐廳位於配套基礎設施處於開發過程的地區內的一幢商業樓宇。

至於我們根據「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載計劃在中國投資的餐廳，我們的目標是投資於將在深圳及廣州開設的餐廳的控股公司，其餐廳位於該等能吸引足夠顧客的一線城市中心的已發展購物商場或配備完善基礎設施的商業綜合樓，以支持該等餐廳。目前，我們擬投資於該等控股公司多達25%的少數股權。然而，倘出現我們認為不適合繼續持有該少數股權的任何因素，我們可能會降低權於或不持有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權益。

業 務

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61.8百萬港元、217.8百萬港元87.6百萬港元及99.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各自家品牌及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餐廳以及我們的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以及各餐廳應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 港元)	(%)	收益 (百萬 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 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 港元) (未經 審核)	(%)	收益 (百萬 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 港元)
營運中								
自家品牌								
竹壽司餐廳	21.3	13.1	19.7	9.1	8.2	9.3	6.5	6.6
安南(利園)餐廳	26.9	16.6	27.1	12.4	11.0	12.6	10.8	10.9
安南(又一城)餐廳(附註1)	4.5	2.7	40.9	18.8	15.8	18.0	15.1	15.3
安南小館餐廳(附註1)	6.0	3.7	14.1	6.5	5.9	6.7	5.1	5.1
家上海餐廳(附註1)	8.5	5.3	23.7	10.9	9.9	11.3	10.0	10.1
北海井餐廳(附註2)	無	—	無	—	無	—	9.1	9.2
特許經營品牌								
權八餐廳	27.9	17.3	33.7	15.5	12.8	14.6	13.8	13.9
芒果樹(圓方)餐廳	45.3	28.0	41.7	19.1	16.7	19.1	16.8	17.0
芒果樹Café(太古) 餐廳(附註3)	無	—	1.3	0.6	無	—	10.9	11.0
芒果樹Café(形點) 餐廳(附註4)	無	—	無	—	無	—	無	—
Paper Moon餐廳(附註5)	無	—	無	—	無	—	無	—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 港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 港元)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 港元) (未經 審核)	(%)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 港元)	(%)
終止經營 自家品牌 Bella Vita餐廳	8.7	5.4	5.3	2.4	3.0	3.5	無	—
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 芒果樹(Cubus)餐廳	11.9	7.4	8.7	4.0	3.9	4.5	無	—
來自餐廳經營的總收益	161.0	99.5	216.2	99.3	87.2	99.6	98.1	99.1
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	0.8	0.5	1.6	0.7	0.4	0.4	0.9	0.9
	<u>161.8</u>	<u>100.0</u>	<u>217.8</u>	<u>100.0</u>	<u>87.6</u>	<u>100.0</u>	<u>99.0</u>	<u>100.0</u>

附註：

- (1) 安南(又一城)餐廳、安南小館餐廳及家上海餐廳分別於2015年11月30日、2015年9月1日及2015年9月1日開始營運。
- (2) 北海井餐廳於2017年1月23日開始營運。
- (3) 芒果樹 Café(太古)餐廳於2016年12月15日開始營運。
- (4) 芒果樹 Café(形點)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在2017年7月21日開始營運。
- (5) Paper Moon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在2017年9月23日開始營運。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相信我們許多顧客傾向在重大節日之後較少出外就餐，所以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重大節日(例如聖誕節、除夕及暑假)錄得較高每月收益，而在重大節日之後的期間錄得較低每月收益。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佔總收益超過99%。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餐廳的所有客戶來自公眾散客。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要識別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5%或以上，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食材主要從日本、越南、中國、泰國及南美進口。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由食材及飲料供應商組成。大部份餐飲供應商為我們挑選的進口商或本地供應商，而我們亦可能從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委任或推薦的若干供應商購買。根據有關我們的芒果樹品牌及芒果樹Café品牌下餐廳之特許經營協議，我們有合約責任從Coca或其指定聯屬公司採購若干食材及／或醬汁。根據權八特許經營協議，我們須採購若干權八私家品牌材料，並可選擇在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幫助下從日本採購原材料及食材，處理費為材料的固定百分比。我們亦委聘多名服務供應商，例如顧問、裝修公司、維修及保養服務供應商、清潔公司及洗衣公司為餐廳提供保養。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總額的詳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概約年數	供應商佔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提供的食材／貨品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於香港的海鮮批發商	4	17.6	海鮮	發票日期後75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2	供應商B	於香港的日本食品批發商	6	16.6	日本食材	發票日期後30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3	供應商C	於香港的泰國食品批發商和零售商	5	4.1	泰國食材	發票日期後30天	支票
4	供應商D	於香港的海鮮和冷凍肉類批發商	3	3.8	肉類	發票日期後70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5	供應商E	於香港的蔬菜批發商	4	3.7	蔬果	發票日期後60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概約年數	供應商佔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提供的食材/貨品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B	於香港的日本食品批發商	6	15.1	日本食材	發票日期後30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2	供應商A	於香港的海鮮批發商	4	13.5	海鮮	發票日期後75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3	供應商E	於香港的蔬菜批發商	4	4.4	蔬果	發票日期後60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4	供應商F	於香港的冷凍肉類批發商	1	4.0	肉類	發票日期後10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5	供應商G	於香港的海鮮批發商	5	3.5	雜貨	發票日期後30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名	我們的供應商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概約年數	供應商佔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所提供的食材/貨品	信貸期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B	於香港的日本食品批發商	6	22.3	日本食材	發票日期後30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2	供應商A	於香港的海鮮批發商	4	10.5	海鮮	發票日期後75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3	供應商E	於香港的蔬菜批發商	4	4.5	蔬果	發票日期後60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4	供應商H	於香港的日本食品批發商	4	4.1	日本食材	月結單後30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5	供應商F	於香港的凍肉批發商	1	3.5	肉類	發票日期後10天	自動轉賬及支票

我們與大部份五大供應商建立逾3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45.8%、40.5%及45.0%，而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則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7.6%、15.1%及22.3%。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的董事認為，這讓本集團能夠在協商更優惠條款時根據市況而增加議價能力和靈活性。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與五大食品供應商建立穩定業務關係，且我們在確保所需食材供應及充足數量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干擾，以致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鑑於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建立的關係及內部政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在確保現有供應商供應食材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期

我們的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天至75天的信貸期。我們僅在就收取供應商發票與月結單進行對賬後方會安排付款，以確保並無不可確認的項目，而該等文件會由本集團的中央會計部查核。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出的大部分採購均以港元結算及計值。

反貪措施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各餐廳主廚及採購部各成員向我們確認，其獨立於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內供應商。我們已採納政策就如何防止供應商的賄賂及回扣安排向僱員提供指引。本集團相信，我們實施的標準及限制能夠有效防止我們與供應商訂立賄賂或回扣安排。董事確認，我們與任何供應商概無折扣或回扣安排。據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僱員涉及與供應商的任何賄賂或回扣安排。

質量及安全控制

隨著質量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重視保持新鮮食材保鮮及妥善處理食品的重要性，以滿足我們現有的客戶並吸引新顧客。我們堅守多項內部控制政策／做法，我們透過挑選優質餐飲供應商、建立有關食品儲存及備製的嚴格工作程序以及向廚房員工及服務員工提供全面培訓，致力維持餐廳的質素、一致性及食品安全。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我們的食材及飲品供應商對為我們提供優質及安全的佳餚及飲品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實施了一個認可食材及飲品供應商系統。我們存置了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單包括約170名供應商，而我們會不時檢討有關名單。作為我們供應商甄選過程的一部分，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市場聲譽及信譽；(ii)貨品符合我們的規格；(iii)所提供貨品品質；(iv)供應商符合健康及安全標準及規例；(v)所提供貨品與其他供應商相比的價格；及(vi)送貨時間。

業 務

我們於作出購買訂單前仔細將新供應商與我們制定的評估準則對比。評估結果將向營運總裁或行政總裁傳閱作進一步審核及批准。我們的餐廳將持續評估及營運總裁將每年審閱認可供應商的表現。倘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我們並無從一名供應商採購超過兩年，我們將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刪除有關供應商。

廚師在食材及飲料運抵時進行實地檢查

食材

我們將向每間餐廳的主廚或經理提供認可供應商名單。各主廚或經理負責從認可供應商訂購。一般而言，彼等每天一次或每星期數次下訂食材訂單以確保新鮮。貨品一般於下一天運抵我們的餐廳。我們的廚師須在確接納貨品之前將檢查包裝完整、冷凍食品的溫度、新鮮產品的變質跡象、食材外觀、氣味及重量、運輸車輛的衛生狀況、然後須記錄所收到的食材類型及數量，並對比訂貨細節與送貨單所載資料。對於包裝有損壞或不符合協定類型及質量的貨品，我們將不會接受及要求更換。一般而言，供應商將安排重新送貨。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外部獨立檢驗及檢試機構對食材進行測試。

飲料

於飲料運抵時，餐廳經理及酒吧主管將於接納交付前檢查包裝完整。對於包裝有損壞或不符合協定類型及質量的貨品，我們將不會接受及要求更換。

儲存及保鮮控制

我們的廚師及酒吧經理／主管負責根據我們的食品安全指引妥善儲存食材及飲料。我們基於貨品各自性質及保質期對不同貨品種類實施不同儲存政策。我們的董事相信，新鮮海鮮及新鮮肉類的保質期約為三天，水果蔬菜的保質期約為五天，乾燥食品的保質期如最佳食用日期所述，冷凍食品的保存期限約為一個月。就乾燥食品及飲料而言，我們按其種類歸類及於分開容器獨立儲存。我們亦對貨品包裝以及儲藏區域的衛生及通風狀況進行定期檢查，以避免任何食品污染或腐敗。需要冰箱儲存及冷藏的食材於適當溫度下小心保存，並加上儲存日期及屆滿日期的適當標籤。我們的政策為每天檢查冰箱及冷藏儲存溫度三次，以確保可於需要時適時作出調整。為避免交叉感染，我們亦包紮或使用分開容器以儲存不同種類的冷藏食品。

食品處理

我們的主廚負責監督廚房營運以確保餐廳供應的菜式品質。每間餐廳門店的廚房員工將遵從主廚編製的標準食譜，以確保我們的餐廳網絡內食品品質。於向客戶奉上菜式前，廚房員工將基於多個因素評估菜式，包括賣相、氣味、溫度及比例。我們確認菜式賣相亦

業 務

對享用食品為之重要。因此，為確保我們的菜式賣相一致，每份食譜附上樣板賣相的照片副本，讓廚房員工於製備食品時跟從。我們的服務員工亦受訓及規定於向客戶奉上菜式前檢查菜式賣相。

作為本集團安全控制程序的一部份，我們的廚房員工及服務員工須出席外聘培訓供應商Ecolab提供有關食品安全及個人衛生的培訓，並跟從我們的內部食品加工指引，以確保高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我們的餐飲部亦將於我們餐廳就菜式一致性以及廚房及用餐區衛生狀況進行突擊檢查，進一步保證我們菜式的品質及安全。我們亦委任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期在我們每間餐廳進行「神秘顧客」，以監控向客戶提供的食品及服務質量。

額外措施

此外，我們亦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餐廳所提供的食品及飲料以安全及乾淨的方式製備及供應：

- 發票及交貨單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於七年內妥為保留；
- 已就餐飲過程每個重要步驟建立監察程序，包括採購、接納送貨、儲存、製備、烹調及奉菜；
- 定期清潔及消毒食物接觸面及廚房設備；
- 所有食物處理人士須保持高個人衛生及清潔標準；
- 已實施防蟲設施及多項衛生措施；
- 於指定地點儲藏廚餘及定期處置以防止感染；
- 於各餐廳委任衛生經理及衛生主管，彼等與三名營運經理及營運總裁合作以監管本集團就於營運過程識別的食品安全事宜之整體質量控制系統。

董事確認，除「顧客反饋意見及投訴」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餐廳因任何食品安全事件而受任何政府機構或相關顧客保障組織的食品衛生調查。

業 務

存貨控制

我們的主廚、酒吧主管／經理及餐廳經理負責監控每間餐廳的食材及飲料庫貨水平。

就接納的食材及飲料而言，交貨單及發票傳遞給本集團的會計部以供結算。空運新鮮海鮮以後進先出原則耗用，以確保為顧客供應的菜餚將使用最新鮮的海鮮。其他食材按先進先出原則使用。

本集團亦就各餐廳存置一份食材及飲料庫存清單以促進有效率的存貨控制。每間餐廳每月會就珍貴的存貨(如和牛、吞拿魚腩、松露、蝦、烈酒、清酒及酒)進行盤點，而我們亦不時抽樣檢查存貨記錄，以與中央化會計系統對賬。全面庫存盤點一般每半年進行。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於我們的內部程序符合我們的採購及需求，我們並無積存過量食材及飲料存貨。

開發菜式

我們為新開及現有品牌及／或餐廳開發新的餐牌和菜式，以引入時令及季節菜式，並因應各種因素而迎合顧客不斷演變的喜好，包括近期市場趨勢、食材成本變動、季節性因素及我們餐牌選項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的營運團隊與每間餐廳的主廚就新菜式開發過程密切合作，開發過程般包括以下步驟：

- *研究*：管理團隊(包括行政總裁、營運總裁及市場及傳訊部總監)、經理及餐廳主廚不時舉行開發會議，將討論及初步識別新菜式主題理念及主要材料。於會議後，將就建議菜式各方面進行研究，包括其食譜、目標價格及相關成本，隨後進行菜式試味。
- *評估*：管理團隊將透過審閱研究結果及對主廚製備的試作菜式進行試味，以評估建議新菜式。試作菜式的食譜可能按管理團隊提供的反饋而調整。如有需要，可能進行第二次試味。將進行類似菜式價格的比較分析，隨後進行成本運算。
- *批准*：落實的菜式食譜於將菜式納入更新餐牌前，有待行政總裁或營運總監批准。於作出批准決定時計及的考慮因素一般包括(i)製作菜式的成本；(ii)估計利潤率；及(iii)競爭對手提供類似菜式的價格。

至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芒果樹、芒果樹 Café及權八，我們通常會遵循上述的相同菜式開發程序，惟在「推出」階段之前，我們須通知並得到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同意，方可於零點餐牌採用新餐牌或菜式。

業 務

- **推出：**待批准後，主廚將會編製新菜式的食譜並分發到相關品牌下每間餐廳門店。我們的廚房員工將接受培訓製備菜式，而服務員工將接受培訓以介紹新菜式特色及送菜。我們的餐牌將進行更新及重印以向顧客強調新餐牌選擇。新菜式通常列入「廚師推介」餐牌中作試點，倘深受顧客歡迎，則可納入我們的單點餐牌。

選址及新餐廳開業過程

選址

我們的董事相信，位置是餐廳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本地商場的管理公司定期接觸我們有關空鋪的租賃事宜。我們在決定是否租賃前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人流；(ii)附近公共交通是否方便顧客進入；(iii)該區的實際及潛在競爭對手，包括供應同類菜餚的現有餐廳的位置；(iv)該區的人口特點及顧客消費習慣以及估計利潤率；(v)收支平衡分析；及(vi)租賃成本及條件。

至於我們的特許經營品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亦將參與選址過程，並可能提供額外標準作為選址過程的一部分。

新餐廳開業過程

倘我們的董事認定場地適合經營餐廳，我們一般會根據可供使用的公用事業及服務編製一份評估場地的方案。例如，我們將檢查場地是否適宜安裝餐廳運作所需的熱水供應設備、通風系統、隔油池及排水設施。這有助我們計劃裝修工程。我們可能編製「概念」方案，列明我們的品牌、主題、餐牌及價格，供商場管理公司租賃部考慮(如被要求)。倘我們的方案獲得接納，我們將開始就租賃條款進行磋商，包括租期及租賃成本。倘同意條款，本集團將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

待簽訂租賃協議後，我們的營運團隊將就籌備開設餐廳而開展招標過程或取得報價以委聘多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i)室內設計師，以設計餐廳佈局、概念及燈光；(ii)室內裝修公司，以對餐廳進行裝修；(iii)承包商，以裝修廚房及安裝設備；及(iv)牌照顧問，以取得餐廳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政府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發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新餐廳的平均周轉時間(即相關租賃物業轉手日期至餐廳開業日期的期間)約為兩至三個月。

本集團將一般在新餐廳開業前兩個月開始從現有餐廳調派僱員或聘用新僱員，為彼等提供所須培訓，並為試業作好準備。於餐廳開業前一周期間，我們會安排新餐廳試業，以確保員工為正式開業準備就緒，並能夠以最高水準為顧客提供服務。

業 務

至於我們的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新餐廳的開業程序與上述者普遍一致，惟(i)在就新址訂立任何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須通知並得到特許經營權授予人的同意；(ii)佈局及餐牌須取得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批准；及(iii)培訓亦由相關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或分許可商提供。

顧客反饋意見及投訴

在我們的每間餐廳中，我們的餐廳經理每日向前線服務員工進行簡報，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的顧客可透過適當渠道就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提供反饋意見，包括(i)即場向我們的員工溝通；(ii)社交網絡或食評網站；及(iii)我們的餐廳網站、熱線或電郵。我們的餐廳經理以及管理及營運團隊將就客戶反饋意見彼此溝通，以作跟進及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收到兩宗、五宗及四宗顧客投訴。我們收到客戶對不同方面的投訴，例如我們的員工的服務質量或在我們的菜餚中發現異物。我們於收到顧客投訴後，我們的餐廳經理將嘗試直接與顧客解決問題。倘未能解決問題，將會填寫顧客投訴記錄表並提交予我們的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審閱及跟進。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餐廳有任何重大投訴可能導致業務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僅得悉一宗顧客就菜式上發現異物而向食環署投訴的單一事件。此事件於2016年11月發生，而食環署於2017年2月已進行實地跟進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食環署接獲任何進一步跟進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就該投訴向作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基於我們已投購保單涵蓋有關事件，而該事件已呈報予保險公司作記錄，董事認為，有關單一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政策及結算

定價政策

由於我們每間不同地點的餐廳均以個別餐牌供應不同種類的菜餚，我們不會在所有餐廳採取統一定價範圍。作為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一般就價格檢討考慮以下因素：(i)菜餚配搭的目標利潤率；(ii)市場趨勢及季節性；(iii)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iv)我們餐廳的位置；(v)勞工成本及公用事業開支；及(vi)歷史及預期食品成本。

隨著我們進行每月成本檢討，我們將檢討價格並於視作有需要時最少每年一次作出調整，以確保我們的目標毛利率在面對市況、季節、成本及顧客消費習慣轉變中能夠達到。我們自家品牌的餐牌如有任何建議價格變動，必須得到我們的營運總裁或行政總裁批准。至於我們特許經營品牌下餐廳的價格變動，在作出價格調整之前亦須得到我們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批准。

業 務

結算

我們的顧客大多數為散客，因此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賬。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超過80%由信用卡結算，而少於20%以現金結算。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結算類型劃分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結算：				
信用卡	142,674	184,848	74,999	83,278
現金	18,484	29,757	11,971	13,464
會員計劃積分	375	2,073	810	990
其他(附註)	217	1,772	562	1,689
小計	161,750	218,450	88,342	99,421
減：撥至會員計劃積分	(740)	(2,258)	(1,097)	(1,363)
總計	161,010	216,192	87,245	98,058

附註：其他主要指通過銀行複發或支票作出的付款，主要包括(i)由商場支付以結算由其分派的優惠券；及(ii)本集團董事支付在餐廳的開支。

信用卡

我們的餐廳接受以大多數大型信用卡發卡機構的信用卡結賬。我們一般於交易完成後兩至三個工作天收到相關信用卡發卡機構的匯款(經扣除服務費)。作為財務控制措施，我們的財務部會對我們營業網點系統生成的銷售記錄與信用卡收據及信用卡發卡機構的銀行結單進行對賬，以確保計入所有交易及收據。於業績記錄期間，信用卡發卡機構一般徵收交易金額1.45%至3.4%的服務費。

現金

儘管我們大多數客戶以信用卡結賬，本集團每天仍處理若干數額的現金。為防止挪用及非法使用現金，我們已在所有餐廳實施現金保管的具體程序。我們已在各間餐廳設置保險箱，以確保在已收取但未存入銀行賬戶之前的現金得到安全保管。作為額外保安措施，我們的財務部設有指定收入審計團隊，在每間餐廳抽查及點算現金，以確保計入保險箱內的所有現金。

所有收取的現金一般由指定員工每星期三次存入銀行。我們的總會計師其後將對我們營業網點系統生成的銷售記錄與每間餐廳的實際現金收據及銀行現金存款進行對賬，以確保計入所有現金。

業 務

我們在每間餐廳保存若干水平的備用金，以便結算零散付款，例如償付僱員、印刷及文具開支以及緊急購買成本。管理團隊審閱所有備用金使用情況。我們已就每間餐廳保存的現金投保。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記錄，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餐廳發生一次僱員挪用現金總額49,257港元的事件。然而，該事件已透過我們的收入審計內部控制程序及時發現並作出充分糾正。有關金額已全部撥付及收回。涉案僱員已被即時解僱。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發生重大現金挪用事件。

市場推廣及宣傳

媒體推廣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繼續推廣品牌以獲得更多市場及客戶認可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市場推廣部由四名成員組成，主要負責設計並在本集團全面實施市場推廣策略。團隊非常重視新聞關係及社交媒體而並非收費廣告刊物。例如，就我們的香港餐廳而言，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將於促銷期間安排試味活動、新餐牌簡介或新餐廳開業，而媒體、新聞及博客會獲邀到我們的餐廳品嚐美食，並向我們提供反饋意見。我們的被邀者將透過雜誌、網上文章及網誌轉載彼等的體驗，以宣傳我們的品牌及接觸我們的目標客戶群。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平面設計師，以更新我們的餐廳網站，務求為顧客提供餐廳的最新消息及促銷。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用於廣告、促銷及市場推廣的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7%、0.3%及0.1%。

1957 & Co.會員計劃

我們十分重視顧客，且我們目前設有一個積分計劃，為會員提供各種福利及專享優惠，包括兌換現金及免費食品及飲料。我們的會員計劃提供四個等級的會員卡，即金卡、白金卡及黑卡，乃根據顧客的消費金額累積積分。我們目前的積分兌換比例為在餐廳每消費1港元可換取1點積分。我們的普通會員卡是為能夠消費約8,000港元後升級至金卡級別的新顧客而設，重點是累積積分。至於累積15,000點及50,000點的會員，我們分別將其升級至白金卡及黑卡級別。視乎會員的等級而定，我們將提供累積積分介乎5%至15%兌換為餐廳的餐飲減價優惠，有效期為六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計劃有15,526名金卡會員、813名白金卡會員及283黑卡會員。

我們在本集團收益表中將會員可兌換餐飲減價優惠確認為銷售折扣，同時在本集團財務狀況作出相應負債撥備，直至使用積分或有效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任何過期的未使用減價優惠將在我們的財務賬目中撥回，並確認為收益。

業 務

牌照及批准

根據香港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持有各種牌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牌照乃在遵守(其中包括)有關食品安全、衛生及酒類銷售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獲得。所有該等牌照須由有關當局定期審查及核實，僅在固定期限內有效且須續牌。有關香港發牌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經營餐廳獲得的牌照數目如下：

牌照類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牌照 數目及其餘下有效期	
	一年內	一年以上
普通食肆牌照／臨時普通食肆牌照	11	—
酒牌	9	2
水污染管制牌照(附註)	—	3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十一間餐廳。我們僅有三間餐廳須申請水污染管制牌照，乃由於其他餐廳位於採用中央排水系統的經營場所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於香港進行營運所須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證書及許可，而重續有關牌照並無法律障礙。有關香港牌照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任何餐廳概無被記錄缺點，而我們餐廳概無被中斷營運。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獲頒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餐廳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授出年份
竹壽司餐廳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Hong Kong Tatler	2015年
	米芝蓮指南推介餐廳	米芝蓮	2015年
	100 Top Tables 2015	南華早報	2015年
	Singapore Tatler 地區最佳食府	Singapore Tatler	2015年
	香港最佳食府 — WOM精選 — 日本壽司	WOM Guide	2015年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Hong Kong Tatler	2016年
	米芝蓮指南推介餐廳	米芝蓮	2016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餐館」組別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6年
芒果樹(圓方)餐廳	100 Top Tables 2016	南華早報	2016年
	香港最佳食府 — WOM精選 — 東南亞菜	WOM Guide	2015年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Hong Kong Tatler	2015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餐館」組別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6年
權八餐廳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Hong Kong Tatler	2015年
	米芝蓮指南推介餐廳	米芝蓮	2015年
	Singapore Tatler 地區最佳食府	Singapore Tatler	2015年
	香港最佳食府 — WOM精選 — 日式休閒餐廳	WOM Guide	2015年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Hong Kong Tatler	2016年

業 務

餐廳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授出年份
	米芝蓮指南推介餐廳	米芝蓮	2016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餐館」組別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6年
安南(利園)餐廳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Hong Kong Tatler	2015年
	米芝蓮指南推介餐廳	米芝蓮	2015年
	2015香港味之年賞—A級食肆	新城財經台	2015年
	香港最佳食府—WOM精選—東南亞菜	WOM Guide	2015年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Hong Kong Tatler	2016年
	米芝蓮指南推介餐廳	米芝蓮	2016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餐館」組別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6年
安南(又一城)餐廳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餐館」組別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6年
安南小館餐廳	香港最佳食府—WOM精選—東南亞菜	WOM Guide	2015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餐館」組別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6年
芒果樹(Cubus)餐廳	香港最佳食府—WOM精選—東南亞菜	WOM Guide	2015年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Hong Kong Tatler	2016年
	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餐館」組別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6年
Bella Vita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Hong Kong Tatler	2015年
	Hong Kong Tatler 香港及澳門最佳食府	Hong Kong Tatler	2016年

業 務

僱員

下表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包括全職僱員、兼職僱員及臨時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可行日期
香港				
董事	1	1	3	[3]
各部門主管／高級管理層	3	3	3	[3]
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	7	11	12	[12]
市場推廣	4	6	4	[4]
餐廳經營	2	4	5	4
主廚及分部主廚	9	9	10	12
服務員工	165	149	148	184
廚房員工	116	97	99	135
中國	<u>0</u>	<u>0</u>	<u>0</u>	<u>[0]</u>
總計	<u>307</u>	<u>280</u>	<u>284</u>	<u>357</u>

由於餐廳業務性質上屬勞工密集及以服務為主，我們的僱員在餐廳取得成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成本及福利分別佔收益的32.6%、33.9%及33.9%。為了挽留優質僱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計劃。我們亦設有員工花紅計劃，並自2014年12月起為該計劃供款。我們預期將繼續實行有關薪酬政策。有關員工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概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而我們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與僱員受傷有關的重大保險索償。我們並無為員工設立任何工會。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基於餐飲業的性質及鑑於我們所經營餐廳的範圍，我們需要大量勞工。因此，聘用臨時工以補充餐廳的勞動力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必要。臨時工的一個主要特點為彼等只會臨時或按日或每日或於短時段內(不超過60天)在特定餐廳工作。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大量臨時工，彼等主要任職我們的服務員工或廚房員工。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已逐漸聘用額外全職員工，而非僱用臨時工，旨在提升餐廳員工表現的一致性。我們亦預期可舒緩與臨時工管理及培訓有關的行政工作量。

業 務

招聘

餐飲業在招聘優質員工方面競爭非常激烈。我們的人力資源主任連同餐廳經理負責招聘僱員。僱員預算經行政總裁批准，而所有餐廳門店及部門的員工配備須遵守批准預算。我們的預算須由總部每月審核，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況；(ii)餐廳規模；(iii)勞工成本佔總間接成本的比例；及(iv)餐廳的利潤率。我們的員工一般通過公開廣告或現有僱員轉介聘用。我們亦與人事機構合作以招聘臨時工。

我們新招聘的僱員(臨時工除外)通常需要經過三個月的試用期，方可正式加入本集團。為方便新入職員工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我們委派經驗豐富的僱員在彼等入職首幾個星期提供指導。我們相信這項安排亦有效減低營運風險及僱員的高流失率。

僱員培訓

我們認為必需進行培訓以確保所有僱員均對我們的服務標準以及工作及安全程序掌握所需知識。我們的廚房及服務員工須參與由外部培訓提供者Ecolab提供的食品安全及個人衛生培訓。至於我們的新入職前線服務員工，我們在將彼等派駐到餐廳門店之前會在總部提供迎新計劃，據此主管級的高級員工會被指派為師友，協助新入職員工熟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至於我們的廚房員工，高級主管亦將充當新入職員工的師友，並在入職第一周就新入職員工製備的菜餚試菜，以確保水準及質量與本集團保持一致。我們為員工提供僱員手冊及檢查清單，以確保與新入職員工妥為討論重要事項，例如本集團及餐廳的一般資料、工作紀律、職業安全及個別僱員的職責。

僱員挽留

質量服務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而僱員挽留在競爭激烈的餐廳業務中為一個已知挑戰。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為餐廳僱員實行獎勵花紅計劃，以鼓勵每間門店自發推動銷售、提升僱員留任情況及減少不必要的員工人數。根據獎勵花紅計劃，餐廳僱員有權按僱員資歷的評分系統每季收取最多門店純利的10%。我們的辦公室僱員有權收取年度花紅，有關水平按董事會酌情釐定。

我們亦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審查，視乎及市況及業務需求，作為釐定薪金調整及晉升合適性的基準。

業 務

工作安全

為符合行規，我們須遵守適用於香港餐飲業的各種法律及法規。為了遵守香港政府部門頒布的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內部安全措施及指引，以便僱員遵守。我們亦為新入職員工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緊貼工作安全程序及標準。

我們亦存置與工傷有關的內部記錄及匯報程序，以便董事監控工傷事故，並就內部程序作出所需修訂以減低進一步受傷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餐廳概無發生與工作安全有關的重大事故或意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錄得30宗僱員安全相關意外，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向我們的保險公司及勞工處處長呈報。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就僱員受傷支付的賠償分別為356,000港元、66,000港元及42,000港元。

強積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當時的人力資源及財務人員疏忽並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7A及7AA條有所誤解，我們並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正式為臨時工(彼等純粹由我們每日委聘)登記及作出強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間，涉及1,162名臨時工。於2016年4月發現事件後，我們透過悉數支付所有未繳強積金供款(本集團及相關臨時工雙方，各方約0.4百萬港元)及相關附加費約42,000港元全面糾正所有有關問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問題而遭受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我們的董事確認，除該等事件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該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i)我們已採取足夠糾正行動以解決該等問題；及(ii)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我們高級人員及我們可能採取的一切行動(包括罰款及起訴)均已失時效。

為避免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代表郭先生、劉先生、方先生及人力資源及財務部相關員工於2017年3月出席有關最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包括臨時工的強積金供款)的培訓。我們亦已收緊臨時工的管理政策(包括聘用、準備及審查工資計算和強積金供款)，並實施由郭先生領導的定期檢討程序。我們將就所發現的任何差異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業 務

僱主報稅及通知

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並無根據《稅務條例》第52條及時妥善地向稅務局提交若干通知。根據我們的記錄，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i)僱主就233名全職僱員及1,114名臨時工的薪酬和退休金報稅；(ii)477名全職僱員及1,500名臨時工的僱用通知；及(iii)437名全職僱員的停職通知（「停職通知」）。該等事件並無蓄意行為，乃由於我們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人員疏忽所致。所有該等問題已獲全面糾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有關報稅事宜提出訴訟、申索、法律程序、處罰或罰款。我們的稅務專家告知，根據稅務局的若干公佈（包括過往因逾期報稅被罰款個案的統計數字）及上述情況，本集團就有關事件的估計最高罰款（如有）將為216,000港元（乃根據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每間公司及每個課稅年度3,000港元釐定）。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i)我們根據《稅務條例》毋須就臨時工提交停職通知；(ii)本集團被起訴的風險非常低；及(iii)即使我們被起訴，本集團根據《稅務條例》被處以最高罰款（即每項罪行10,000港元）的機會亦極低。此外，根據與稅務局的口頭查詢，我們獲悉稅務局於糾正後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採取行動。按該等基礎，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並無對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鑑於該等事件，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指定郭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監察與僱主報稅及通知有關的合規性），以避免任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代表郭先生、劉明輝先生、方志榮先生及四位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的員工舉辦由外部培訓提供機構提供有關最新稅務局要求的培訓課程。

市場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香港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及高度分散。於2016年，市場上約8,600間門店大多由獨立餐廳組成。行業極之分散以致行內五大營運商僅佔2016年市場銷售值約7%。此外，亞洲全服務式餐廳行業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約6,700間餐廳門店，其中五大品牌佔2016年的合併市值約9%。

另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全服務式餐廳行業高度分散，截至2016年底約有6.8百萬間門店。就2016年銷售值而言，五大全服務式餐廳品牌擁有人持有合併市場份額僅0.8%。亞洲全服務式餐廳行業亦高度分散。截至2016年底有超過6.74百萬間門店，其中五大品牌僅佔亞洲市場的0.5%。五名領導品牌擁有人中的其中四名採用大眾市場定位。

有關行業的競爭格局及市場門檻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於香港租賃16項物業及於中國租賃一項物業。我們的董事確認，下表所列全部租賃物業均由獨立第三方出租。

至於將於2017年到期的租約(所有皆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我們的董事目前預計在重續有關租約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或實際障礙。

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的物業詳情：

編號	香港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租金類型 ⁽¹⁾
香港					
1.	香港銅鑼灣開平道1號 Cubus 12樓	餐廳(竹壽司餐廳)	2,785	由2014年7月19日至 2018年1月18日 ⁽²⁾	營業額租金
2.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圓方2樓2032至2033號舖	餐廳(芒果樹 (圓方)餐廳)	5,677	由2016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營業額租金
3.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樓	餐廳(權八餐廳及 安南(利園)餐廳)	10,369	由2017年6月1日至 2019年5月31日	營業額租金
4.	香港新界元朗朗日路8-9號 及元龍街9號形點一期 1樓1058號舖	餐廳(家上海餐廳)	3,688	由2015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營業額租金
5.	香港新界元朗朗日路8-9號 及元龍街9號形點一期 1樓1073號舖	餐廳 (安南小館餐廳)	3,161	由2015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營業額租金
6.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80號 又一城1樓L1-20室	餐廳(安南 (又一城)餐廳)	5,780	由2015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營業額租金
7.	香港新界元朗朗日路8號及 元龍街9號形點11樓1035舖	餐廳(芒果樹Café (形點)餐廳)	5,627	由2017年4月21日至 2023年4月20日	營業額租金
8.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3樓314號舖	餐廳(芒果樹 Café(太古)餐廳)	3,660	由2016年10月20日至 2021年10月19日	營業額租金

業 務

編號	香港地址	物業用途	概約建築 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租金類型 ⁽¹⁾
9.	香港太古城太古城道18號 太古城中心3樓313號舖	餐廳(北海井餐廳)	2,171	由2016年11月20日至 2021年10月19日	營業額租金
10.	香港九龍海港城海運 大廈3樓OTE301舖	餐廳(Paper Moon 餐廳)	3,600	由2017年6月15日至 2023年11月7日	營業額租金
11.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地下G10號舖	竹(利園)合營企業 協議項下餐廳	6,323	由2017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營業額租金
12.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樓101	家上海(利園)合營 企業協議項下 餐廳	6,913	由2017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營業額租金
13.	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 業中心10樓1002-1004室	辦公室	2,063	由2017年7月16日至 2019年7月15日	固定租金
14.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1-1L號 香港大廈12樓A室(H單位)	員工宿舍	200	由2017年3月15日至 2019年3月14日	固定租金
15.	香港新界元朗 大圍村134號地下	員工宿舍	700	由2015年11月9日至 2017年11月8日	固定租金
16.	香港九龍紅磡漆咸道北275號 蔚景樓25樓C室(包括天台)	員工宿舍	340(C室) 及 340(天台)	由2016年11月12日至 2017年11月11日 由2017年11月12日至 2019年11月11日	固定租金
<i>中國</i>					
17.	深圳福田區中心四路一號 嘉里建設廣場 第二座15層1501A	辦公室	242	由2017年4月16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租金

業 務

附註：

(1) 營業額租金指基本租金加上作為餐廳營業額固定百分比的額外租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折舊費佔本集團經營開支及成本(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約7.8%、8.2%及8.3%。根據適用會計政策，投資的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期應為五個財政年度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由於我們大部分餐廳已投入運作少於五年，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的賬目已錄得重大折舊成本。我們的董事相信，待五個財政年度屆滿後(並假設一切營運情況保持不變)，我們現有餐廳的財務表現將因折舊費減少而有所改善。

根據行業報告，2016年香港的平均年度零售租金已下降7%。此外，為了更有效地控制租金開支，就所有於業績記錄期間開設的新餐廳的租賃協議而言，我們已經並繼續協商的租期相對較長，達五至六年，租期每年的基本租金或周轉率乃由我們與業主訂定及同意。由於租賃期較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數年將能夠確定該等餐廳的租金開支，且將不易於受到任何市場波動影響。我們亦願意與業主討論及合作，以獲得更佳或優惠的租賃條款。例如，我們近日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訂立了兩項合資協議。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亦為安南(利園)餐廳及權八餐廳的業主的母公司，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及香港物業發展市場的其中一位主要經營者。我們相信，透過有關合作，我們業主與本集團的利益將更一致，因此我們於租約磋商過程中就租金、免租期及／租期的議價能力可能更大。有關該等合資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餐廳—合營企業協議」。

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除受惠於購物商場一般擁有的顧客人流外，我們的餐廳亦可吸引顧客到訪我們餐廳所在或將位於的商場。事實證明，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大部分餐廳於多年內均產生按營業總額計算租金，這是因為有關餐廳的收益已超過每月基準收益。基於我們的餐廳能夠帶動顧客光顧以及我們所支付的由我們的餐廳按營業總額計算租金所產生的額外租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與現有或潛在業主在續約或新租賃條款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一般而言，我們的業主要求我們將租賃物業交吉及／或將租賃物業回復原狀。我們亦已採取有效措施，以應付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的任何修復成本。我們的既定慣例是在我們各間餐廳各自開展業務時(視乎餐廳的規模)對其修復成本作出估計介乎約8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的撥備，倘租約未能重續，有關責任則就修復租賃物業的重估成本作出。估計修復成本計入租賃負債並將於必要時就其充足性及估計金額是否符合市場慣例不時進行重新評估。於業績記錄期間，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計入租賃負債的增添修復成本分別約為373,000港元、82,000港元及109,000港元。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各自家品牌餐廳註冊或正在申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知識產權及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就芒果樹、權八及Paper Moon的特許經營或分許可品牌的商標而言，商標由各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主許可商或其聯營公司擁有。

至於將於2017年屆滿的註冊域名，鑑於我們已成功重續本於2017年6月或7月到期的五個域名，我們目前預計在重續其餘註冊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或實際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我們侵犯任何商標的重大申索，亦無意識到有關任何有關侵權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且我們亦無就我們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向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環保

我們須遵守香港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將依據本地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分配資源從事環境合規。有關相關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環保法規」一段。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排污及垃圾收集及處置產生成本分別約0.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而我們認為有關成本微不足道。

保險

本集團投購商業保險套裝，一般涵蓋(i)我們餐廳及辦公室所在物業承受的損失或意外損傷；(ii)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身體受傷或死亡支付的賠償；(iii)業務中斷導致的虧損；(iv)本集團僱員損失因我們業務理由保管的金錢；及(v)我們就我們業務而須負責的賠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就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屬充分並符合行業標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保險費用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作出或須承擔任何重大索償。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性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以致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及／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性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認為，本節中「不合規事件」及「僱員」各段所載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沒有重大影響。

不合規情況

不合規情況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原因

根據《稅務條例》第51(2)條，除非根據第51(1)條須提交報表，任何須就任何課稅年度課稅的人士，須在該課稅年度的基準期結束後4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專員徵的課稅稅款。

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通知稅務局，而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三間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未能於14/15評稅年度的指定時限內通知稅務局其各自應繳納稅項。該等相關附屬公司的最早不合規情況於2015年5月發生，我們於2015年8月首次發現。

有關不合規情況並非故意，惟基於當時的財務人員疏忽以及缺乏正式系統及控制以緊貼我們的合規狀況所致。

補救行動

本集團已於2015年8月就其附屬公司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新稅務代表，並通知稅務局相關附屬公司應繳納稅項。

稅務局已發出相關利得稅報稅表，而相關附屬公司已於指定時限內填妥及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並按稅務局的評稅支付所得稅合共2,046,488港元。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不遵照第51(2)條辦理，即屬犯罪。

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另加相等於因不正確報稅表或因無法提交報稅表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

於就《稅務條例》第80(2)條造成的違法規定而言，倘並無提出任何檢控，則稅務局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酌情施加不超過相當於因該不正確報稅表或因無法提交報稅表而少徵稅款金額三倍的額外稅款。

基於稅務局制定適用於不涉及任何實地審核或調查的利得稅個案之處罰政策，可施加罰款相等於因未能通知稅務局而少徵收利得稅的35%。於任何情況下，罰款金額（如有）由稅務局酌情施加。

對本公司風險的分析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i)相關附屬公司已自願通知稅務局其應繳納稅項，惟並非於指定時限內通知；(ii)稅務局並無對相關附屬公司進行實地審核或調查；及(iii)稅務局已向相關附屬公司發出有關年度之評稅，而相關附屬公司已及時繳交相關稅項付款，相關附屬公司稅務最高級別被處罰款的機會非常低。

防止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訂及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財務部門設立了監督本集團稅項徵收情況的登記冊及備案詳情，並由財務總監方志榮先生每年進行審查。我們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代表郭先生、劉明輝先生、方志榮先生及相關人員資源及財務部門的員工舉辦由外部培訓提供機構提供的有關最新稅務局要求的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

業 務

業 務

防止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對本公司風險的分析	潛在最高處罰/罰款	補救行動	不合規情況的性質及程度以及原因
<p>本集團已制訂及採納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再發生有關不合規事件。財務部門設立了監督利得稅報稅表的登記冊及備案詳情，並由財務總裁方志榮先生每年進行審查。我們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代表郭先生、劉明輝先生、方志榮先生及人力資源及財務部門的相關員工舉辦由外部培訓提供機構提供的有關最新稅務條例要求的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一段。</p>	<p>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知，8次事件及單次事件已獲全部處理，乃因相關附屬公司已於規定時間內支付罰款及/或複合罰款，且將不會存在被進一步起訴的風險。</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或不遵照發給他的通知書內的規定辦理提交報稅表，即屬犯罪。</p> <p>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另加相等於因不正確報稅表或因無法提交報稅表而少徵收的稅款三倍的罰款。</p> <p>於就《稅務條例》第80(2)條造成的違法規定而言，倘並無提出任何檢控，則稅務局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酌情施加不超過相當於因該不正確報稅表或因無法提交報稅表而少徵稅款金額三倍的額外稅款。</p> <p>基於稅務局制定適用於不涉及任何實地審核或調查的利得稅個案之處罰政策，可施加罰款相等於因未能通知稅務局而少徵收利得稅的35%。於任何情況下，罰款金額(如有)由稅務局酌情施加。</p>	<p>本集團已就其附屬公司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新稅務代表，並其後於2015年8月至12月期間向稅務局提交相關利得稅報稅表。</p> <p>稅務局已就8次事件發出評稅，而相關附屬公司已相應地按稅務局的評稅支付利得稅。處罰已獲妥為處理。</p> <p>稅務局已發出評稅，而1957 (Hospitality) HK就相關評稅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而本集團已妥為繳付罰款。</p>	<p>根據《稅務條例》第51(1)條，評稅主任可以書面向任何人發出通知，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任何報稅表。</p> <p>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已就其於業績記錄期間之前延遲提交有關報稅表而被處罰8次(「8次事件」)。該8次事件的不合規情況發生於2013年至2015年不同時間，而我們於2015年年中發現其中最早發生的情況。</p> <p>於業績記錄期間，1957 (Hospitality) HK就《稅務條例》第51(1)條規定的14/15評稅年度於收到稅務局的有關報稅表後在該報稅表指定期間內延遲提交其利得稅報稅表，而被處複合罰款3,000港元(「單次事件」)。單一事件的不合規情況於2015年5月發生，於2015年10月首次發現。</p>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負責建立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檢討其效用。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已制訂程序以建立及維持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如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等範疇。我們相信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夠確保其完備性、可行性和有效性。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確保日後於[編纂]後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編纂])，及避免本節「不合規事件」及「僱員」段落所披露的事件的再次發生，我們已採取下列額外措施：

- (i) 董事會將繼續監控、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將適當調整、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公司秘書兼本集團財務總裁方先生將負責監察我們的整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擔任協調總監負責處理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性等事宜。如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報告合規性的任何查詢或報告，萬先生將調查該事宜，並(如認為需要或適當)向專業顧問徵求意見、指引或建議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萬先生的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向高級管理人員簡述監管事宜之重要性，而後者將繼續監察我們遵守相關法規的情況，且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將與員工密切合作實施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規所需的行動；
- (iv) 我們將繼續委聘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稅務代表，以處理我們的香港利得稅稅務事宜以防止再發生相關不合規事宜；
- (v) 我們已委聘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遵守[編纂]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vi) 我們將繼續持續識別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風險，實施足夠措施以降低及減少有關風險，並確保所有有關措施保持有效；及
- (vii) 我們將繼續安排我們所委聘的香港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證機構提供多項培訓以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建立合適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降低不合規風險及防止日後再次發生有關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採取的經強化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業 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程序特定方面進行審查。審查涵蓋實體層面控制與業務過程層面控制。於實體層面，內部控制顧問檢查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及管理、資訊及通訊以及監察系統。於業務過程層面，審查範圍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購買、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管理、現金／庫存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物業、廠房及設備、稅務、資訊科技整體控制、牌照管理、投資管理、知識產權管理及保險管理。上述內部控制審查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且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並無表達任何保證或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內部控制顧問於2016年9月、2017年3月及2017年4月期間對我們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跟進檢視以核實系統改進建議的實施情況，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提出進一步推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亦檢視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基於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建議及跟進結果，董事評估補救行動進度及內部控制顧問的跟進審閱結果，並認為補救行動已獲全面實施及足以修正不足。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充足並有效減少日後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載於上文「—法律訴訟及合規性」）及上文「—僱員」一段所載事件的風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

- (a) 經考慮上述有關事件的性質及情況，不合規情況並非故意，且無跡象顯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意違規經營業務；
- (b) 經考慮上述有關事件的性質及情況，有關事件並不涉及董事任何蓄意不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腐；及
- (c) 於知悉有關事件及經考慮法律顧問意見後，董事已採取適當的相關補救行動（如有需要）。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信納(i)上述事件並不反映董事的品格、誠信或能力存在重大缺陷；(ii)董事具備與擔任[編纂]第5.01及5.02條項下[編纂]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及(iii)上述不合規情況並不影響本集團根據[編纂]第11.06條[編纂]的適合性。

業 務

彌償契據

此外，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共同作為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彌補本集團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因違反就經營業務須獲得一切相關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規定而產生或與本節「不合規事件」及「僱員」兩段所載事件相關的損失、負債、損害、成本、索償及開支。

有關彌償契據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E.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分別透過1957 & Co.、Sino Explorer、通凱、Perfect Emperor及P.S Hospitality)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的[編纂]、[編纂]及[編纂]。1957 & Co.、Sino Explorer及通凱為梁志天先生所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Perfect Emperor為關永權先生所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P.S Hospitality為郭先生所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仍將為一組具支配權的股東，並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載列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相關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所運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及／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並不持有或進行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及須根據[編纂]第11.04條進行披露。

一致行動確認

自本集團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控股股東為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合法或實益擁有人。各控股股東在行使及實施我們各附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決策時一直一致行動。由於本集團過往作為私人實體經營，因此有關安排並無記錄成文，惟依賴彼等彼此之間的長期關係及信任及信心。

於2017年2月16日，為籌備[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一項一致行動，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按相關方式於[編纂]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確認契據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一致行動確認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控股股東已彼此確認及承諾，於彼等已成為及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個期間：

- (a)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任何將就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標的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及就任何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致投票，直至一致行動確認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終止為止，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
- (c) 彼等已經及將繼續運營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直至一致行動確認終止為止。

在這方面，根據確認契據，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約[編纂]。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於配售後能夠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而梁志天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 (a) 各董事均已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使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 (c)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活動的有效運作；
- (d) 除竹壽司餐廳的酒牌由郭先生持有外，我們所有餐廳牌照及酒牌由我們的餐廳營運附屬公司或僱員持有，而非由控股股東持有；
- (e)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本集團有關財務、人力資源、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質量控制及經營的日常運作；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足夠及行之有效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將經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若干實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與本集團訂立關連方交易。該等關連方交易已在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中披露。該等交易如於[編纂]後繼續，將根據[編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除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編纂]所界定之全面豁免最低豁免交易外，與控股股東之所有關連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終止。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基於公平磋商及按本集團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價值。

財務獨立

本集團自身有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本集團有能力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亦相信，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信貸檔案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所有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性應付及應收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保證、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反之亦然，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或釋放。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財務協助、抵押品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經營獨立

本公司有能力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基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進行經營：

- (a)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經營；
- (b) 本集團自身在各核心功能有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
- (c) 本集團的客戶及食品及飲料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而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取得供應商及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用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的經營；及
- (e) 除竹壽司餐廳的酒牌(由郭先生持有)外，本集團持有所有相關牌照及必要勞動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及運營我們的業務；及
- (f) 除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關連方交易外，緊隨[編纂]後，本集團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不競爭契據

就[編纂]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進行競爭的任何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論是否出於利益、獎勵或其他方式)(「受限制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以下事項：

- (a) 提供本公司要求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而言為必要，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
- (b)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或根據[編纂]有關規定於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如適用)就其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其承諾的情況作出聲明。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由於該成員公司的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競爭；及
- (b) 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10%以下的權益；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聯合行動)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連同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適用))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彼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控股股東亦進一步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彼等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實體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彼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機會，且須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轉介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有關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收到轉介通知後，我們將尋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於新機會中並無利益關係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的批准，以決定接納或放棄新機會。任何於新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董事不得為獨立董事會成員且須放棄出席(惟獨立董事會明確要求彼等出席則除外)為考慮相關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目的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亦不應於會上投票及不應被計算入該等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內：
 - (i)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接納所轉介的新機會的財務影響，而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場狀況；倘合適，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作出與相關新機會有關的決策；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次新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獨立董事會亦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其結果將於我們的年度／中期／季度報告(如適用)中披露。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於[編纂][編纂]期間；(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期間；及(iii)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共同或個別擁有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編纂][編纂]或相關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等於[編纂]及[編纂]所界定的「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與控股股東所控制若干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將不會並促使其／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遵守[編纂]。特別是細則規定，除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的董事，不得就涉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編纂]，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編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的一切所需資料，並遵守不競爭契據；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編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編纂]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我們與各方訂立若干交易，彼等將於[編纂]後成為[編纂]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編纂]第20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來自我們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經營場所租約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訂立三項租約及一項許可，內容有關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就我們的餐廳營運向本集團出租或許可若干物業或區域（「**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該等經營場所及許可區域位於利園一期及利園二期，同樣為銅鑼灣購物商場。

本集團經考慮(其中包括)該等物業的位置及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所提供條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

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的關連租約及關連許可協議主要條款：

權八餐廳及安南(利園)餐廳的租約及許可

日期	2017年5月9日
業主／特許商	達榮置業有限公司，為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的成員公司
租戶／授權持有人	1957 & Co. (Management)
用途	權八餐廳及安南(利園)餐廳
地點	就租約而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四樓 就許可而言：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四樓的若干區域
租約／許可的年期	2017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

月租／許可月費及其他開支 就租約而言：
(扣除差餉及其他支出)

- 固定基本租金
- 每月銷售總額超出上文所載基本租金之固定百分比的營業額租金
- 固定經營開支及推廣徵費

就許可而言：

固定許可費，包括經營開支及推廣徵費

竹品牌項下將開設的一間新餐廳的租約(「新竹租約」)

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業主	Barrowgate Limited，為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的成員
租戶	L Garden and Partners
用途	竹品牌項下一間新餐廳(將開業)
地點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地下G01號鋪
租期	五年，可選擇重續兩年，於2017年10月1日或業主將通知租戶空置經營場所可予交吉的有關較後日期(租約屆滿日期將因而按相同期間延後)開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租約尚未開始，乃由於該場所的空置管有權尚未可移交
月租及其他開支 (扣除差餉及其他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基本租金• 每月銷售總額超出上文所載基本租金之固定百分比的營業額租金• 固定經營開支及推廣徵費

持續關連交易

家上海品牌項下將開設的一間新餐廳的租約(「新家上海租約」)

日期	2017年8月17日
業主	Barrowgate Limited，為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的成員
租戶	1957 and Partners
用途	一間提供上海菜的新餐廳(將開業)
地點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一樓101號舖
租期	五年，可選擇重續兩年，於2017年10月1日或業主將通知租戶空置經營場所可予交吉的有關較後日期(租約屆滿日期將因而按相同期間延後)開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租約尚未開始，乃由於該場所的空置管有權尚未可移交。
月租及其他開支(扣除差餉及其他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基本租金• 每月銷售總額超出上文所載基本租金之固定百分比的營業額租金• 固定經營開支及推廣徵費

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的關係

於2017年6月15日，我們與(其中包括)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竹(利園)合營企業協議及家上海(利園)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兩間合營企業公司，以於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及經營提供日本菜和上海菜的新餐廳。兩間合營企業公司經已註冊成立，並為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透過其相關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擁有29%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包括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項下各業主及特許商)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根據[編纂]緊隨[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我們合營企業與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合營企業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向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支付的年租金及許可年費總額(包括租金／許可費、推廣徵費及其他開支，但扣除差餉及其他支出)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

租金、許可費及其他開支的年度上限

根據[編纂]，我們已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的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項下最高應付租金總額設置年度上限(包括租金／許可費、推廣徵費及經營開支但不包括差餉及其他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租金、許可費及其他開支	14.4	25.6	26.0	26.4	27.1	27.1

估計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上述年度上限已主要基於下述者而估計：(i)我們根據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應付的年租金、許可費及其他開支(包括租金／許可費、推廣徵費及經營開支但不包括差餉及其他開支)；(ii)待期限屆滿時，我們會成功將所有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至少續期至2022年12月31日；及(iii)有關任何重續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之估計平均租金增加。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編纂]第20.51(2)條合理釐定。

[編纂]的涵義

如上所述，香港合營企業合夥人集團(包括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項下各業主及特許商)為我們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及鑑於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編纂]第20.99條在下文所載的意見，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將構成本公司與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乃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編纂]第20章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閱規定。

再者，根據[編纂]第20.50條，新竹租約及新家上海租約的租期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間的特殊情況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

就室內設計顧問服務與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訂立協議

交易的背景和性質及關連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及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以及藝術品及手工藝品設計及採購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與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訂立的交易與藝術品及手工藝品設計及採購服務有關，而我們不擬在未來與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訂立交易。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及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分別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梁志天先生擁有30%及全資擁有。因此，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及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為梁志天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編纂]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及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過往金額由訂約方經參照類似服務之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通常，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收取的款項經參考物業的設計面積而作出，付款分期進行。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就採購藝術品及手工藝品收取的金額以及相關服務費乃經參考採購項目價格而釐定，而付款通常屬一次性性質。

未來服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與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管理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室內設計顧問服務。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編纂]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據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酌情向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倘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獲重續，本公司將確保遵守[編纂]第20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定價

根據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交易的服務費將按公平基礎磋商，反映當時市價，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我們的價格相若。我們會尋求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報價，並在決定委任服務供應商時計及(其中包括)服務供應商的聲譽、質素及可靠性。

持續關連交易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支付予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集團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港元)	
應付金額	4,000,000	1,220,000	2,000,000

於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時與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訂立的合約；(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擴張計劃；(iii)業績記錄期間內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就提供室內設計顧問服務予本集團而提出的平均收費率；及(iv)服務成本的預期增加以及通貨膨脹。

[編纂]的涵義

基於已建議的最高年度上限，我們預期有關與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的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將少於5%，惟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款項總金額將超過3百萬港元。因此，與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的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應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編纂]第20章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閱規定。

豁免

申請豁免

我們預期將於[編纂]後繼續訂立或進行「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的上述交易，根據[編纂]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屬於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範圍

根據[編纂]，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以及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20章書面協議、公告、年度報告、協議條款、年度上限、上限或協議條款變動及年度審閱規定。由於上述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以及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一直並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因此董事認為遵守[編纂]第20.33條公告會令我們承擔不必要之行政開支及負擔，亦不實際。因此，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編纂]已根據[編纂]第20.100條及第20.103條批准本公司豁免就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嚴格遵守[編纂]第20.33條、公告。該豁免僅於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以及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的總代價不超過上述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方會有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0條

再者，就新竹租約及新家上海租約各自的初步五年租期而言，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20.100條有關固定租期根據[編纂]第20.50條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

我們已就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及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遵守[編纂]第20.32條書面協議規定、[編纂]第20.47條年度報告規定、[編纂]第20.49條至第20.50條協議條款規定、[編纂]第20.51條年度上限規定、[編纂]第20.52條上限或協議條款變更規定及[編纂]第20.53條至第20.57條年度審閱規定。

此外，根據[編纂]第20.47條，我們將就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年度各年以及就關連室內設計框架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遵守申報規定並於往後年報披露詳情。豁免於2019年或2022年12月31日屆滿或新竹租約或新家上海租約的初步五年租期後(視情況而定)，我們將遵守不時經修訂之[編纂]第20章的適用規定或申請相關豁免。

倘[編纂]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較本[編纂]日期更為嚴格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該等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我們會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規定。

董事意見

我們已獲得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函件，列明彼等認為(i)各份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的租期、條款及條件已／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本集團根據各份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支付的租金及費用屬於香港同類位置同類物業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將提供或更佳的租金及費用範圍內(「公平租金函件」)。

經參考公平租金函件，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i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就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的期限(年期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協議具有的期限屬正常業務慣例。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參考公平租金函件，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i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就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的期限(年期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協議具有的期限屬正常業務慣例。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編纂]後，由於根據[編纂]第19.07條項下每一適用之百分比率均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根據[編纂]第20.74條，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編纂]第20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就照明設計顧問服務與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訂立協議

交易的背景和性質及關連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照明設計顧問服務。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關永權先生擁有100%。因此，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為關永權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編纂]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0.28百萬港元、0.02百萬港元及0.13百萬港元。過往金額由訂約方經參照類似照明設計之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未來服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與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關連照明設計框架協議**」)，管理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不時向本集團提供的照明設計顧問服務。關連照明設計框架協議授出之協議條款自[編纂]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有效。

根據關連照明設計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酌情向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關連照明設計框架協議。

倘重續關連照明設計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確保遵守[編纂]第20章之所有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

根據關連照明設計框架協議，交易的服務費將按公平基礎磋商，反映當時市價，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給我們的價格相若。我們會尋求至少兩家獨立服務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報價，並在決定委任服務供應商時計及(其中包括)服務供應商的聲譽、質素及可靠性。

倘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交易價格高於有關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我們將不會購買任何有關服務。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須支付予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集團的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港元)	
應付金額	700,000	60,000	[230,000]

於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時與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訂立的合約；(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務擴張計劃；及(iii)業績記錄期間內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就提供照明設計顧問服務予本集團而提出的平均收費率。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並將於本集團業務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ii)上述每項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

本報告於[編纂]後納入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本集團相信，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適用)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交易所提出或所接納(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尤其是，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其必須確保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任何額外關連租約協議將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確保本集團應付的租金是否將不會高於現行市場租金，及相關關連租約協議的條款是否對本集團公平合理；而於關連人士所擁有物業以外相似地點的替代物業已就本集團開設的新餐廳識別及作考慮。

審核委員會亦有以下職能以保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每六個月舉行會議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ii) 有權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作審閱用途；
- (iii) 有權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審閱必要之財務或法律顧問；
- (iv) 根據審閱結果，參與繼續或終止持續關連交易的決策；
- (v) 委員會的批准為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或續訂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先決條件；
- (vi) 就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形成自身意見並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年報披露該意見；
- (vii) 倘關連人士嚴重違反關連交易協議，則對其提起法律訴訟；及
- (viii) 有權以任何方式要求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助於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改變、修改或變動。

被視為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如持有關連人士控股權益的董事)不得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參與其決策過程。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

與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豁免

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其於[編纂]後將根據[編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編纂]申請，而[編纂]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20章有關公告的規定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期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我們業務的一般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09年7月27日	2016年3月2日	負責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	無
關永權先生	66歲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2009年7月27日	2016年3月2日	負責企業策略、業務發展及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	無
劉明輝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2014年4月7日	2017年2月16日	監管本集團的營運，包括經營策略及政策、招聘及業務發展	無
梁力恒先生	24歲	執行董事	2015年8月3日	2017年2月16日	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	梁志天先生的兒子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	59歲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9年7月27日	2016年3月2日	監督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	梁力恒先生的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角色與責任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月●日	2017年●月●日	監督本公司的 管理	無
吳偉雄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月●日	2017年●月●日	監督本公司的 管理	無
陳錦坤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月●日	2017年●月●日	監督本公司的 管理	無
高級管理層						
方志榮先生	49歲	財務總裁 公司秘書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4月11日 2017年2月16日	監管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無
陳杏明女士	41歲	營銷及傳播總裁	2012年9月1日	2016年2月1日	監管本集團的 市場推廣部	無

我們各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004室。

執行董事

郭志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郭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郭先生亦任職行政總裁。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以及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為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

郭先生於酒店及飲食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1980年在香港木球會開展事業。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在卡塔爾United Development Company酒店部餐飲分部擔任總經理。郭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在杜拜Landmark集團擔任食品部總經理。郭先生對餐廳品牌創建及管理具豐富知識，已於亞洲參與開設「Planet Hollywood」及「Hard Rock Café」等超過30間餐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關永權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關永權先生，6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關永權先生主要負責企業策略業務發展以及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關永權先生亦為我們七間附屬公司（即1957 & Co. (BVI)、1957 & Co. (Hospitality) HK、1957 & Co. (Management)、Bella Vita、竹壽司、MT HK及MT KLN）的董事。

關永權先生為獲獎無數的燈光設計師。彼於酒店業的參與包括其為知名酒店及機構的燈光設計項目。關永權先生已贏得多個燈光設計獎項，包括其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連鎖酒店的項目。彼於2007年獲頒十大傑出設計師獎。彼及其全資公司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於2008年至2015年度就（其中包括）其酒店及餐廳項目獲香港傳藝節頒發大中華傑出設計大獎。

關永權先生於1973年11月自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業設計高級文憑。彼自2016年起持有亞太酒店設計協會總裁職位。

關永權先生為以下五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解散前的董事，該等公司因終止業務解散前的主要業務為餐飲及酒吧業務：(i) Stable Free House Limited，於2016年7月22日註銷註冊解散；(ii) Molto Bene Limited，於2010年11月26日除名解散；(iii) Manful Corporation Limited，於2007年7月27日除名解散；(iv) VINO & OLIO (1997) Limited，於2006年1月16日除名解散；及(v) VINO & OLIO Limited，於2002年1月19日由債權人自動清盤解散。關永權先生確認，彼概無就該等已解散公司而面臨未決申索或責任，且當時已解散的該等公司無力還款。

劉明輝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劉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劉先生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運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招聘、業務發展及制訂經營策略及政策。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亦為附屬公司北海井之董事。

劉先生於酒店、餐飲、飲食業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3年12月在利苑飲食集團任職餐廳營運部總經理。彼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在朗豪酒店任職飲食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10年10月，劉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旗下新濠天地任職飲食經理。

劉先生從澳洲麥覺理大學於2002年9月取得管理學研究生證書、於2003年10月取得研究生文憑及於2004年9月取得管理學碩士。劉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由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 of TAFE的酒牌課程，並自2008年4月起持有葡萄酒與烈酒教育信託基金會授予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SET Level 1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Wines。彼亦於2012年8月取得澳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的Level 3 Award in HACCP in Catering。

梁力恒先生

執行董事

梁力恒先生，24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及營運。梁力恒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梁力恒先生負責優化及定制我們每間餐廳的飲料及酒單，監督及領導餐廳開業項目，包括評估及批准營銷材料、出席媒體或新聞發布會、舉辦促銷活動及處理試業物流安排及正式開業安排。

梁力恒先生於2015年3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6月獲頒WSET Level 3 Award in Wines and Spirits (QCF)。

梁力恒先生為梁志天先生的兒子。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梁志天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梁志天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管理、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梁志天先生亦為我們九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分別為1957 & Co. (BVI)、1957 & Co. (Hospitality) HK、1957 & Co. (Management)、Bella Vita、竹壽司、MT HK、MT KLN、家上海(香港)及家上海。

梁志天先生已累積逾30年室內設計經驗，並於1997年10月創辦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及梁志天建築師有限公司。於其建築及設計事業中，梁志天先生已承接涉及餐廳設計及品牌重塑的項目。其若干著名項目包括香港四季酒店的稻菊日本餐廳、澳門葡京酒店的8餐廳、香港W酒店的星晏中餐廳、倫敦Shangri-la Hotel at The Shard及杜拜Atlantis The Palm的元餐廳及香港大快活。梁志天先生的設計項目已於2000年至2016年期間14次被甄選刊登於「Andrew Martin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Review」書刊。2015年梁先生榮獲「第19屆Andrew Martin國際室內設計大獎—全球年度大獎」。同年亦被義大利權威設計雜誌《INTERNI設計時代》甄選成為「2015 INTERNI全球設計權力榜」中全球最具影響力的50位設計師之一；及獲《福布斯》中文發佈「中國最具影響力設計師榜單」中選定為30強之一。梁先生及其團隊在亞太地區及全球各地榮獲多項設計及企業獎項，如Asia Pacific Commercial Property Awards、Commercial Interior Design Awards、FX International Interior Design Awards、IIDA Annual Interior Design Competition、Interior Design Best of Year Awards、Gold Key Awards、Hospitality Design Awards等。梁志天先生亦獲邀擔任多個著名設計獎項的評審，如亞太室內設計大賽iF Design Award China及red dot award: product design。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志天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1978年11月取得建築研究學士學位、於1981年11月取得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優等成績，及於1986年11月取得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彼自1983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註冊會員，並自2006年7月起為香港設計師協會正式會員。於2013年12月，彼獲委任為中國室內裝飾協會設計專業委員會執行主任。梁先生亦於2015年10月被國際室內建築師團體聯盟 (IFI) 選為2017年度主席。

梁志天先生為以下五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終止業務解散前的董事：(i) Leung & Chow Architects Planners Limited，於2016年7月22日註銷註冊解散，主要從事建築師業務；(ii) Wintac Trading Limited，於2002年12月6日除名解散前主要從事買賣業務；(iii) Leung & Morita Designers Limited，於2008年9月12日註銷註冊解散前從事室內設計業務；(iv) I-Chi Limited，於2006年1月13日註銷註冊解散前從事家具設計業務；及(v) 1957 & Co. (Sheshan) Limited，於2013年5月10日註銷註冊解散前從事物業開發。梁先生確認，彼概無就該等已解散公司而面臨未決申索或責任，且當時已解散的該等公司無力還款。

梁志天先生為梁力恒先生的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4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業務鑑證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期間，侯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鑑證及業務諮詢部門，擔任高級助理一職，主要負責執行鑑證及業務諮詢工作。於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彼擔任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買賣及槓桿外匯貿易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侯先生任職於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諮詢、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2006年6月至2009年3月，侯先生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企業融資諮詢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彼出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侯先生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侯先生為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的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侯先生現時為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及諮詢服務，而彼負責企業融資諮詢工作。

侯先生(i)自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2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一直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1992年3月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彼於1990年2月加入姚黎李律師行(一間香港律師行)並自1994年4月以來一直是其合夥人。吳先生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

吳先生過去三年亦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聯交所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期間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822	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板	499	2008年1月至2014年9月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板	3823	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352	自2006年6月起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493	自2011年6月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聯交所上市市場	股份代號	期間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板	1300	自2011年8月起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723	自2013年2月起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6123	自2014年6月起
工蓋有限公司	主板	1421	自2015年6月起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創業板	8172	自2015年3月起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創業板	8328	自2016年6月起

吳先生於1987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

我們的董事相信，吳先生將能夠履行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由於上述原因，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吳先生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方面不會擔任任何活躍及行政管理職務。吳先生的職務為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並僅於有需要時方出席會議(親身或以其他通訊方式)。此外，吳先生已確認，彼了解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編纂])規定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並確認彼將對本集團投放充足時間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陳錦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1999年3月26日獲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陳先生自2007年12月起一直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的公司秘書，並自2008年1月起一直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陳先生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6年12月起，彼一直為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的公司秘書。自2006年12月起，彼一直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的公司秘書，並於2006年12月至2014年1月為同一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1月起於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2)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3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自2014年12月7日起亦為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雋泰控股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粵豐環保電力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限公司各自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陳先生於1995年5月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以下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閒置私人公司之董事：(i)香港創建有限公司；及(ii)百利豪華出租車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分別於2012年11月2日及2012年12月14日解散。陳先生亦為以下閒置已解散公司的董事：(i) Netbroad Communication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香港的營業場所停業日期為2003年4月25日；及(ii)天合新能源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解散。

一般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

除「法定及一段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編纂])，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編纂]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方志榮先生

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

方先生，49歲，於2016年4月11日獲委任為財務總裁及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方先生於1993年至2000年在國際會計及核數公司工作，於為聯交所之上市公司進行內部會計及財務控制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方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持有財務相關職位：

期間	實體	持有職位
2009年12月 至2015年8月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總監公司秘書(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
2006年7月 至2009年11月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稱 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總監
2003年3月 至2006年4月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財務總監(2003年3月至2006年4月)公司秘書(2005年1月至2006年4月)
2000年11月 至2002年8月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高級會計師

方先生於1993年11月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目前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三年，方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陳杏明女士

市場及傳訊部總監

陳女士，41歲，於2012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為市場部經理，並於2016年2月1日晉升至市場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所有品牌(竹壽司、Bella Vita、芒果樹、權八、安南、家上海及北海井)的市場推廣、傳訊及公共關係。

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具備逾19年相關經驗，而於加入我們前，彼於香港多間酒店集團及公共關係顧問公司的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部門任職，包括帝苑酒店、日航酒店、逸東酒店、朗廷酒店集團、JC Group、富麗華酒店、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集團，當中彼規劃及管理多間知名餐廳開業，包括田舍家、海賀鐵板燒及東來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於1997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酒店管理高級文憑，並於2006年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傳理系碩士學位。

於緊隨本[編纂]日期前三年，陳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根據[編纂]第5.14條及第11.0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為[編纂]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編纂]接納(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方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符合[編纂]第5.14及11.07條項下資格規定。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方志榮先生」。

合規主任

我們已於2017年2月16日就[編纂]委任郭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郭志波先生」。

薪酬政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33。根據有關安排及根據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參見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的酬金(酌情花紅除外)之總額估計約為3.4百萬港元。

我們有關董事或表現優秀的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照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我們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報酬。我們亦會補還彼等在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其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定期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我們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定期提供酌情花紅以作獎勵。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我們的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我們已於2017年●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7年●月●日通過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先生	—	主席	—
關永權先生	—	—	—
劉明輝先生	—	—	主席
梁力恒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先生	主席	成員	—
吳偉雄先生	成員	—	成員
陳錦坤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上述三個委員會各自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三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編纂]第5.28條及載於[編纂]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免職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符合[編纂]第5.34條及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識別具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作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編纂]第6A.19條委任[編纂]為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會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我們提出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於刊發前)；
- (ii) 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將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交易；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作有異於載於本[編纂]的方式之用，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編纂]根據[編纂]第17.11條向我們進行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寄發載有我們於[編纂]後起計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終止。有關委任可根據相互協議而延長。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會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編纂]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編纂]申請版本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編纂]申請版本日期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志天先生(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7,607	37.61%	[編纂]	[編纂]
陳小雲女士(附註2)	視作配偶權益	37,607	37.61%	[編纂]	[編纂]
1957 & Co.(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37,607	37.61%	[編纂]	[編纂]
Sino Explorer(附註1)	實益權益	28,157	28.16%	[編纂]	[編纂]
通凱(附註1)	實益權益	9,450	9.45%	[編纂]	[編纂]
關永權先生(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25,000	25.00%	[編纂]	[編纂]
關蕙苓女士(附註4)	視作配偶權益	25,000	25.00%	[編纂]	[編纂]
Perfect Emperor(附註3)	實益權益	25,000	25.00%	[編纂]	[編纂]
梁女士(附註5及6)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8,235	8.24%	[編纂]	[編纂]
潘先生(附註6)	視作配偶權益	8,235	8.24%	[編纂]	[編纂]
恒寶環球(附註5)	實益權益	8,235	8.2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由Sino Explorer及通凱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鑑於Sino Explorer及通凱由1957 & Co.擁有100%股權，1957 & Co.被視為於Sino Explorer及通凱持有的股份總數擁有權益。1957 & Co.由梁志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梁志天先生被視為於1957 & Co.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陳小雲女士為梁志天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梁志天先生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由Perfect Emperor持有[編纂]。Perfect Emperor由關永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關永權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Emperor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 (4) 關蕙苓女士為關永權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關永權先生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由恒寶環球持有[編纂]%。恒寶環球由梁女士擁有99.99%。因此，梁女士被視為於恒寶環球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6) 潘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梁女士所持有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股東名稱	相關附屬公司名稱	於本[編纂]申請版本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編纂]申請版本日期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家上海(香港)	40,000	40%	[編纂]	[編纂]
	1957 and Partners	20	20%	[編纂]	[編纂]
Food Master (HK) Company Limited	北海井	28,000	40%	[編纂]	[編纂]
Jarrett Investments Limited	L Garden and Partners	29	29%	[編纂]	[編纂]
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	1957 and Partners	29	29%	[編纂]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編纂]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於本[編纂]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數目	總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3,800,000,000</u> 股股份	<u>38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總計：[編纂] 股股份(附註)</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 [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按上文所述而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部分所述授予我們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編纂]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編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編纂]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誠如下文所述)而購回我們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發行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除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股 本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我們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 (「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編纂]於[編纂]或股份[編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編纂]及[編纂]認可)進行之購回。有關[編纂]的相關規定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財務報表的附註)一併參閱。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閣下應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其他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十一(11)間全服務式餐廳，包括六(6)間按我們自家品牌及五(5)間我們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項下的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3)間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兩(2)間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業以及一(1)間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以及一(1)間餐廳於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開業。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兩(2)間以我們特許經營/分許可品牌經營的餐廳亦於2017年第三季度開業。

除了經營餐廳外，我們亦提供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包括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及餐廳管理諮詢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兩間餐廳的業務，其中一間以我們特許經營品牌芒果樹經營，另一間以我們自家品牌安南於中國青島經營，以及為兩間上海餐廳(即竹(上海)餐廳及安南(上海)餐廳)提供開業前諮詢。

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61.8百萬港元、217.8百萬港元及99.0百萬港元，其中超過99%來自經營我們自家的餐廳。不計入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計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相關年度的稅務開支後，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元，以及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虧損為[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業務由控股股東控制及營運。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根據重組，本集團的業務已轉讓予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並不符合業務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編製。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餐廳銷售額

餐廳銷售額主要受顧客光顧次數及顧客人均消費的影響。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餐廳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增加/ (減少)	2016年	2017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千港元	
安南(利園)餐廳	26,909	27,089	0.7%	11,041	10,787	(2.3%)
安南(又一城)餐廳(附註1)	4,437	40,937	822.6%	15,791	15,108	(4.3%)
權八餐廳	27,912	33,745	20.9%	12,822	13,762	7.3%
北海井餐廳(附註2)	—	—	—	—	9,103	不適用
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 (附註3)	—	1,317	不適用	—	10,914	不適用
芒果樹(圓方)餐廳	45,332	41,702	(8.0)%	16,741	16,808	0.4%
家上海餐廳(附註4)	8,510	23,679	178.2%	9,865	10,027	1.6%
安南小館(附註5)	5,991	14,082	135.1%	5,867	5,062	(13.7%)
竹壽司餐廳	21,270	19,665	(7.5)%	8,164	6,487	(20.5%)
已結業餐廳：						
Bella Vita餐廳(附註6)	8,729	5,269	(39.6)%	3,017	—	不適用
芒果樹(Cubus)餐廳(附註7)	11,920	8,707	(27.0)%	3,937	—	不適用

附註：

1. 安南(又一城)餐廳於2015年11月30日開業。
2. 北海井餐廳於2017年1月23日開業。
3. 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該餐廳於2016年12月15日開業。

財務資料

4. 家上海餐廳於2015年9月1日開業。
5. 安南小館於2015年9月1日開業。
6. Bella Vita餐廳於2016年9月15日結束業務。
7. 芒果樹 (Cubus) 餐廳於2016年12月6日結束業務。

整體顧客人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3,000人增加約7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5,000人，主要歸因於安南(又一城)餐廳、家上海餐廳及安南小館於2016年繼其各自於2015年9月或之後開業後業務持續增長，以及權八餐廳於2016年的顧客人數增加。我們整體顧客人數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41,000人增加約28.0%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約437,000人，主要由於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北海井餐廳(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開業)的顧客光顧次數相對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於2016年下半年結業)較多。

另一方面，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0.0港元減少約21.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0港元，亦主要歸因於安南(又一城)餐廳、家上海餐廳及安南小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持續增長，而該等餐廳的目標顧客人均消費較本集團2015年餐廳組合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顧客人均消費為低。我們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55.5港元●約12.2%下跌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24.4港元，主要歸因於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北海井餐廳(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開業)的顧客人均消費相對Bella Vita餐廳及芒果樹(Cubus)餐廳(於2016年下半年結業)較低，乃由於餐廳的目標客戶消費差異。

芒果樹(圓方)餐廳及竹壽司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2015年有所減少。芒果樹(圓方)餐廳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顧客光顧次數減少。我們相信這是受年內若干新休閒餐飲餐廳於圓方商場開業帶來的激烈競爭所影響。竹壽司餐廳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顧客較少點選高價食品導致顧客人均消費減少。與2016年同期相比，我們竹壽司餐廳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的收益進一步減少。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客光顧次數及顧客人均消費均有所減少。本公司相信，客戶減少主要受樓鄰宇近地區重建項目對人流的不利影響推動，而顧客人均消費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對高價值項目的點菜降低。有關我們餐廳每名顧客的平均消費，請參閱載於「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我們餐廳的營運業績」的一節的表格。

財務資料

香港的經濟增長及狀況

我們所有餐廳均位於香港，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較易受到香港經濟的影響。倘基於全球經濟下滑、天災、爆發傳染病或恐怖襲擊等情況以致香港經濟不景氣，香港的顧客消費可能變得保守，而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網絡的餐廳數目及其營運時數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餐廳的餐飲銷售。餐飲銷售受(其中包括)我們經營的餐廳數目及我們餐廳的總經營日數的影響，而經營日數則受到我們餐廳開業以及因翻新及結業而暫停營業等因素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經營十一間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三間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兩間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業，及一間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而且一間餐廳於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開業而我們概無餐廳因裝修而暫停營業。此外，兩間餐廳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業。

我們新餐廳的表現

我們一般於新餐廳開幕前產生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如裝修開支、員工成本、餐廳物資成本及宣傳及廣告開支。此外，我們於租約期(包括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免租期)開始後就租賃場所支付若干管理費、差餉及經常性費用。由於在餐廳開業的首個財政年度產生較高的開業初期的經營成本，新餐廳可能產生較低利潤率。每間新餐廳達至計劃的經營水平、收益水平、收支平衡點及回本點所需的時間各有不同。有關我們餐廳收支平衡及回本期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餐廳的經營表現—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一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三間新開業餐廳均錄得虧損，其中兩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開設的餐廳亦於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經營溢利。於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新開業餐廳亦於期內錄得虧損。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下表載列我們三間新開業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租賃物業轉手日期與開業日期之間的日數，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開設的餐廳概要，以及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新開業的餐廳概要，以供參考：

餐廳	轉手日期	開業日期	開業前 期間
家上海餐廳	2015年6月1日	2015年9月1日	92日
安南小館	2015年6月1日	2015年9月1日	92日
安南(又一城)餐廳	2015年9月14日	2015年11月30日	77日
芒果樹 Café(太古)餐廳	2016年10月20日	2016年12月15日	56日
北海井餐廳	2016年11月17日	2017年1月23日	67日

我們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香港開設三間及兩間新餐廳。我們於任何期間計劃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而我們日後成功開設新餐廳的能力受多個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倘我們未能吸引足夠的顧客蒞臨新餐廳，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餐廳業務監管環境

倘本地機關採納對本集團或對整體餐飲行業構成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例，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

我們所有餐廳都是全服務式餐廳，我們高度重視顧客在餐廳的用餐體驗。為了達到目標，我們必須於各間餐廳的樓面及廚房維持充裕的員工人數。我們的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之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73.8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開支總額約46.8%、49.3%及48.8%。我們向員工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配套、職業生涯發展和晉升機會，藉此降低餐廳的僱員流失率。

與此同時，香港法定最低工資由2013年每小時30.0港元增加至2015年每小時32.5港元，並於2017年5月增至每小時34.5港元。香港及飲食服務業的薪酬水平預期將維持上升趨勢。

財務資料

有關員工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下文「敏感度分析」一節。

餐飲價格

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二大部分，餐飲價格對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構成直接影響，而已售存貨成本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務。我們業務使用的主要食材是(但不限於)肉類、海鮮、冷凍食品、蔬菜及飲料，這些材料的價格及供應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特別是我們部分食材為每日定價及訂購。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46.0百萬港元、58.8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

根據行業報告，與我們餐廳業務有關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費價格指數於2015年增長約0.2%至13.5%及於2016年增長約-3.0%至10.7%。倘我們未能重新設計菜單或更改價格以配合原材料成本的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餐飲價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下文「敏感度分析」一節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我們於租賃場所經營所有餐廳，租期介乎兩年至六年，租賃物業成本的變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直接影響。我們餐廳場所的租賃成本反映於我們應付的租金(主要指綜合收益表內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差餉、服務費及其他開支。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的總額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38.3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經營開支總額約26.6%、25.6%及25.7%。

我們租賃物業的月租為固定收費或由固定金額(作為基本租金)及相關餐廳該月所得總營業額11%至13.5%的指定百分比與基本租金之間的順差(作為營業額租金)組成，部分基本租金受限於加租條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芒果樹(Cubus)餐廳(不受營業額租金所限)及安南(又一城)餐廳於2015年11月30日開展業務外，我們年內經營的所有餐廳已招致營業額租金合共約3.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了芒果樹(Cubus)餐廳(不受營業額租金所限)及Bella Vita餐廳(於年內結業)以及於2016年12月15日開展業務的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外，我們年內經營的所有餐廳已招致營業額租金合共約3.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除了安南(又一城)餐廳及芒果樹(圓方)餐廳，所有我

財務資料

們於期內營運中餐廳已交付總計約為1.4百萬元營業額租金。我們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租賃物業」一段。

主要成本與同業的比較

根據行業報告，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行業參與者的主要成本(即已售貨物成本與僱員薪酬的總和)平均約佔整體業務所得款項的62%，而租金成本的比例估計平均約為1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的總和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61.1%、60.9%及60.9%，而我們的租金成本(即我們的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的總和)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8.5%、17.6%及17.9%。我們的主要成本稍微低於行業平均水平，而我們的租金成本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餐廳均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太古城、九龍塘及元朗的商場內，人流量相對較高，且租金成本亦涵蓋我們最新餐廳的開業前期間，故我們餐廳的租金成本與行業平均水平相比亦相對較高。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我們已識別對於編製財務資料具關鍵作用的若干會計政策。此等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尤其重要，並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內。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可能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大而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此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報告金額、開支、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

然而，有關此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此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內。

我們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我們管理層認為對呈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大或最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我們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包括遞延收益)及退貨)計量收益。我們於會計期間(在此期間提供貨品及服務)確認餐廳業務及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

客戶忠誠計劃的合約負債

我們設立客戶忠誠計劃，按客戶忠誠計劃會員於我們餐廳的消費向相關會員授出客戶忠誠獎勵額。授出客戶忠誠獎勵額的銷售交易收到的款項按相關獨立售價在我們客戶忠誠計劃獲得的忠誠獎勵和銷售交易的其他組合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客戶忠誠獎勵額的價值並於獎勵獲兌現或逾期前作為負債予以遞延，列示於合約責任中。有關客戶忠誠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1957 & Co.積分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與裝置、廚房及營運設備以及電腦設備組成。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iii)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修復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相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項目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有關資產的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現出售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估計並無重大變動，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實際業績相比存在重大偏差。除上述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外，我們預期我們的會計估計於未來財政年度不會有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分別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另行披露，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者除外)必須以資產(即財務報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財務報表內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因此每項租賃將反映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審慎考慮並計及(其中包括)經營租賃對本集團的重要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為財務報表用戶提供更多資料，以及較後期採納該等準則的潛在影響，我們的董事決定在首份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一步所載，實體獲准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前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因此，我們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就此折舊費及融資成本而並非租金開支會被扣除。因此，若干財務比率亦受到影響。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若干主要項目的影響：

(千港元)	收益			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161,750	217,793	98,950	1,537	454	(7,460)
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161,750	217,793	98,950	31	550	(7,131)
差異	—	—	—	1,506	(96)	329

財務資料

(千港元)

	總資產			總負債		
	於12月31日		於 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104,243	103,490	95,086	73,697	48,699	47,795
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207,367	202,998	204,820	183,902	155,192	164,185
差異	103,124	99,508	109,734	110,205	106,493	116,390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10,955	14,915	(1,078)	13,613	280	(7,390)
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34,968	48,724	14,821	(9,844)	(30,154)	(21,777)
差異	24,013	33,809	15,899	(23,457)	(30,434)	(14,387)

財務資料

其中，上述差異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我們業績記錄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負債、折舊及攤銷及租金開支產生差異，其影響進一步概述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41,637	41,238	38,860	—	—	—
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154,867	152,353	160,079	114,069	112,051	121,994
差異	113,230	111,115	121,219	114,069	112,051	121,994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租金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猶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	8,987	12,501	5,814	27,974	38,109	18,040
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32,106	43,737	19,931	3,961	4,216	2,141
差異	23,119	31,236	14,117	(24,013)	(33,893)	(15,899)

我們不會預測營業額租金及計入租賃負債，反之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租金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61,750	217,793	87,585	98,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40	1,018	10	(46)
已售存貨成本	(46,038)	(58,845)	(24,101)	(26,662)
僱員福利開支	(52,807)	(73,804)	(31,541)	(33,575)
折舊、攤銷及減值	(32,106)	(43,737)	(18,055)	(19,931)
專利權費	(2,561)	(2,519)	(996)	(1,251)
租金開支	(3,961)	(4,216)	(2,341)	(2,141)
水電費	(4,489)	(6,253)	(2,282)	(2,619)
其他經營開支	(16,955)	(19,033)	(7,512)	(9,336)
[編纂]開支	—	(4,696)	—	(8,597)
經營溢利／(虧損)	2,873	5,708	767	(5,208)
融資收入	5	4	—	13
融資成本	(2,742)	(3,443)	(1,509)	(1,619)
融資成本淨額	(2,737)	(3,439)	(1,509)	(1,6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509)	(239)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	1,760	(981)	(6,8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5	(1,210)	108	(311)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31</u>	<u>550</u>	<u>(873)</u>	<u>(7,1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43	359	(909)	(7,091)
— 非控股權益	(612)	191	36	(40)
	<u>31</u>	<u>550</u>	<u>(873)</u>	<u>(7,131)</u>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餐廳業務及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餐廳業務收益來自我們香港餐廳的餐飲銷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為兩間青島餐廳(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出售該兩間餐廳前擁有其20%權益)提供餐廳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我們為兩間上海餐廳及兩間北京餐廳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餐廳劃分的餐廳業務收益及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安南(利園)餐廳	26,909	16.6	27,089	12.4	11,041	12.6	10,787	10.9
安南(又一城)餐廳 (附註1)	4,437	2.7	40,937	18.8	15,791	18.0	15,108	15.3
權八餐廳	27,912	17.3	33,745	15.5	12,822	14.6	13,762	13.9
北海井餐廳(附註2)	—	—	—	—	—	—	9,103	9.2
芒果樹Café(太古) 餐廳(附註3)	—	—	1,317	0.6	—	—	10,914	11.0
芒果樹(圓方)餐廳	45,332	28.0	41,702	19.1	16,741	19.1	16,808	17.0
家上海餐廳(附註1)	8,510	5.3	23,679	10.9	9,865	11.3	10,027	10.1
安南小館(附註1)	5,991	3.7	14,082	6.5	5,867	6.7	5,062	5.1
竹壽司餐廳	21,270	13.1	19,665	9.1	8,164	9.3	6,487	6.6
<i>已結業餐廳：</i>								
Bella Vita 餐廳	8,729	5.4	5,269	2.4	3,017	3.5	—	—
芒果樹(Cubus)餐廳	11,920	7.4	8,707	4.0	3,937	4.5	—	—
小計	161,010	99.5	216,192	99.3	87,245	99.6	98,058	99.1
餐廳管理諮詢服務	334	0.2	458	0.2	205	0.2	180	0.2
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	406	0.3	1,143	0.5	135	0.2	712	0.7
小計	740	0.5	1,601	0.7	340	0.4	892	0.9
總計	161,750	100.0	217,793	100.0	87,585	100.0	98,950	100.0

附註：

- (1) 該等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
- (2) 北海井餐廳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開業。
- (3) 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

就收益貢獻而言，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餐廳分別貢獻收益約133.3百萬港元、167.2百萬港元及67.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總額約82.4%、76.7%及68.1%。我們五大餐廳的收益貢獻按金額計算有所增加但按佔我們收益的總百分比計算則減少，顯示隨著我們對數間餐廳的依賴減少，我們的餐廳組合有持續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餐廳銷售額大部分以信用卡結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以各種結算方法結算的餐廳業務收益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信用卡	142,674	88.2	184,848	84.6	74,999	84.9%	83,278	83.8%
現金	18,484	11.4	29,757	13.6	11,971	13.6%	13,464	13.5%
會員計劃	375	0.2	2,073	0.9	810	0.9%	990	1.0%
其他(附註)	217	0.2	1,772	0.9	562	0.6%	1,689	1.7%
小計	<u>161,750</u>	<u>100.0</u>	<u>218,450</u>	<u>100.0</u>	<u>88,342</u>	<u>100.0%</u>	<u>99,421</u>	<u>100.0%</u>
減：會員計劃積分	(740)		(2,258)		(1,097)		(1,363)	
總計	<u>161,010</u>		<u>216,192</u>		<u>87,245</u>		<u>98,058</u>	

附註：以銀行循環或支票作出的付款，指(1)購物商場為結算其派發的優惠券而作出的付款；及(2)本集團董事就其於本集團餐廳消費作出的付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結算的餐廳銷售增加與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減少一致，乃由於在2015年9月或之後開設的三間餐廳之每名顧客平均消費相對本集團當時現有餐廳組合較低。

此外，我們於2015年5月實施了會員計劃，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分別約0.7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已遞延。有關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該計劃僅於2015年5月實施及達到在我們餐廳指定花費水平的會員人數有所增加。有關顧客會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市場推廣及宣傳—1957 & Co.會員計劃」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佔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收益少於0.5%，主要由我們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組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的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	11	27.5	58	57.8	—	—	(98)	不適用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	—	—	147	14.4	—	—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14)	(1.4)	—	—	—	—
雜項收入	29	72.5	297	29.2	10	100.0	52	不適用
總計	<u>40</u>	<u>100.0</u>	<u>1,018</u>	<u>100.0</u>	<u>10</u>	<u>100.0</u>	<u>(46)</u>	<u>不適用</u>

財務資料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我們餐廳業務使用的所有食材及飲料的成本。已售存貨成本佔我們經營開支的第二大部分。我們業務使用的主要食材主要包括海鮮、肉類、蔬菜及醬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46.0百萬港元及58.8百萬港元，佔我們該期間收益的28.5%及27.0%。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24.1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佔我們該期間收益約27.5%及26.9%。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薪酬及福利組成，主要包括應付予我們全體僱員的薪酬、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我們全職僱員的平均數目(按於每月底的僱員平均人數計算)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5人增加約64人或36.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9人，並且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42人增加約15人或6.2%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57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2.8百萬港元及73.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約32.6%及33.9%。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1.5百萬港元及33.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約36.0%及33.9%。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工資、薪酬、花紅及 其他福利	50,501	95.6	70,607	95.7	29,989	95.1	32,200	95.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 供款計劃	2,306	4.4	3,197	4.3	1,552	4.9	1,375	4.1
總計	<u>52,807</u>	<u>100.0</u>	<u>73,804</u>	<u>100.0</u>	<u>31,541</u>	<u>100.0</u>	<u>33,575</u>	<u>100.0</u>

折舊、攤銷及減值

我們的折舊、攤銷及減值主要指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其中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傢俬與裝置、廚房設備及電腦設備)及我們所得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的攤銷費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折舊、攤銷及減值分別約為32.1百萬港元及4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19.8%及20.1%。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折舊、攤銷及減值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及19.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約20.6%及20.1%。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分別約為23.3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量。

我們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六年，當中部分租賃協議為我們提供可自行決定重續有關租賃期的選擇權。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場所的目前租約條款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租賃物業」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裝修的已扣除折舊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我們租賃裝修的折舊乃按於五年或餘下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因此，倘我們能延長或重續我們餐廳的租期而並無產生超出相關餐廳原有翻新成本的翻新成本，則相關餐廳當時應佔的租賃裝修折舊將會減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能為[四]間餐廳重續租約而並無產生重大翻新成本。

專利權費

我們的專利權費主要指就我們「權八」及「芒果樹」特許經營品牌使用權應付的每月專利權費以及根據相關特許經營協議於該等特許經營品牌項下開設餐廳的開設費用。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餐廳—特許經營協議」一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專利權費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的1.6%、1.2%及1.3%。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用主要指就我們餐廳的營業額租金以及我們餐廳、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倉庫的政府差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租賃場所的每月租金開支為固定或由固定金額(作為基本租金)及相關餐廳該月所得總營業額11%至13.5%的指定百分比與基本租金之間的順差(作為營業額租金)組成。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主要包括就電力、煤氣及水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水電費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約2.8%及2.9%。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水電費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益約2.6%及2.6%。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開支、信用卡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餐廳物資開支、印刷費用、廣告及宣傳費用、差旅費、紙張及相關物資及核數師酬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佔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清潔及洗衣開支	4,614	27.2	5,763	30.3	2,449	32.6	2,969	31.8
信用卡費用	2,808	16.6	3,492	18.3	1,440	19.2	1,603	17.2
維修及保養開支	1,206	7.1	1,489	7.8	622	8.3	773	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0	2.0	1,286	6.8	192	2.5	308	3.3
餐廳物資開支	1,738	10.3	1,167	6.1	538	7.2	850	9.1
印刷費用	924	5.4	835	4.4	435	5.8	365	3.9
廣告及宣傳費用	1,088	6.4	723	3.8	236	3.1	144	1.5
差旅費	585	3.5	713	3.7	201	2.7	254	2.7
紙張及相關物資	426	2.5	588	3.1	270	3.6	224	2.4
核數師酬金	697	4.1	456	2.4	160	2.1	341	3.7
員工培訓、招聘及制服	535	3.2	422	2.2	179	2.4	99	1.1
裝修	495	2.9	337	1.8	167	2.2	188	2.0
其他	1,499	8.8	1,762	9.3	623	8.3	1,218	13.0
總計	<u>16,955</u>	<u>100.0</u>	<u>19,033</u>	<u>100.0</u>	<u>7,512</u>	<u>100.0</u>	<u>9,336</u>	<u>100.0</u>

於業績記錄期間，清潔及洗衣開支、信用卡費用及餐廳物資開支佔我們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部分。我們的清潔及洗衣開支主要指我們餐廳、桌布及員工制服的清潔及洗衣開支。我們的信用卡費用指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的服務費，原因是我們的餐廳銷售額大部分以信用卡結算。於業績記錄期間，該服務費按1.45%至3.4%的費率徵費。我們的餐廳物資主要指餐廳的餐具及易耗品。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指籌備[編纂]期間產生的專業費用，該等費用屬非經常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扣除存款利息收入的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來自我們分佔三間聯營公司(分別是安南(青島)、芒果樹(青島)及上海小館國際的財務業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出售於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全部權益，並繼續為該兩間公司經營的兩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諮詢服務。我們繼續於上海小館國際(我們為了在菲律賓發展我們的品牌「家上海」而成立的實體)持有少數權益，由於終止家上海特許經營協議，該公司已終止其業務。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香港的業務須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項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利率(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約為68.8%，而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輕微的除稅前後溢利及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稅前後虧損。所得稅開支的進一步分析載於本節下文。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87.6百萬港元增加約11.4百萬港元或13.0%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9.0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增加，該收益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8.1百萬港元。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兩間餐廳(一間於2016年12月開業，而另一間於2017年1月開業)帶來的收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約20.0百萬港元總收益，同時部分收益由2016年下半年芒果樹(Cubus)餐廳及Bella Vita餐廳(其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總收益約7.0百萬港元)的結業，以及竹壽司餐廳於期內的收益減少而抵銷。竹壽司餐廳收益減少是由於顧客光顧次數及顧客人均消費減少。我們認為，竹壽司餐廳的顧客光顧次數減少，主要是因為建築物附近的重建項目及位於同一建築物內的餐廳結業導致。

另一方面，我們亦錄得來自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0.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向兩間北京的餐廳提供餐廳開業前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月，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並不重大。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約4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約98,000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4.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五個月約26.7百萬港元，這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收益增加保持一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食品成本(增加約2.7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收益的增長率超過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的增長率，原因是我們重新設計兩間新餐廳的菜單(一間於2016年12月開業，而另一間於2017年1月開業)，以使利潤率與Bella Vita餐廳(已於2016年9月結業)及芒果樹(Cubus)餐廳(已於2016年12月結業)相比有所提升。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1.5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6.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33.6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全職僱員平均人數增加約6.2%，這主要由於相對於2016年下半年結業的兩間餐廳，就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開業的新餐廳聘用更多員工。

折舊、攤銷及減值

我們的折舊、攤銷及減值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8.1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10.4%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就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開業的新餐廳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而扣除的額外折舊。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主要指我們餐廳的營業額租金及政府差餉)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3百萬港元稍微下降約0.2百萬港元或8.5%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1百萬港元。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4.8%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2.6百萬港元，與我們的收益整體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4.3%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9.3百萬港元。我們經歷若干主要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增加，包括清潔及洗衣開支、信用卡收費、維修及維護開支、餐廳用品及核數師薪酬，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較2016年同期合共增加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一般與我們的餐廳組合持續發展、收益增加及一間新餐廳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開業一致。

[編纂]開支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在籌備[編纂]過程中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有關[編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1月開設的兩間新餐廳主要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所得稅抵免約0.1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所得稅開支約0.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稅項抵免，乃由於我們於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百萬港元。我們亦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8百萬港元，同時於同期錄得[編纂]開支(為非經常性及不可扣除)約[編纂]港元。倘不計及[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將錄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約1.8百萬港元，而實際利率將約為17.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按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被徵收的即期所得稅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然而，鑑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於期內錄得虧損，以及與我們已扣除折舊有關的稅務基準及會計基準存在差異，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述所得稅部分已被有關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及已扣除折舊及租賃的暫時差異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7.1百萬港元。然而，倘不計及[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改善約2.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0%及-7.2%。倘不計及[編纂]開支的影響，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1.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1.8百萬港元增加約56.0百萬港元或34.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8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增加，該收益增加約55.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2百萬港元。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安南(又一城)餐廳、安南小館及家上海餐廳於2016年的業務繼彼等各自於2015年下半年開業後持續增長，以及我們權八餐廳於2016年的收益增加。三間新餐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18.9百萬港元，該三間餐廳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約59.8百萬港元至約7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日數增加帶動顧客光顧次數增加。權八餐廳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顧客人數及顧客人均消費增加，這與就權八餐廳於年內進行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保持一致。我們的收益基於上述推動因素的增加部分已被來自芒果樹(圓方)餐廳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顧客光顧次數減少，與年內若干新休閒餐飲餐廳於圓方商場開業帶來的激烈競爭一致)及來自於年內結業的芒果樹(Cubus)餐廳及Bella Vita餐廳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與此同時，我們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益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上海餐廳開業前諮詢項目提供的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04百萬港元增加約0.9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新租戶(其於Bella Vita餐廳結業後佔用Bella Vita餐廳於銅鑼灣Cubus的場所)出售我們Bella Vita餐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出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0.6百萬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0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或27.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8百萬港元，這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保持一致。我們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食品成本(增

財務資料

加約12.4百萬港元)。然而，我們收益的增長率超過我們已售存貨成本的增長率，原因是我們重新設計三間於2015年下半年開業的新餐廳的菜單，以使利潤率與Bella Vita餐廳(已於2016年9月結業)及芒果樹(Cubus)餐廳(已於2016年12月結業)相比有所提升。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2.8百萬港元增加約21.0百萬港元或3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8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職僱員平均人數增加約36.6%，這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擴展餐廳網路保持一致。

折舊、攤銷及減值

我們的折舊、攤銷及減值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1百萬港元增加11.6百萬港元或3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配至我們三間新餐廳於2016年(繼其各自於2015年下半年開業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金額約17.5百萬港元的全年影響，而該三間新餐廳於2015年產生的折舊成本約為6.1百萬港元。

租金開支

我們的租金開支由截至2015年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6.4%至截至2016年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三間新餐廳於2016年繼其各自於2015年9月或之後開業後產生的租金開支的全年影響。

水電費

我們的水電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9.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百萬港元，這與主要由於我們三間新餐廳於2016年(繼其各自於2015年9月或之後開業後)產生的水、電及煤氣開支的全年影響。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12.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清潔及洗衣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這與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擴展餐廳網路保持一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我們重組產生的成本)及信用卡費用增加約0.7百萬港元(這與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增長以致透過信用卡結算的金額增加保持一致)。該增加部分已被餐廳物資成本減少約0.6百萬港元抵銷，原因是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只有一間新餐廳開業，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三間新餐廳開業。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籌備[編纂]過程中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有關[編纂]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16年下半年開設的三間新餐廳主要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以及借款水平上升導致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抵免約0.0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約為68.8%，乃主要由於計入[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此為就香港報稅而言的不可扣稅開支。倘不計及上述開支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將約為18.7%。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被徵收的即期所得稅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然而，鑑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錄得虧損，以及與我們已扣除折舊有關的稅務基準及會計基準存在差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所得稅部分已被有關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及已扣除折舊及租賃的暫時差異分別約2.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抵銷。有關計入本集團收益表的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減少與我們於2015年錄得虧損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有所改善保持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然而，倘不計及[編纂]開支的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68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0.02%及0.3%。倘不計及[編纂]開支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2.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較低的溢利水平及純利率，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三間新餐廳於周轉期(即租賃物業轉手日期至餐廳開業日期期間，在此期間並無產生收益，而開支包括計入我們綜合收益表內的租金成本、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產生的各項營運開支。

財務資料

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除認購北海井的新股份及出售我們於中國兩間聯營公司的全部股權外，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2016年12月23日，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出售我們全資附屬公司MT KLN及安南(利園)持有的全部股權(即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各自2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權八(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以代價4,200,000港元認購北海井的42,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北海井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60%)。

敏感度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

我們於釐定在我們餐廳供應的餐飲價格時一般考慮以下因素：(i)菜餚配搭的目標利潤率；(ii)市場趨勢及季節性；(iii)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iv)我們餐廳的位置；(v)勞工成本及水電費；及(vi)過往及預測食品成本，作為我們的定價策略。因此，我們將於上述因素有所變動時重新設計我們餐廳的菜單。

敏感度分析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均增加，分別主要是由於平均僱員人數增加以及開設新餐廳。其中一位業主向我們進一步表示，彼觀察到與現有租約相比，於2017年首三個月生效的續約、審核及新租約錄得續約租金整體減少約25%。此外，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私人零售物業的平均租金錄得(i)下跌約1.0%，從2014年至2015年分別下跌約1.0%及增加約2.7%；及(ii)下跌約6.9%，從2015年至2016年分別下跌約11.9%及上升約1.2%。

僅供說明，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i)已售存貨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及(iii)租金、差餉及樓宇管理費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i)已售存貨成本增加13.5%(基於行業報告所載的主要食材食品價格指數的最高增幅計算)；(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6.2%(即(a)最低工資由32.5港元增至2017年34.5港元的建議增幅與(b)每名員工成本增幅(按相關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除以我們於相關年度的平均僱員人數(按各月結束時的平均僱員人數計算)計算)之間的較高者)；及(iii)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2.7%(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所公佈的年內平均租金，為2015年及2016年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私人零售物業的最高年度升幅)，而所有其他

財務資料

變量(包括我們的收益及所有其他開支)保持不變，以及假設我們不會調整菜單及業務以配合有關變動及假設所得稅率為16.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已售存貨成本	(46,038)	(58,845)	(26,662)
(ii) 僱員福利開支	(52,807)	(73,804)	(33,575)
(iii) 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9,969)	(38,299)	(17,72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	1,760	(6,820)
(i) 已售存貨成本增加13.5%	(6,199)	(6,184)	(10,419)
(i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6.2%	(3,258)	(2,816)	(8,902)
(iii) 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2.7%	(793)	726	(7,299)
年內溢利／(虧損)	31	550	(7,131)
(i) 已售存貨成本增加13.5%	(5,159)	(6,083)	(10,136)
(i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6.2%	(2,703)	(3,271)	(8,869)
(iii) 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2.7%	(645)	(313)	(7,531)

收支平衡分析

下表概述(i)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成本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ii)員工成本的增加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經計及就使用權資產扣除的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但不包括[編纂]開支)的綜合影響的收支平衡分析結果，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並假設我們的菜單及營運並無作出調整以應對有關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止五個月
			2017年
就除稅後溢利達到收支平衡的情況	0.02%	5.8%	3.5%
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經計及就使用權資產扣除的折舊 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達到收支平衡的情況	<u>10.8%</u>	<u>17.3%</u>	<u>15.3%</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銀行借款、資本出資及股東貸款組合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37.4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及15.1百萬港元，當中經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分別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主要就撥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支付租賃負債及開設和翻新餐廳的資本開支而需要現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28.0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當中不計及於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3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本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持有。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

- (i)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 (ii) 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
- (iii) 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7年5月31日約為8.2百萬港元)；及
- (iv) 本集團自[編纂]將予收取的[編纂]，

我們董事相信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預期資本開支需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資本開支」分節。

本集團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968	48,724	18,822	14,82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559	37,428	12,211	15,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56)	(11,389)	(6,317)	(9,07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844)	(30,154)	(16,471)	(21,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59	(4,115)	(10,577)	(15,70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1	23,906	17,444	8,203

財務資料

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餐廳業務及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經營開支，當中包括於損益表扣除的已售存貨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但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水電費、專利權費、清潔及洗衣開支、信用卡費用及[編纂]開支。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分別約為35.0百萬港元及48.7百萬港元，當中已計及於2016年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並就兩個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合共約60.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倘不計及[編纂]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的影響，我們將錄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總額約28.4百萬港元。此外，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為14.8百萬港元，當中已計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並就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4.2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倘不計及[編纂]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的影響，我們將錄得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約7.8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的經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則約為4.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6,000港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與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差額約為35.0百萬港元，主要指年內已扣除折舊、攤銷及減值約32.1百萬港元的調整及財務開支約2.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8百萬港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與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差額約為47.0百萬港元，主要指年內已扣除折舊、攤銷及減值約43.7百萬港元的調整、財務開支約3.4百萬港元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0.5百萬港元，乃部分被Bella Vita餐廳向新租戶(其於餐廳結業後佔用其場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0百萬港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與我們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差額約為19.8百萬港元，主要指期內已扣除折舊及攤銷約18.1百萬港元的調整及財務開支約1.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6.8百萬港元。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與我們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差額約為21.6百萬港元，主要指期內已扣除折舊及攤銷約19.9百萬港元的調整及財務開支約1.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6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的差額約為2.6百萬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約10.1百萬港元及利息及所得稅付款約7.5百萬港元所致。在營運資金變動範圍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0百萬港元與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擴展餐廳網絡及信貸採購款項持續增加保持一致。我們亦於年內支付所得稅約4.7百萬港元及利息開支約2.7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7.4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的差額約為11.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已付所得稅約[編纂]港元(包括即期及暫繳所得稅)、利息開支約3.4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部分[編纂]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反映應收銀行信用卡付款因業務擴張而增加以及應收客戶的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所抵銷。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2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的差額約為6.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付款項)、利息開支約1.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已付所得稅約1.1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1百萬港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的差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編纂]港元(主要由於應付[編纂]開支增加)，部分被利息開支約1.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編纂]港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開支增加)所抵銷。

投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4.7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7百萬港元(主要有關我們於年內開設的三間新餐廳)及於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投資約3.0百萬港元(包括資本出資及股東給予該等聯營公司的貸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4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1百萬港元(主要有關我們於年內開設的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及添置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百萬港元作為租賃協議租賃付款的保證，部分已被出售我們於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少數權益所得款項及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償還我們的餘下股東貸款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3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5百萬港元(主要有關我們於2015年下半年開設的三間新餐廳)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8百萬港元作為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付款的保證。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1百萬港元主要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3百萬港元(主要有關我們於2017年1月開設的北海井餐廳)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預付款項約3.8百萬港元(主要有關我們於2017年7月開業的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及於2017年9月開業的Paper Moon餐廳)。

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8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約23.5百萬港元及竹壽司及MT KLN股東償還貸款約4.8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我們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約12.0百萬港元、安南(又一城)、安南小館及家上海的當時股東及家上海的非控股股東就三間公司營運的三間新餐廳的資本出資約4.4百萬港元、安南小館當時股東作出的貸款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0.1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約30.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額外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品)約3.0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2.4百萬港元、已派付股息約1.8百萬港元、償還MT KLN及1957 & Co. (Hospitality)股東的貸款約1.6百萬港元，以及已付部份[編纂]開支及預期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5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約12.2百萬港元、附屬公司股東償還貸款約1.6百萬港元、已派付股息約1.8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8百萬港元主要指支付租賃負債約14.4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約10.6百萬港元(包括授予安南(利園)的貸款融資，我們於期內悉數償還)、就銀行借款添置已抵押銀行借款約[編纂]港元、已付[編纂]開支(一部分預期於[編纂]後資本化)約1.7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8.0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我們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借款」一段。

財務資料

重大非現金交易

如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向我們當時股東提供的墊款約5.9百萬港元已透過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削減償付，我們當時股東的貸款約28.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以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約1.5百萬港元已透過與我們當時股東的貸款抵銷償付。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方款項	6,317	40	—	[88]
存貨	1,386	1,096	1,213	[1,2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88	5,713	7,962	[6,694]
貿易應收款項	1,161	3,788	1,635	[522]
可收回稅項	326	532	286	[6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5	6,078	9,090	[7,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1	23,906	8,203	[11,484]
流動資產總額	41,964	41,153	28,389	[28,5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431	9,148	10,930	[14,8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61	13,317	12,900	[10,541]
租賃負債	33,952	37,925	41,173	[48,222]
合約負債	453	411	784	[979]
應付稅項	2,305	566	825	[6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441	280	—	[—]
應付股息	1,800	—	—	[—]
銀行借款	11,813	11,436	4,292	[3,854]
流動負債總額	103,756	73,083	70,904	[79,107]
流動負債淨額	(61,792)	(31,930)	(42,515)	[(50,584)]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約為42.0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28.4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03.8百萬港元、73.1百萬港元、70.9百萬港元及79.1百萬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1.8百萬港元，而由於我們在香港擁有及經營的所有餐廳均位於租賃場地，我們已確認重大租賃負債，乃由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透過結合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款及注資以及來自股東的貸款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股東的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主要用作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分別約為服務本支出的銀行借款的現金部分約為28.4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而相比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約165.4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則約為42.0百萬港元。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2015年12月31日約61.8百萬港元下降改善至2016年12月31日約31.9百萬港元。該狀況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當時股東的貸款資本化約28.4百萬港元，乃部份被透過資本削減結算給予當時股東的墊款約5.9百萬港元所抵銷，這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溢利約5.7百萬港元的能力一致。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2017年5月31日增加至約42.5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將流動資產分配至非流動資產(包括非即期預付款項及按金，其增加約6.3百萬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約3.4百萬港元(主要涉及北海井餐廳)及錄得期內經營虧損約5.2百萬港元(經計及[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後)，乃部分被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約7.1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我們當時償還授予安南(利園)的貸款融資及取得另一筆48個月分期貸款8.0百萬港元(有關貸款部分被分類為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約8.1百萬港元至於2017年8月31日約5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於2017年9月新開業餐廳的租賃負債增加。

有關我們主要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的討論，請參閱下文「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裝修、傢俬與裝置，以及廚房及營運設備。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154.9百萬港元、152.4百萬港元及160.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2.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翻新我們於2015年開設的三間新餐廳而主要添置使用權資產約67.8百萬港元、租賃裝修約20.4百萬港元以及廚房及營運設備約3.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錄得折舊約32.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約2.5百萬港元，乃主

財務資料

要由於在2016年已扣除折舊約43.2百萬港元，乃部分被我們就於2016年開業的芒果樹Café(太古)餐廳而主要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7.7百萬港元、租賃裝修約6.5百萬港元以及廚房及營運設備約1.6百萬港元，以及於2016年認購北海井大部分股權後於2017年1月開業的北海井餐廳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1.9百萬港元以及租賃裝修及傢俬與裝置合共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加約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當我們訂立新租賃協議或重續租賃協議時添置使用權資產約24.3百萬港元以及添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百萬港元(主要涉及我們於2017年1月開業的北海井餐廳)，乃部分被期內折舊費約19.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間聯營公司，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於其中兩間聯營公司(分別是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全部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僅指我們於上海小館國際(該公司自家上海特許經營協議於2016年7月終止起已無業務營運)的40%股權。我們對上海小館國際並無即時計劃。

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各自主要透過經營安南(青島)餐廳及芒果樹(青島)餐廳分別於中國從事餐廳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總成本人民幣400,000元於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各自投資20%股權並於同年向該等聯營公司授予股東貸款。此外，我們亦與該兩間餐廳訂立餐廳諮詢及管理服務合約，以提供餐廳管理諮詢服務予兩間餐廳。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投資及來自安南(青島)及芒果樹(青島)的收益概要：

	千港元
投資成本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股東貸款	2,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8)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7)
代價及於出售時償還給予聯營公司的股東貸款	(2,300)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14)
餐廳管理諮詢服務收益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8
—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180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餐廳所使用的食品及飲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囤積的食品及飲料水平並不重大，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僅約為1.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按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或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按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151日計算，而平均存貨按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總和，再除以二計算)分別約為11.5日、7.7日及6.5日。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較高的存貨周轉天數，原因是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乃歸因於在2015年12月31日已營運的所有九間餐廳，而該九間餐廳的其中三間於2015年9月或之後才開業。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約78.3%存貨其後已獲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就我們餐廳顧客所作的信用卡付款而應收銀行的款項及(ii)就我們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而應收顧客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餐廳業務	1,135	1,844	1,465
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	—	1,944	170
其他	26	—	—
小計	<u>1,161</u>	<u>3,788</u>	<u>1,635</u>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7	4.1	4.1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或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按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151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按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079	2,606	700
31至60日	41	196	411
61至90日	8	186	220
超過90日	33	800	304
總計	1,161	3,788	1,635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我們的總資產相比並不重大，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少於5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客戶未付的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此亦由於2016年12月31日超過9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水平增加反映。有關服務費用其後已於2017年1月償付。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約88.8%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獲償付。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長期及短期按金、預付款項、預付[編纂]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按金主要為可於12個月後退還或收回的租金按金及水電費按金，而短期按金主要為就水電費的已付按金。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來自預付租金及保險開支。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關於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及僱員保險索償。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按金	1,890	2,223	2,130
其他應收款項	216	955	350
預付款項	1,382	1,295	1,846
預付[編纂]開支	—	1,240	3,636
小計	3,488	5,713	7,962
長期按金	—	—	2,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0	551	3,997
小計	190	551	6,864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相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反映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有關我們Bella Vita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應收款項。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主要歸因於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預付款項及按金非即期部分增加，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有關我們於2017年7月開業的芒果樹Café(形點)餐廳)及長期按金增加約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租用我們餐廳所在場所預付租金按金)。

應收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我們股東提供墊款	5,940	—	—
其他	377	40	—
總計	6,317	40	—

我們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向當時股東提供墊款，原因是我們若干有利潤的附屬公司以剩餘現金向當時股東作出墊款，作為當時股東減少投資的方式。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墊款已透過削減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資本獲償付。

貿易應付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我們購買食材及飲料。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付款期一般為月結單發出後30日至75日。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5,563	4,980	5,355
31至60日	2,707	4,052	5,381
61至90日	1,010	46	12
超過90日	151	70	182
總計	9,431	9,148	10,930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55.6	57.6	56.9

財務資料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或就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則按平均存貨除以已售存貨成本再乘以151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按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總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水平較穩定。我們僅錄得由2015年12月31日約9.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並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2017年5月31日約10.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及已售存貨增加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亦較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分別約為55.6日、57.6日及56.9日，這與我們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的一般範圍保持一致。

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全部約100.0%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獲償付。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員工成本、租金及經營開支的應計款項，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5,623	5,773	4,270
應付或有租金	722	532	5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800	3,240	782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3,577	2,593	2,956
應計[編纂]開支	—	951	3,829
其他	839	228	509
總計	15,561	13,317	12,900

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5.6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13.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欠款減少(原因是我們在2015年下半年開設三間新餐廳，而我們於2016年第四季度僅開設一間餐廳，另一間餐廳已於2017年1月開業)，以及有關宣傳開支、維修及保養成本及其他應付服務供應商款項的應計經營開支減少，部分已被應計[編纂]開支所抵銷。我們錄得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13.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4百萬港元至2017年5月31日約12.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其後結算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

財務資料

備的應付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應計員工成本減少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後償付款項導致應計花紅減少)，乃部分被應計[編纂]開支增加約[編纂]港元所抵銷。

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貸款	28,413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	103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77	—
總計	28,441	280	—

我們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當時股東的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悉數償付及資本化。

資本結構

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載有我們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我們有資產淨值約48.3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217.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長期按金及無形資產)、流動負債淨額約50.6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18.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就我們餐廳的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債務

借款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7年5月31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我們股東的貸款及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以下所示日期按預定付款劃分的借款明細(不計及拖欠事件條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貸款	28,413	—	—	[—]
銀行借款				
— 1年內	2,264	4,220	4,292	[3,855]
— 1至2年	2,333	4,348	4,292	[3,977]
— 2至5年	7,216	10,826	8,168	[7,976]
總計	<u>40,226</u>	<u>19,394</u>	<u>16,752</u>	<u>[15,808]</u>

我們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我們的股東貸款為免息及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化。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3%、3%及3.1%。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僅包括一筆授予安南(利園)的貸款融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該貸款由安南(利園)當時的股東(部分仍然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或本集團實體(部分已於重組完成後退出本集團)擔保。與此同時，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安南(利園)未能(i)從其他銀行轉賬及維持其於該銀行的經營賬至少80%及(ii)維持所規定的不少於7,000,000港元的經調整有形淨值(當中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時違反兩項貸款契約。我們已取得相關銀行同意，確認該等違反並無觸發追索該銀行貸款的任何規約或規約事件。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悉數償還該貸款，該貸款其後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銀行的共同協議被終止。

於2016年12月31日，除授予安南(利園)的貸款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亦包括年內授予MT KLN的貸款。該貸款包括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透支，以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2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的分期貸款。該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若干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所抵押。該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財務資料

除了上述銀行貸款外，我們亦於2017年3月1日訂立另一份銀行信貸函，旨在取代上述的已償付貸款。該額外信貸為8,000,000港元的48個月分期貸款，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厘的年利率計息，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由若干控股股東擔保。然而，該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於2017年5月31日後，本集團已獲兩間銀行授出各自為數12.0百萬港元的兩筆長期借款融資。該等借款融資與自提取首天起分60個月償還，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提取其中全部借款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貸款契約，而我們預期我們將能夠滿足現有契約。

於2017年8月31日的債務

於2017年8月31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一筆由一間銀行提供的60個月分期貸款，提取值為10百萬港元，透支額度為2百萬港元，由本集團不少於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及若干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8.6百萬港元；及(ii)來自一間銀行的48個月分期貸款8百萬港元，乃由本集團少於3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以及若干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7年8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合共約為7.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按揭、押記、已發行或未償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券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用、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以下項目的開支：(i)我們新餐廳的租賃裝修；及(ii)購買我們業務所用的傢俬、裝置及設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25.0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我們預料未來資本開支可能增加，原因是我們計劃開設或投資及管理新餐廳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開設七間及四間以我們自家品牌或特許專營品牌經營的新餐廳。我們將分別在香港擁有並經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業的三間及兩間新餐廳。我們預計將在其餘位於中國的餐廳的營運公司投資最高25%的少數股權，且我們將管理有關餐廳。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餐廳的預計資本開支及投資成本目前預期分別約26.4百萬港元及10.6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將主要用作在香港開設五間餐廳，主要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場地設備。其

財務資料

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總額約32.7百萬港元預期將以[編纂][編纂]撥付，而餘額預期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注資撥付資金。

根據適用會計政策，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期應為五個財政年度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因此，租賃物業裝修的投資也將導致折舊費在相關折舊期內增加。然而，在初始租賃裝修折舊期後，倘我們能夠續訂相關租賃協議，由於折舊費減少，相關餐廳的財務業績將有所改善。

我們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於2017年8月31日，我們有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5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約7.8百萬港元。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合共約90.1百萬港元(經計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同時對使用權資產折舊合共約68.5萬港元作出調整。經計及上文及合營企業合夥人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作出的注資額，我們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用作實際資本開支。

我們的擴展計劃已載於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指我們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招致的資本開支約5.2百萬港元，全部有關我們的新餐廳。

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僅屬預算性質，以我們目前對本身的業務、經濟及日後其他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依據。我們可視乎現有市況及各項擴展計劃的狀況作出必需的調整。

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尚未開始的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	2,054	—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5,277	18,006	—
多於五年	11,310	6,527	—
	<u>26,587</u>	<u>26,587</u>	<u>—</u>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知)面臨任何足以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以下日期／截至該日止年度／期間		
	12月31日		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0.40	0.56	0.40
速動比率 ²	0.39	0.55	0.38
債務權益比率 ³	0.47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⁴	179.2%	41.2%	41.2%
利息覆蓋比率 ⁵	100.8%	151.3%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⁶	0.01%	0.3%	(3.5)%
股本回報率 ⁷	3.1%	0.9%	(20.4)%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以相應日期的流動資產(存貨除外)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以相應日期的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4. 資產負債比率以相應日期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比率以相應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再乘以100%計算。
6. 資產回報率以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7. 股本回報率以我們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擁有人應佔股權再乘以100%計算。

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財務比率受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影響。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16號」分節。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佔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分別約32.7%、51.9%及58.1%)已獲確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維持大額存貨水平，因此，我們的流動比率接近我們的速動比率。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0.40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0.56，而速動比率亦由2015年12月31日約0.39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0.5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股東貸款約28.4百萬港元的資本化，這與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溢利約5.7百萬港元的能力保持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0.56下跌至2017年5月31日約0.40，而我們的速動比率亦由2016年12月31日約0.55下跌至2017年5月31日約0.38。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將流動資產分配至非流動資產(包括非即期預付款項及按金，其增加約6.3百萬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除外)約3.4百萬港元(主要涉及北海井餐廳)及扣除[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乃部分被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少約7.1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我們當時償還授予安南(利園)的貸款融資及取得另一筆48個月分期貸款8.0百萬港元(有關貸款部分被分類為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以及我們於撇除[編纂]開支後錄得期內經調整經營溢利約3.4百萬港元的能力。

債務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債務權益比率約為0.47，而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不再存在淨債務狀況，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總額已超過我們的借款水平。債務權益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股東貸款約28.4百萬港元資本化及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借款以致借款水平減少，部分已被額外銀行借款約10.0百萬港元以撥付餐廳業務的資本開支所抵銷。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2015年12月31日由約179.2%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41.2%。資產負債比率獲得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股東貸款約28.4百萬港元資本化，因而降低我們負債總額但擴大我們的權益總額。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41.2%。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1%。該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有所改善，乃部分被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所抵銷。

另一方面，鑑於我們經計及[編纂]開支後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除利息及稅前虧損，故並無呈列利息覆蓋比率。然而，倘不計及[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我們將錄得除利息及稅前溢利約3.4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利息覆蓋比率將約為211.5%。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01%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倘不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至約2.6%。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負資產回報率約3.5%。然而，倘不計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我們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正資產回報率約0.7%。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低水平的資產回報率，主要歸因於我們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設的三間新餐廳在周轉期(即租賃物業轉手日期至餐廳開業日期期間，在此期間並無產生收益，而開支包括計入我們綜合收益表內的租金成本、員工成本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用)產生的成本。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扣除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後的資產回報率屬相對低水平，與季節性因素(即我們一般於聖誕節、除夕及暑假等主要假期錄得較高每月收益，而主要假期後期內每月收益則較低)及期內收取新餐廳開業前開支一致。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9%。倘不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影響，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增加至約12.1%。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獲得改善，部分已被我們的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致)所抵銷。

另一方面，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負股本回報率約20.4%。然而，倘不計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我們將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錄得正股本回報率約4.3%。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

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董事確認，下文所載的各項交易乃根據我們與相關關連方協定的條款按公平基礎進行，並無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務活動令我們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即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政策規定不得不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職能充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資金及管理主要風險的中央單位。

(a) 信貸風險

我們超過90%的收益乃透過我們的餐廳業務來自眾多零售顧客，故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另一方面，儘管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在銀行置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超過17百萬港元，我們的信貸風險亦為有限，原因是我們的對手方為於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的註冊銀行。

除了在流動資金方面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維持充裕的現金結餘以履行我們的財務承擔來密切監察及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鑒於我們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成功取得銀行借款，能夠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以及我們錄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總額超過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的借款水平，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資料

(c) 利率風險

鑑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率風險部分已被銀行存款所抵銷。如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倘港元計值的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0.05百萬港元、0.08百萬港元及0.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d) 外匯匯率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我們並無在中國或以人民幣或其他外國或貨幣計值的任何重大投資或資產。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外匯匯率風險屬低。

股息及可分派儲備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派發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我們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未來可能會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利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情況之後建議分派股息。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任何年度有能力派發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或定會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法律制定或本公司與我們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所規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已向我們股東宣派股息約2.2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然而，這不應用作日後釐定我們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礎。儘管如此，我們目前並無事先釐定於[編纂]後的股息派息率。

我們於2017年5月31日於本公司層面的股份溢價(經扣除累計虧損)約為33.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指我們於同日的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因獨家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就[編纂]和[編纂]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編纂]所列明的[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編纂]開支總額將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直接歸因於發行[編纂]，並預計將於[編纂]後資本化。餘下約[編纂]港元可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其中約4.7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分別已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扣除。估計[編纂]開支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受[編纂]開支的很大影響。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中；(i)約[編纂]將於權益資本化及減少本公司的股份溢價；(ii)約[編纂]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及(iii)餘下[編纂]預期將計入本集團截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其中約[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於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全面收益表)。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第17.15至17.21條規定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編纂]第17.15至17.21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情況。

[編纂]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認受性及我們餐廳的品牌形象，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展餐廳網絡。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儘管來自[編纂]的估計[編纂]（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價計算）僅約為[編纂]，該[編纂]將足以為我們根據擴展計劃開設三間新餐廳提供資金，由於香港的機構基金及零售投資者可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故[編纂]及[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途徑，可為其日後的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籌集資金，並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並使其更多元化。再者，我們透過[編纂]提升的企業影像亦可能提升我們品牌及服務於中國的認受性，將對我們於中國的餐廳管理及諮詢服務業務有利。[編纂]的[編纂]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對我們損益賬的影響已使本集團自2017年5月31日（即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編纂]應知悉[編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存在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5月31日（即按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7年5月31日起並無重大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下表列出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編纂]應注意，以下實施計劃是根據下文「基準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這些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許多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特別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中提述的風險因素。我們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編纂]所載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計劃將根據預期時間表落實或將會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

	資金來源	
	內部資源／ 合營企業	合夥人注資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展餐廳網絡		
(a)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設立及開業成本	[編纂]	[編纂]
(b) 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編纂]	[編纂]
(c) 以經改進竹壽司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編纂]	[編纂]
2. 於中國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編纂]	[編纂]
3. 透過繼續為顧客帶來優質食材及新菜式，提升品牌認受性及進一步發展業務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金來源
 內部資源／
 合營合夥人
 [編纂][編纂] 注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展餐廳網絡		
(a) 償付Paper Moon餐廳的部分設立及開業成本	[編纂]	[編纂]
(b) 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編纂]	[編纂]
(c) 以經改進竹壽司品牌於香港銅鑼灣利園二期開設一間餐廳	[編纂]	[編纂]
(d) 以家上海品牌於廣州購物商場設立一間餐廳	[編纂]	[編纂]
(e) 以芒果樹品牌於廣州購物商場設立一間餐廳	[編纂]	[編纂]
2. 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編纂]	[編纂]
3. 透過繼續為顧客帶來優質食材及新菜式，提升品牌認受性及進一步發展業務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展餐廳網絡		
(a) 以北海井品牌於香港購物商場開設一間餐廳	[編纂]	[編纂]
(b) 以家上海品牌於廣州購物商場設立一間餐廳	[編纂]	[編纂]
(c) 以芒果樹Café品牌於廣州購物商場設立一間餐廳	[編纂]	[編纂]
2. 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金來源	內部資源／ 合營合夥人 注資
	[編纂]	[編纂]
3. 透過繼續為顧客帶來優質食材及新菜式，提升品牌 認受性及進一步發展業務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展餐廳網絡		
(a) 以芒果樹品牌於香港購物商場開設一間餐廳	[編纂]	[編纂]
2. 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編纂]	[編纂]
3. 透過繼續為顧客帶來優質食材及新菜式，提升品牌認 受性及進一步發展業務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1. 繼續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及擴展餐廳網絡		
(a) 以家上海品牌於香港購物商場開設一間餐廳	[編纂]	[編纂]
(b) 以芒果樹 Café 品牌於深圳購物商場設立一間餐廳	[編纂]	[編纂]
(c) 以經改進竹壽司品牌於深圳購物商場設立一間餐 廳	[編纂]	[編纂]
2. 於中國進一步發展餐廳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編纂]	[編纂]
3. 透過繼續為顧客帶來優質食材及新菜式，提升品牌 認受性及進一步發展業務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準及主要假設

[編纂]務請留意，本集團能否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以下整體假設及特定假設：

-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或我們現時或未來營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變動)、財經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或我們現時或未來營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出現任何變動的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 不會發生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妨礙，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損毀；
- 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受到人手嚴重短缺及勞資糾紛，或不受我們管理層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政府行動)的不利影響；
- 我們並無受到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本節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預測金額之間概無變動；
- 我們將可重續所有牌照；及
- 我們將可繼續以於業績記錄期間營運業務的相同模式營運業務，且實行發展計劃時並無障礙。

[編纂]的理由

我們認為經營及開設餐廳一般需要龐大資金，並相信[編纂]將透過讓我們可進入資本市場以於[編纂]時及其後階段籌集資金，提供實施業務策略所須資金及有助實施。

於2017年5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百萬港元，已抵押存款約為9.1百萬港元，而借款總額約為16.8百萬港元。我們認為，儘管我們維持健康現金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現有營運及擴張，[編纂]對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屬必要，我們的未來計劃需要相當大的額外財務資源。根據本節所披露實施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所須總開支估計約為[編纂]，部分將由[編纂][編纂]撥付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編纂][業務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領先地位，透過於香港、深圳及廣州多個購物商場開設餐廳以擴充營運。取得[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概況及認同，並有助我們加強品牌認受性及影像。我們相信，有關經提升品牌影像可促進我們開設新餐廳，並有助我們於中國的特許經營業務線發展。其亦將有助維持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更多願意與[編纂]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供應商。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可於[編纂]後進一步提升。

[編纂]用途

[編纂](經扣除[編纂]及就此應付估計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未經計及根據[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並假設[編纂]約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有關[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償付於香港以分許可意大利品牌設立及開設 Paper Moon 餐廳的部分成本；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於香港以家上海品牌設立及開設兩間餐廳；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於香港按經改進竹壽司品牌設立及開設一間餐廳；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於香港設立及開設一間北海井餐廳；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於香港設立及開設一間芒果樹餐廳；及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於中國的餐廳發展及開業前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

倘[編纂][編纂]不足以為上述資本開支撥付資金，我們將自內部資源為餘下業務計劃撥付支金。

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編纂][編纂](未經計及根據[編纂]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分別增加約[編纂]或減少約[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增加或減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如適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配至於香港設立及開設餐廳的[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編纂](經扣除[編纂]費及就此應付估計開支)將增加至約[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我們自[編纂]收到的[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將分別增加至約[編纂]，或減少至約[編纂]。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增加或減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如適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分配至於香港設立及開設餐廳的[編纂]。

在[編纂][編纂]未能立即應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我們打算將[編纂]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香港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符合[編纂]第6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列位董事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48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7年11月7日就 貴公司在[編纂]進行[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及4.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而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1-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附註說明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基於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示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A)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4,867	152,353	160,079
無形資產	16	793	1,230	1,2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2,828	36	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190	551	6,864
遞延稅項資產	27	6,725	7,675	8,246
		<u>165,403</u>	<u>161,845</u>	<u>176,43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86	1,096	1,213
貿易應收款項	19	1,161	3,788	1,6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88	5,713	7,96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b)	6,317	40	—
可收回稅項		326	532	2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265	6,078	9,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8,021	23,906	8,203
		<u>41,964</u>	<u>41,153</u>	<u>28,389</u>
總資產		<u>207,367</u>	<u>202,998</u>	<u>204,82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
股份溢價	22	—	46,483	46,483
資本儲備		21,080	(2,983)	(2,983)
外幣換算儲備		(31)	—	—
累計虧損		(572)	(1,713)	(8,804)
		<u>20,477</u>	<u>41,787</u>	<u>34,696</u>
非控股權益		<u>2,988</u>	<u>6,019</u>	<u>5,939</u>
權益總額		<u>23,465</u>	<u>47,806</u>	<u>40,6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	7,958	12,460
租賃負債	24	80,117	74,126	80,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29	25	—
		<u>80,146</u>	<u>82,109</u>	<u>93,2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9,431	9,148	10,93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5,561	13,317	12,900
租賃負債	24	33,952	37,925	41,173
合約負債	25	453	411	784
應付所得稅		2,305	56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b)	28,441	280	825
應付股息		1,800	—	—
銀行借款	26	11,813	11,436	4,292
		<u>103,756</u>	<u>73,083</u>	<u>70,904</u>
負債總額		<u>183,902</u>	<u>155,192</u>	<u>164,1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07,367</u>	<u>202,998</u>	<u>204,8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17	46,483	46,48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1,240	3,636
總資產		<u>47,723</u>	<u>50,119</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	—
股份溢價	22	46,483	46,483
累計虧損		(4,696)	(13,293)
權益總額		<u>41,787</u>	<u>33,19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23	951	3,8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985	13,100
		<u>5,936</u>	<u>16,929</u>
負債總額		<u>5,936</u>	<u>16,92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7,723</u>	<u>50,1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	161,750	217,793	87,585	98,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9	40	1,018	10	(46)
已售存貨成本		(46,038)	(58,845)	(24,101)	(26,662)
僱員福利開支	12	(52,807)	(73,804)	(31,541)	(33,575)
折舊、攤銷及減值		(32,106)	(43,737)	(18,055)	(19,931)
專利權費		(2,561)	(2,519)	(996)	(1,251)
租金開支		(3,961)	(4,216)	(2,341)	(2,141)
水電費		(4,489)	(6,253)	(2,282)	(2,619)
其他經營開支	11	(16,955)	(19,033)	(7,512)	(9,336)
[編纂]開支		—	(4,696)	—	(8,597)
經營溢利／(虧損)		2,873	5,708	767	(5,208)
融資收入		5	4	—	13
融資成本		(2,742)	(3,443)	(1,509)	(1,619)
融資成本淨額	10	(2,737)	(3,439)	(1,509)	(1,6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509)	(239)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	1,760	(981)	(6,820)
所得稅開支	13	15	(1,210)	108	(311)
年／期內溢利／(虧損)		<u>31</u>	<u>550</u>	<u>(873)</u>	<u>(7,1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643	359	(909)	(7,091)
— 非控股權益		(612)	191	36	(40)
		<u>31</u>	<u>550</u>	<u>(873)</u>	<u>(7,13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4	<u>0.31</u>	<u>5.50</u>	<u>(8.73)</u>	<u>(71.31)</u>

附註：上文所呈列每股盈利／(虧損)並無計及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乃由於建議資本化並未生效。

(D)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虧損)	31	550	(873)	(7,13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31)	31	(3)	—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u>—</u>	<u>581</u>	<u>(876)</u>	<u>(7,13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612	390	(912)	(7,091)
—非控股權益	(612)	191	36	(40)
	<u>—</u>	<u>581</u>	<u>(876)</u>	<u>(7,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	20,280	—	985	21,265	—	21,26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	—	—	—	—	643	643	(612)	31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31)	—	(31)	—	(31)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1)	643	612	(612)	—
與擁有人交易								
股東及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出資(附註a)	—	—	800	—	—	800	3,600	4,400
股息	—	—	—	—	(2,200)	(2,200)	—	(2,2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800	—	(2,200)	(1,400)	3,600	2,20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21,080	(31)	(572)	20,477	2,988	23,4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	21,080	(31)	(572)	20,477	2,988	23,465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359	359	191	550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	31	—	31	—	31
全面收益總額	—	—	—	31	359	390	191	581
與擁有人交易								
來自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權益股東的墊款資本化(附註b)	—	—	22,420	—	—	22,420	40	22,460
發行普通股及重組影響(附註2)	—	46,483	(46,483)	—	—	—	—	—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附註31)	—	—	—	—	—	—	2,800	2,800
股息	—	—	—	—	(1,500)	(1,500)	—	(1,500)
與擁有人交易的總額	—	46,483	(24,063)	—	(1,500)	20,920	2,840	23,76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6,483	(2,983)	—	(1,713)	41,787	6,019	47,8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	21,080	(31)	(572)	20,477	2,988	23,465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溢利	—	—	—	—	(909)	(909)	36	(873)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3)	—	(3)	—	(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	(909)	(912)	36	(876)
於2016年5月31日的結餘	—	—	21,080	(34)	(1,481)	19,565	3,024	22,5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2)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2)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46,483	(2,983)	—	(1,713)	41,787	6,019	47,806
全面虧損								
期內溢利	—	—	—	—	(7,091)	(7,091)	(40)	(7,131)
與擁有人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的資本削減(附註(c))	—	—	—	—	—	—	(40)	(40)
於2016年5月31日的結餘	—	46,483	(2,983)	—	(8,804)	34,696	5,939	40,635

附註：

- (a) 金額指股東及三間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
-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墊款5,940,000港元(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已透過減資結清，而來自股東的墊款28,360,000港元(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於資本儲備資本化。
- (c)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40,000港元乃透過資本削減償付。

(F)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	1,760	(981)	(6,82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攤銷及減值	32,106	43,737	18,055	19,9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11)	(588)	—	98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509	239	6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4	—	—
— 提早終止租約之收益	—	(147)	—	—
— 融資收入	(5)	(4)	—	(13)
— 財務開支	2,742	3,443	1,509	1,6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968	48,724	18,822	14,82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19	290	163	(1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6)	(2,448)	(1,508)	(1,22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17	(1,117)	(2,991)	3,596
— 合約負債	453	(42)	87	373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	—	(177)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02)	161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2)	75	94	(103)
經營所得現金	45,029	44,980	14,828	17,165
已付利息	(2,742)	(3,443)	(1,509)	(1,619)
已付所得稅	(4,728)	(4,109)	(1,108)	(4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559	37,428	12,211	15,14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2,979)	—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附註31)	—	1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13)	(1,81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96)	(12,088)	(4,504)	(5,2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	—	(3,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	198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2,300	—	—
已收利息	5	4	—	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656)	(11,389)	(6,317)	(9,0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來自股東及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的出資	4,400	—	—	—
股東貸款	2,600	—	—	—
償還股東貸款	(4,800)	(1,553)	(1,553)	—
已付股息	(400)	(1,800)	(1,800)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2,000	10,000	—	8,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7)	(2,419)	(886)	(10,642)
增加就銀行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	(3,012)
繳付租賃負債	(23,457)	(30,434)	(12,232)	(14,387)
已付[編纂]開支	—	(948)	—	(1,7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9,844)</u>	<u>(30,154)</u>	<u>(16,471)</u>	<u>(21,7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059	(4,115)	(10,577)	(15,7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962</u>	<u>28,021</u>	<u>28,021</u>	<u>23,906</u>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21</u>	<u>23,906</u>	<u>17,444</u>	<u>8,203</u>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墊款5,940,000港元(計入應收關連方款項)已透過注資結清，而來自股東的貸款28,360,000港元(計入應付關連方款項)資本化為資本儲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1,500,000港元乃以抵銷股東貸款結付。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40,000港元乃透過資本削減結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如下：

	借款 (即期) 千港元	借款 (非即期) 千港元	股東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0,613	69,685	100,298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12,000	—	2,600	—	14,600
— 融資活動流出	(187)	—	(4,800)	(23,457)	(28,444)
— 經營活動流出	(44)	—	—	(2,698)	(2,742)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44	—	—	2,698	2,742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67,841	67,841
於2015年12月31日	<u>11,813</u>	<u>—</u>	<u>28,413</u>	<u>114,069</u>	<u>154,295</u>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000	8,000	—	—	10,000
— 融資活動流出	(2,377)	(42)	(1,553)	(30,434)	(34,406)
— 經營活動流出	(349)	—	—	(3,094)	(3,443)
非現金變動					
— 股息	—	—	1,500	—	1,500
— 資本儲備資本化	—	—	(28,360)	—	(28,360)
— 融資成本	349	—	—	3,094	3,443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17,705	17,705
—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附註31)	—	—	—	11,279	11,279
— 撥回租賃負債	—	—	—	(568)	(568)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436</u>	<u>7,958</u>	<u>—</u>	<u>112,051</u>	<u>131,445</u>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2,000	6,000	—	—	8,000
— 融資活動流出	(9,144)	(1,498)	—	(14,387)	(25,029)
— 經營活動流出	(231)	—	—	(1,388)	(1,619)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231	—	—	1,388	1,619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24,330	24,330
於2017年5月31日	<u>4,292</u>	<u>12,460</u>	<u>—</u>	<u>121,994</u>	<u>138,746</u>
(未經審核)					
於2016年1月1日	11,813	—	28,413	114,069	154,295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出	(886)	—	(1,553)	(12,232)	(14,671)
— 經營活動流出	(143)	—	—	(1,366)	(1,509)
非現金變動					
— 融資成本	143	—	—	1,366	1,509
— 租賃負債的增加	—	—	—	84	84
於2016年5月31日	<u>10,927</u>	<u>—</u>	<u>26,860</u>	<u>101,921</u>	<u>139,70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貴公司」) 於2016年2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0樓1004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編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編纂]乃透過貴公司附屬公司營運。

貴公司董事關永權、郭志波(「郭先生」)及梁志天為貴集團控股股東。

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其主要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6年2月3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隨後轉讓予郭先生。
- b. 於2016年2月4日，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隨後轉讓予貴公司。
- c. 於2016年8月3日，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轉讓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的60%股權及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的40%予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總代價為130,000港元。
- d. 於2016年12月28日，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收購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及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代價透過貴公司發行合共62,199股股份予當時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全資私人公司予以支付。貴公司其後提名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承購所收購股份。
- e. 於2016年12月28日，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權持有人收購Sushi Ta-ke Limited、Mango Tree (HK) Limited、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權八餐飲有限公司、安南餐飲有限公司、安南小館(元朗)餐飲有限公司、安南(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及Bella Vita Limited的40%股權，代價透過貴公司發行合共37,800股股份予當時股權持有人或彼等的全資私人公司予以支付。貴公司其後提名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承購所收購股份。
- f. 於2016年12月28日，P.S Hospitali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向郭先生收購1股貴公司股份，代價為0.0001港元。

於完成上文所載重組步驟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i>直接權益：</i>									
1957 & Co. (BVI) Hospital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4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c)
<i>間接權益：</i>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Limited	香港； 2009年7月27日	投資控股及 擁有商標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1957 & Co.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2009年7月27日	於香港提供餐廳 管理及顧問服務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一九五七(深圳)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1日	於中國提供餐廳 管理及顧問服務	2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不適用	(a)
安南(又一城)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23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安南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5月31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Bella Vita Limited	香港； 2010年7月5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2010年7月5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	不適用	不適用
權八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5月31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8月16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7,000,000港元	不適用	60%	60%	60%	不適用	(a)
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2017年6月30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	不適用	不適用
Mango Tree (HK) Limited	香港； 2011年7月6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	香港； 2012年8月28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1月7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港元	60%	60%	60%	60%	(b)	(b)
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19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港元	60%	60%	60%	60%	(b)	(b)
安南小館(元朗)餐飲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27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Sushi Ta-ke Limited	香港； 2010年4月16日	於香港經營餐廳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b)	(b)

- * 公司於2017年5月31日後期間新註冊成立。
- (a)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b)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c) 由於該附屬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刊發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編纂]由控股股東控制及經營。[編纂]乃透過 貴公司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編纂]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足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任何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對[編纂]的重組，並無改變管理且[編纂]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以下方式呈列：

- (a) 貴集團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 現有集團架構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整個期間期已存在而編製。
- (b) 各公司的財務資料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起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 (c) 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予對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4.1 編製基準

貴公司綜合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各年度貫徹應用。

於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70,904,000港元，其中41,173,000港元為租賃負債，當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已納入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撥入41,173,000港元的租賃負債，超出於2017年5月31日的流動資產的1,342,000港元。於2017年6月及8月後，貴集團已向兩間銀行取得長期借款融資分別為12,0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該等融資須於提取首天起分期60個月還款，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已動用該等借款融資其中12,000,000港元。貴公司董事已考慮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可動用長期借款融資，以確定 貴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於往後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下文附註6披露。

4.2 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

(i)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別於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貴集團決定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此等所採用的準則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在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ii)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與詮釋的修訂已頒佈但並無生效，且於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及簡化混合計量模型，並為金融資產設立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就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外，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以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於三個階段內轉移，該等階段決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若其並未出現信貸減值，則必須以十二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倘屬應收賬款，則該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年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基於 貴集團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3 附屬公司

4.3.1 合併

附屬公司乃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終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公司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公司中屬現時所有者權益及在清盤的情況下使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應佔該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所有者權益按比例應佔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予以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成份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按階段實現，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中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因該重新計量而引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貴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被收購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入賬為商譽。在議價購買的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的先前持有權益少於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證明所轉讓資產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必要時，附屬公司申報的金額已予調整以便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4.3.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綜合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4.4 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當中屬於股本權益而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部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呈列，作為 貴集團溢利或虧損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之間的歸屬。

4.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擁有其介乎20%至50%投票權的股份。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透過增加或減低其賬面值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低，但仍對其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部分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分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證據， 貴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收益表內「分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溢利」確認有關金額。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存有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被攤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4.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 貴公司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4.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歷史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合資格成為現金流量對沖及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列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c)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租賃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與裝置	5年
廚房及營運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價值，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使用權資產包括按成本計量的租賃使用若干物業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款項
-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繳付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在資產使用壽命的較短時間內以及租賃期間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4.9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歷史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貴集團專利及特許權具指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將專利及特許權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內分攤。

4.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4.11 金融資產

4.11.1 分類

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1.2 確認及計量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期(即貴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而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經轉讓且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4.11.3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該權利亦必須可執行。

4.12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虧損事件」)，且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計提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嚴重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及可觀察數據顯示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會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比如與違約相關的未付清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貴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13 存貨

存貨以其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餐飲服務或管理及顧問服務應收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初始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適用)。

4.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以所得款項扣除項(除稅後)列賬。

4.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獲取貨品或服務而產生的付款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計入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完結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4.19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原因是借款成本並非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製造而產生。

4.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貴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金額。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時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貴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僅於訂立協議令貴集團能在可見將來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不會就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僅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方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償還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21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向僱員提供年假時確認。已就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b) 獎金權利

當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結清時預期將予以支付的金額計量。

(c)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旗下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貴集團及僱員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比率計算。自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d) 長期服務付款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貴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付款，惟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

4.22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4.23 收益確認

(a) 來自餐廳經營的收益

貴集團經營餐廳，提供餐飲服務。來自餐飲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交易款項即時付款。

(b) 來自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向其他餐廳營運商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對於固定價格合約而言，收益根據直至報告期末所提供的實質服務確認為所提供的服務總額的比例。這視乎於花費的實際勞動時間相對於預期的總勞動時數而釐定。

倘若情況發生變化，則會對收益、成本或完工進度的評估進行修訂。任何由此導致估計的收益或成本增減，均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期間內在損益表中反映。

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款項。倘若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超出支付的款項，則確認為合約資產。倘若支付的款項超出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c) 客戶忠誠計劃

貴集團設立客戶忠誠計劃，按客戶忠誠計劃會員於貴集團餐廳的消費向相關會員授出客戶忠誠獎勵額。獎勵額是向客戶授予的對未來支出的折扣。

授出客戶忠誠獎勵額的銷售交易收到的款項按相對獨立售價在貴集團客戶忠誠計劃獲得的忠誠獎勵和銷售交易的其他組合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每個積分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根據兌換積分時所授予的折讓價和根據過往經驗可能會兌換的基礎而估算。客戶忠誠獎勵額的價值並於獎勵獲兌現或逾期前作為合約負債予以遞延。來自獎勵額的收益在兌換積分或到期時確認。

4.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獲實體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期間的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26 租賃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餐廳。物業租賃通常在一至六年的固定期限內進行。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物業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和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租約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最初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支付(包括實質固定支付)，減免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的預期支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行使該權)。

如果該利率或 貴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可以確定，租賃支付使用隱含在租約的利率予以折讓。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反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為損益表。短期租約是指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約。低價值資產包括信息科技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續約的選項包含在 貴集團的多個物業租賃內。此等條款用於在管理合約方面盡量提升營運的靈活性。所有續約的選擇權只能由 貴集團而非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貴集團考慮所有會營造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以行使會釐定租賃期的續約選項。倘若發生影響評估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則會對評估進行審查。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因素：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通過內部風險評估，分析風險程度及廣度，監控及管理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所投資的中國聯營公司產面臨外幣換算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 貴集團因浮息借款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但部分被以不同利率持有之銀行現金所抵銷。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 貴集團浮息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49,000港元、80,000港元及7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款利率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主要向大量客戶出售，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的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妥善監管及管理流動資金，維持充足的現金結餘以履行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負債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合約到期日如下。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到期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因為折現的影響十分輕微。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僅包括一授予間附屬公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低2%的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融資。該貸款由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擔保。同時，附屬公司違反該銀行借款的兩份貸款契約，其當時未能(i)自其他銀行轉賬及於該銀行維持至少80%的經營賬目；及(ii)維持不少於7,000,000港元的指定經調整有形淨值(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6年8月10日，貴集團已獲得相關銀行同意，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造成違約或拖延追索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銀行貸款。因此，該銀行借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7年5月，貴集團已悉數償還有關貸款，其後貴集團與相關銀行雙方同意終止該貸款。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431	—	—	—	9,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678	—	—	—	14,678
租賃負債	33,952	29,911	56,051	1,346	121,260
應付股息	1,800	—	—	—	1,800
銀行借款	12,720	—	—	—	12,72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441	—	—	—	28,441
	<u>101,022</u>	<u>29,911</u>	<u>56,051</u>	<u>1,346</u>	<u>188,330</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148	—	—	—	9,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473	—	—	—	11,473
租賃負債	37,925	36,318	43,964	—	118,207
銀行借款	12,289	2,156	6,289	—	20,7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80	—	—	—	280
	<u>71,115</u>	<u>38,474</u>	<u>50,253</u>	<u>—</u>	<u>159,842</u>
於2017年5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930	—	—	—	10,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343	—	—	—	11,343
租賃負債	41,173	36,534	47,195	4,239	129,141
銀行借款	4,760	4,638	8,492	—	17,890
	<u>68,206</u>	<u>41,172</u>	<u>55,687</u>	<u>4,239</u>	<u>169,304</u>

5.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以從擁有人收回足夠的財力。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維持不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擁有人的股息金額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及總借款。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盡量提升股東回報，同時維持資本基礎讓 貴集團可有效於市場營運及維持日後業務發展。 貴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包括財務狀況表所示「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5月31日 千港元
總借款	11,813	19,394	16,7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21)	(23,906)	(8,203)
(現金)／債務淨額	(16,208)	(4,512)	8,549
總權益	23,465	47,806	40,635
總資本	7,257	43,294	49,18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7.4%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淨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比借款總結餘多出16,208,000港元及4,512,000港元，為淨現金狀況。因此，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的分析並無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

5.3 公平值估計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假設為其公平值之近似估值。就披露而言，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否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 貴公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有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巨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a) 客戶忠誠度獎勵額

貴集團客戶忠誠計劃的客戶所賺取的積分獎勵應佔的收益金額，乃按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平值及預計換領率估計。所授積分獎勵的公平值乃參考收益估計。預計換領率乃根據過往經驗及預期換領模式估計。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資產須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是否與資產賬面值相若；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貴集團基於估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計稅務審計問題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貴集團僅於很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抵銷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適合的稅務規劃策略。倘貴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會影響貴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指貴公司檢討貴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執制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分部溢利的計量(為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與貴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方式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開支從有關計量扣除。

貴集團主要從事餐廳經營以及提供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附註)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161,010	8,743	169,753
分部間收益	—	(8,003)	(8,003)
收益	161,010	740	161,750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161,010	740	161,750
業績			
分部溢利	7,718	262	7,98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0
未分配員工成本			(6,20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645)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55)
未分配其他開支			(97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餐廳經營 (附註)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216,192	9,435	225,627
分部間收益	—	(7,834)	(7,834)
收益	216,192	1,601	217,793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216,192	1,601	217,793
業績			
分部溢利	16,035	801	16,83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011
未分配員工成本			(8,60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738)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61)
未分配其他開支			(1,4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09)
[編纂]開支			(4,6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60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附註)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87,245	3,592	90,837
分部間收益	—	(3,252)	(3,252)
收益	87,245	340	87,585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87,245	340	87,585
業績			
分部溢利	3,003	241	3,24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0
未分配員工成本			(3,108)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07)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31)
未分配其他開支			(55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餐廳經營 (附註)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總額	98,058	6,290	104,348
分部間收益	—	(5,398)	(5,398)
收益	98,058	892	98,950
確認收益的時間 逾時	98,058	892	98,950
業績			
分部溢利	7,082	539	7,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6)
未分配員工成本			(4,73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07)
未分配水電費及耗材			(26)
未分配其他開支			(7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
[編纂]開支			(8,5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20)

附註：下表列出 貴集團來自香港餐廳營運的收益的分拆。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5月31日止 五個月 千港元
餐廳A	21,270	19,665	8,164	6,487
餐廳B	26,909	27,089	11,041	10,787
餐廳C	4,437	40,937	15,791	15,108
餐廳D	5,990	14,082	5,867	5,062
餐廳E	8,510	23,679	9,865	10,027
餐廳F	27,912	33,745	12,822	13,762
餐廳G	45,333	41,702	16,741	16,808
餐廳H	8,729	5,269	3,017	—
餐廳I	11,920	8,707	3,937	—
餐廳J	—	1,317	—	10,914
餐廳K	—	—	—	9,103
	161,010	216,192	87,245	98,05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單一外界客戶對 貴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7,849	14,354	(14,836)	207,367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012)	(6,824)	14,836	—
	<u>199,837</u>	<u>7,530</u>	<u>—</u>	<u>207,367</u>
分部負債	187,933	10,805	(14,836)	183,90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6,824)	(8,012)	14,836	—
	<u>181,109</u>	<u>2,793</u>	<u>—</u>	<u>183,902</u>

於2016年12月31日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1,157	25,391	(33,550)	202,998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1,955)	(11,595)	33,550	—
	<u>189,202</u>	<u>13,796</u>	<u>—</u>	<u>202,998</u>
分部負債	164,468	24,274	(33,550)	155,192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11,595)	(21,955)	33,550	—
	<u>152,873</u>	<u>2,319</u>	<u>—</u>	<u>155,192</u>

於2017年5月31日

	餐廳經營 千港元	餐飲管理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6,346	32,708	(54,234)	204,820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29,834)	(24,400)	54,234	—
	<u>196,512</u>	<u>8,308</u>	<u>—</u>	<u>204,820</u>
分部負債	187,027	31,392	(54,234)	164,185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24,400)	(29,834)	54,234	—
	<u>162,627</u>	<u>1,558</u>	<u>—</u>	<u>164,1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餐廳經營收益主要來自香港的客戶，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收益則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的主要資產亦位於香港，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分析。

8 收益

收益指來自餐廳經營以及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餐廳經營	161,010	216,192	87,245	98,058
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附註)	740	1,601	340	892
	<u>161,750</u>	<u>217,793</u>	<u>87,585</u>	<u>98,950</u>

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1	588	—	(98)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	—	147	—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14)	—	—
雜項收入	29	297	10	52
	<u>40</u>	<u>1,018</u>	<u>10</u>	<u>(46)</u>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利息收入	5	4	—	13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4)	(349)	(143)	(23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98)	(3,094)	(1,366)	(1,388)
	<u>(2,742)</u>	<u>(3,443)</u>	<u>(1,509)</u>	<u>(1,619)</u>
融資成本淨額	<u>(2,737)</u>	<u>(3,439)</u>	<u>(1,509)</u>	<u>(1,60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03	305	110	226
— 非核數服務	294	151	50	115
廣告及推廣	1,088	723	236	144
清潔及洗衣開支	4,614	5,763	2,449	2,969
信用卡費用	2,808	3,492	1,440	1,603
佣金	—	218	44	248
裝修	495	337	167	188
法律及專業費用	340	1,286	192	308
紙張及相關物資	426	588	270	224
印刷費用	924	835	435	365
餐廳物資	1,738	1,167	538	850
維修及保養	1,206	1,489	622	773
員工培訓、招聘及制服	535	422	179	99
差旅費	585	713	201	254
其他	1,499	1,544	579	970
	<u>16,955</u>	<u>19,033</u>	<u>7,512</u>	<u>9,336</u>

12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獎金及其他福利	50,501	70,607	29,989	32,2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306	3,197	1,552	1,375
	<u>52,807</u>	<u>73,804</u>	<u>31,541</u>	<u>33,575</u>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附註33之分析。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付餘下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1,539	1,712	690	854
酌情花紅	331	302	66	72
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0	23	23
	<u>1,924</u>	<u>2,064</u>	<u>779</u>	<u>9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三名人士的薪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薪酬範圍(港元)			(未經審核)	
500,000港元以下	—	—	3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彼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的補償。

13 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

於收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未經審核)	
— 即期所得稅	2,437	2,164	534	907
遞延稅項(附註27)	(2,452)	(954)	(642)	(596)
所得稅	(15)	1,210	(108)	311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與理論上按香港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	1,760	(981)	(6,8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	509	239	6
	136	2,269	(742)	(6,814)
按16.5%稅率計算的稅項	22	374	(122)	(1,124)
減稅	(97)	(80)	(25)	(33)
毋須課稅收入	(2)	(1)	—	(2)
不可扣稅開支	62	917	39	1,470
所得稅	(15)	1,210	(108)	311

1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100,000股股份被視作已於2015年1月1日發行，猶如 貴公司已於當時註冊成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31	550	(873)	(7,1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	100	100	1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元)	0.31	5.50	(8.73)	(71.31)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流通在外的普通股並無潛在攤薄，故年／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廚房及 經營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09,659	35,077	4,195	5,574	713	155,218
累計折舊	(40,345)	(16,663)	(1,466)	(2,302)	(367)	(61,143)
賬面淨值	<u>69,314</u>	<u>18,414</u>	<u>2,729</u>	<u>3,272</u>	<u>346</u>	<u>94,07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9,314	18,414	2,729	3,272	346	94,075
添置	67,841	20,431	154	3,808	624	92,858
出售	—	—	—	—	(3)	(3)
折舊	(23,310)	(6,542)	(807)	(1,234)	(170)	(32,063)
年末賬面淨值	<u>113,845</u>	<u>32,303</u>	<u>2,076</u>	<u>5,846</u>	<u>797</u>	<u>154,867</u>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177,053	55,508	4,349	9,382	1,324	247,616
累計折舊	(63,208)	(23,205)	(2,273)	(3,536)	(527)	(92,749)
賬面淨值	<u>113,845</u>	<u>32,303</u>	<u>2,076</u>	<u>5,846</u>	<u>797</u>	<u>154,867</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845	32,303	2,076	5,846	797	154,867
添置	17,705	6,526	617	1,574	294	26,7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	11,913	2,635	447	—	—	14,995
出售	(421)	(6)	(18)	(5)	(81)	(531)
折舊	(30,989)	(9,432)	(791)	(1,793)	(234)	(43,239)
減值	(455)	—	—	—	—	(455)
年末賬面淨值	<u>111,598</u>	<u>32,026</u>	<u>2,331</u>	<u>5,622</u>	<u>776</u>	<u>152,353</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99,036	61,286	4,993	10,649	1,436	277,4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87,438)	(29,260)	(2,662)	(5,027)	(660)	(125,047)
賬面淨值	<u>111,598</u>	<u>32,026</u>	<u>2,331</u>	<u>5,622</u>	<u>776</u>	<u>152,353</u>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1,598	32,026	2,331	5,622	776	152,353
添置	24,330	2,292	296	665	154	27,737
出售	—	(52)	(6)	(35)	(5)	(98)
折舊	(14,197)	(4,328)	(407)	(854)	(127)	(19,913)
期末賬面淨值	<u>121,731</u>	<u>29,938</u>	<u>2,214</u>	<u>5,398</u>	<u>798</u>	<u>160,079</u>
於2017年5月31日						
成本	206,046	63,578	5,289	11,314	1,590	287,8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315)	(33,640)	(3,075)	(5,916)	(792)	(127,738)
賬面淨值	<u>121,731</u>	<u>29,938</u>	<u>2,214</u>	<u>5,398</u>	<u>798</u>	<u>160,0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成本	854	854	1,334
累計攤銷	(18)	(61)	(104)
賬面淨值	<u>836</u>	<u>793</u>	<u>1,230</u>
年初賬面淨值	836	793	1,2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	480	—
攤銷費用	(43)	(43)	(18)
年末賬面淨值	<u>793</u>	<u>1,230</u>	<u>1,212</u>
於12月31日/5月31日			
成本	854	1,334	1,334
累計攤銷	(61)	(104)	(122)
賬面淨值	<u>793</u>	<u>1,230</u>	<u>1,212</u>

無形資產主要指收購的特許專營及許可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年，並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17 附屬公司

貴公司

於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相當於在重組(附註2)完成後轉讓至貴公司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貴集團

主要附屬公司之列表載於附註2。

(a)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總非控股權益分別為非控股權益股東分佔的淨權益2,988,000港元、6,019,000港元及5,939,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歸屬於家上海(香港)餐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家上海(元朗)餐飲有限公司(統稱為「家上海集團」)以及北海井餐飲有限公司(「北海井」)。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北海井的60%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擁有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財務狀況表概要

	家上海集團		北海井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2,387	4,518	5,390	4,288	2,221
負債	(4,675)	(5,179)	(5,059)	(4,252)	(4,973)
流動(負債)/資產 淨值總計	(2,288)	(661)	331	36	(2,752)
非流動					
資產	21,554	17,994	16,236	15,908	17,186
負債	(11,797)	(9,285)	(8,178)	(8,944)	(7,976)
非流動資產淨值總計	9,757	8,709	8,058	6,964	9,210
淨資產	7,469	8,048	8,389	7,000	6,458

收益表概要

	家上海集團		北海井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8,510	23,679	9,865	10,027	9,103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1,830)	590	111	538	(662)
所得稅抵免/(開支)	300	(113)	(21)	(86)	109
年/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1,530)	477	90	452	(55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年/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612)	191	36	181	(2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

	家上海集團		北海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截至 5月31日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947	2,796	2,072	743	(120)
已付利息	(266)	(405)	(177)	(147)	(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130)	(846)	(385)	(11)	(2,6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7,426</u>	<u>(2,383)</u>	<u>(985)</u>	<u>(1,015)</u>	<u>(7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977	(838)	525	(430)	(3,648)
於註冊成立日期/年/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	<u>1,977</u>	<u>1,977</u>	<u>1,139</u>	<u>4,210</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u>1,977</u></u>	<u><u>1,139</u></u>	<u><u>2,502</u></u>	<u><u>709</u></u>	<u><u>562</u></u>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61	36	30
向聯營公司貸款(附註)	<u>2,467</u>	<u>—</u>	<u>—</u>
	<u><u>2,828</u></u>	<u><u>36</u></u>	<u><u>30</u></u>

附註：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361	36
向聯營公司注資	496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20)	(318)	(6)
外幣換算差額	(15)	(7)	—
	<u>361</u>	<u>36</u>	<u>30</u>
於12月31日/5月31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及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的20%股權以及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的40%的股權。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及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實體。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乃於香港成立之實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及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聯營公司載列如下，董事認為有關聯營公司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以下列載之聯營公司的股本全部為普通股並由貴公司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性質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計量法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5月3日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中國	—	—	權益法
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餐廳經營	中國	—	—	權益法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40%	40%	權益法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及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為私人公司，故該等公司的股份並無可供參閱的市場報價。

貴集團並無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所佔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	於2017年
	安南(青島) 餐飲有限 公司 千港元	芒果樹 (青島)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12月31日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5月31日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0	1,446	21	2,517	15	114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u>1,006</u>	<u>1,154</u>	<u>173</u>	<u>2,333</u>	<u>2</u>	<u>2</u>
流動資產總額	<u>2,056</u>	<u>2,600</u>	<u>194</u>	<u>4,850</u>	<u>17</u>	<u>116</u>
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	12,800	12,253	387	25,440	156	271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 應付款項)	<u>710</u>	<u>801</u>	<u>—</u>	<u>1,511</u>	<u>—</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13,510</u>	<u>13,054</u>	<u>387</u>	<u>26,951</u>	<u>156</u>	<u>271</u>
非流動						
資產	<u>11,919</u>	<u>11,705</u>	<u>238</u>	<u>23,862</u>	<u>229</u>	<u>229</u>
淨資產	<u>465</u>	<u>1,251</u>	<u>45</u>	<u>1,761</u>	<u>90</u>	<u>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23日 (出售日期)期間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安南(青島) 餐飲有限 公司 千港元	芒果樹 (青島)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安南(青島) 餐飲有限 公司 千港元	芒果樹 (青島)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收益	7,000	8,894	416	8,823	10,637	103	—
折舊及攤銷	(858)	(878)	—	(1,254)	(1,216)	—	—
利息收入	4	5	—	4	4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	(750)	67	264	(1,390)	(1,095)	53	(16)
所得稅開支	—	(7)	(127)	(65)	(83)	(8)	—
除稅後(虧損)/溢利	(750)	60	137	(1,455)	(1,178)	45	(16)
其他全面虧損	(25)	(48)	—	(19)	(16)	—	—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775)</u>	<u>12</u>	<u>137</u>	<u>(1,474)</u>	<u>(1,194)</u>	<u>45</u>	<u>(16)</u>

附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的溢利18,000港元及37,000港元已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的分佔虧損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191,000港元及41,000港元計入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以反映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上述資料反映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而非貴集團分佔的金額)，乃就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所佔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之對賬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	於2017年
	安南(青島) 餐飲有限公司 千港元	芒果樹 (青島)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12月31日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5月31日 上海小館 國際餐飲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年初淨資產	1,240	1,239	(92)	2,387	45	90
年內(虧損)/溢利	(750)	60	137	(553)	45	(16)
外幣換算差額	(25)	(48)	—	(73)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 年末淨資產	<u>465</u>	<u>1,251</u>	<u>45</u>	<u>1,761</u>	<u>90</u>	<u>74</u>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3	250	18	361	36	30
商譽	—	—	—	—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 賬面值	<u>93</u>	<u>250</u>	<u>18</u>	<u>361</u>	<u>36</u>	<u>30</u>

1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161</u>	<u>3,788</u>	<u>1,635</u>
按金	1,890	2,223	4,997
預付款項	1,572	1,846	5,843
預付[編纂]開支	—	1,240	3,636
其他應收款項	<u>216</u>	<u>955</u>	<u>350</u>
	3,678	6,264	14,826
減非即期部分：			
按金	—	—	(2,8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u>(190)</u>	<u>(551)</u>	<u>(3,997)</u>
即期部分	<u>(190)</u>	<u>(551)</u>	<u>(6,864)</u>
	<u>3,488</u>	<u>5,713</u>	<u>7,9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預付[編纂]開支	1,240	3,63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授予信用卡公司以外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已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079	2,606	700
31至60天	41	196	411
61至90天	8	186	220
超過90天	33	800	304
	<u>1,161</u>	<u>3,788</u>	<u>1,635</u>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30,000港元、1,095,000港元及61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重大財務困難，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5	232	230
31至60天	12	96	317
61至90天	3	136	34
90天以上	—	631	33
	<u>30</u>	<u>1,095</u>	<u>614</u>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1,386	1,096	1,21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15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為46,038,000港元、58,845,000港元、24,101,000港元及26,662,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7,104	23,233	7,648
手頭現金	917	673	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021</u>	<u>23,906</u>	<u>8,203</u>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	<u>1,265</u>	<u>6,078</u>	<u>9,090</u>
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8,738	29,457	16,986
人民幣	266	245	24
美元	282	282	283
	<u>29,286</u>	<u>29,984</u>	<u>17,293</u>
最高信貸風險	<u>28,369</u>	<u>29,311</u>	<u>16,738</u>

附註：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銀行存款分別1,265,000港元、3,078,000港元及3,078,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租賃付款的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已就銀行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分別3,000,000港元及6,01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零)。

22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2月3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6年12月31日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	<u>3,800,000,000</u>	<u>38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	—	—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u>99,999</u>	<u>—</u>	<u>46,483</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u>100,000</u>	<u>—</u>	<u>46,4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431	9,148	10,930
應計員工成本	5,623	5,773	4,270
應計[編纂]開支	—	951	3,829
應付或有租金(附註(b))	722	532	5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800	3,240	782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3,577	2,593	2,956
其他應付款項	839	228	509
	<u>15,561</u>	<u>13,317</u>	<u>12,90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24,992</u>	<u>22,465</u>	<u>23,8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計[編纂]開支	951	3,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以港元計值。

附註：

(a) 採購貨品的付款期限多數為30至60天。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5,563	4,980	5,355
31至60天	2,707	4,052	5,381
61至90天	1,010	46	12
超過90天	151	70	182
	<u>9,431</u>	<u>9,148</u>	<u>10,9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經參考 貴集團來自相關餐廳經營的收益而釐定且不計入租賃負債的租金確認為「租金開支」。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或有租金3,184,000港元、3,132,000港元、1,161,000港元及1,357,000港元。

24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 1年內	33,952	37,925	41,173
— 1至2年	29,911	36,318	36,534
— 2至5年	56,051	43,964	47,195
— 5年後	1,346	—	4,239
	<u>121,260</u>	<u>118,207</u>	<u>129,14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7,191)	(6,156)	(7,147)
租賃負債之現值	<u>114,069</u>	<u>112,051</u>	<u>121,994</u>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內	33,952	37,925	41,173
1至2年	27,769	37,470	34,509
2至5年	51,005	36,656	42,134
5年後	1,343	—	4,178
	<u>114,069</u>	<u>112,051</u>	<u>121,994</u>

貴集團租用多項物業以經營其餐廳，該等租賃負債乃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淨現值計量。貴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含有延長選擇權。延長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已計入租期內，原因為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該等選擇權。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租賃利息開支付款及或有租金付款)分別為29,339,000港元、36,660,000港元、14,759,000港元及17,132,000港元。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客戶忠誠計劃項下未動用之獎勵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453	411
年/期內額外撥備	944	2,258	1,363
兌換	(375)	(2,073)	(990)
過期	(116)	(227)	—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453</u>	<u>411</u>	<u>7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非流動</i>			
於1至2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	1,944	3,946
於2至5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	6,014	8,514
	<u>—</u>	<u>7,958</u>	<u>12,460</u>
<i>流動</i>			
於1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u>11,813</u>	<u>11,436</u>	<u>4,292</u>
	<u>11,813</u>	<u>19,394</u>	<u>16,752</u>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全部均以港元計值，並以貴集團股東的個人擔保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3,000,000港元及6,012,000港元作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貴集團股東的個人擔保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3,000,000港元及6,012,000港元作抵押(2015年：無)(附註21)。

銀行借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3%、3%及3.1%。

貴集團銀行借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僅包括一授予間附屬公司按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低2%的浮動利率計息的貸款融資。該貸款由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擔保。同時，附屬公司違反該借款的兩份貸款契約，其當時未能(i)自其他銀行轉賬及於該銀行維持至少80%的經營賬目；及(ii)維持不少於7,000,000港元的指定經調整有形淨值(不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2016年8月10日，貴集團已獲得相關銀行同意，確認有關不合規事件並無造成違約或拖延追索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銀行貸款。因此，該銀行借款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7年5月，貴集團已悉數償還有關貸款，其後貴集團與相關銀行雙方同意終止該貸款。

根據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而不考慮違約，銀行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264	4,220	4,292
1至2年	2,333	4,348	4,292
2至5年	<u>7,216</u>	<u>10,826</u>	<u>8,168</u>
	<u>11,813</u>	<u>19,394</u>	<u>16,7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當局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6,397	7,654	8,223
— 12個月內收回	328	21	23
	<u>6,725</u>	<u>7,675</u>	<u>8,2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	(29)	—	—
— 12個月內收回	—	(25)	—
	<u>(29)</u>	<u>(25)</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6,696</u>	<u>7,650</u>	<u>8,2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止五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244	6,696	7,650
計入收益表(附註13)	<u>2,452</u>	<u>954</u>	<u>596</u>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6,696</u>	<u>7,650</u>	<u>8,246</u>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就暫時差額以預期變現或清償暫時差額的當時主要稅率16.5%悉數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經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於1月1日	1,339	2,275	2,275	2,494
計入收益表	936	219	357	544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2,275</u>	<u>2,494</u>	<u>2,632</u>	<u>3,038</u>
稅項虧損：				
於1月1日	1,819	3,536	3,536	3,910
計入收益表	1,717	374	52	505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3,536</u>	<u>3,910</u>	<u>3,588</u>	<u>4,415</u>
租賃：				
於1月1日	1,101	1,399	1,399	1,380
計入/(扣除自)收益表	298	(19)	44	(65)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1,399</u>	<u>1,380</u>	<u>1,443</u>	<u>1,315</u>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210</u>	<u>7,784</u>	<u>7,663</u>	<u>8,768</u>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於1月1日	(15)	(514)	(514)	(134)
(扣除)/計入收益表	(499)	380	189	(388)
於12月31日/5月31日	<u>(514)</u>	<u>(134)</u>	<u>(325)</u>	<u>(5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267	6,966	6,98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2(b))	6,317	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	1,265	6,078	9,0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28,021	23,906	8,203
	<u>38,870</u>	<u>36,990</u>	<u>24,275</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09	20,621	22,273
租賃負債	114,069	112,051	121,994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2(b))	28,441	280	—
銀行借款(附註26)	11,813	19,394	16,752
應付股息	1,800	—	—
	<u>180,232</u>	<u>152,346</u>	<u>161,019</u>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年/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433	5,169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	2,054	—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15,277	18,006	—
多於五年	11,310	6,527	—
	<u>26,587</u>	<u>26,587</u>	<u>—</u>

30 或然事項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5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收購北海井的60%股權，代價為4,200,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總轉讓代價	
— 已付現金	4,2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4,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0
其他資產	439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845)
租賃負債	(11,279)
	<hr/>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7,000
	<hr/>
非控股權益	(2,800)
	<hr/>
	4,200
	<hr/> <hr/>

附註：

於收購完成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11,913,000港元。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由北海井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0
已付代價總額	(4,200)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
	<hr/> <hr/>

北海井於2016年8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收購日期)的虧損為480,000港元，並不計入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32 關連方交易

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之主要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關永權	董事及股東
郭志波	董事及股東
關胤達	董事及股東
陸婉雯	重組前董事及股東
李國笙	股東
余金水	股東
余麗絲	股東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	股東
傲勝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
城亮有限公司	股東
Coca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東
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股東
Leadgoal Investments Ltd	重組前附屬公司股東
Occabiz Lifestyle Pte Ltd	重組前附屬公司股東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Food Master (HK) Limited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股東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一名董事所控制之關連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視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就受僱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披露於附註 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175	—	—
— 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202	—	—
	<u>377</u>	<u>—</u>	<u>—</u>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			
— 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40	—
	<u>—</u>	<u>40</u>	<u>—</u>
向股東墊款			
— Coca Hold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70	—	—
— Leadgoal Investments Ltd	1,820	不適用	不適用
— 李國笙	1,250	—	—
— 余金水	1,250	—	—
— 余麗絲	1,250	—	—
	<u>5,940</u>	<u>—</u>	<u>—</u>
應收關連方款項	<u>6,317</u>	<u>40</u>	<u>—</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上海小館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28)	(103)	—
	<u>(28)</u>	<u>(103)</u>	<u>—</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			
— Food Master (HK) Limited	—	(177)	—
	<u>—</u>	<u>(177)</u>	<u>—</u>
股東貸款			
— 一九五七有限公司	(7,962)	—	—
— 關永權	(5,669)	—	—
— 郭志波	(1,195)	—	—
— 關胤達	(1,287)	—	—
— 傲勝國際有限公司	(3,250)	—	—
— 城亮有限公司	(3,250)	—	—
— 陸婉雯	(1,570)	—	—
— Occabiz Lifestyle Pte. Ltd	(1,550)	不適用	不適用
— 恒寶環球發展有限公司	(2,680)	—	—
	<u>(28,413)</u>	<u>—</u>	<u>—</u>
應付關連方款項	<u>(28,441)</u>	<u>(280)</u>	<u>—</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190	190	190
—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	—	—	26
	<u>190</u>	<u>190</u>	<u>216</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	(225)	—
—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	—	(112)	(8)
	<u>—</u>	<u>(337)</u>	<u>(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及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再為 貴集團聯營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3日完成出售聯營公司(附註18)。

應收及應付聯營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的款項以及向股東提供的墊款及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c) 與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向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梁志天設計師有限公司	1,907	740	—	—
— 梁志天生活藝術有限公司	200	—	—	—
— 關永權照明設計有限公司	277	80	—	74
	<u>2,384</u>	<u>820</u>	<u>—</u>	<u>74</u>
管理顧問費(附註(b))				
— 安南(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146	217	—	—
— 芒果樹(青島)餐飲有限公司	188	241	—	—
	<u>334</u>	<u>458</u>	<u>—</u>	<u>—</u>

附註：

(a) 向關連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方協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b) 管理費根據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納 董事委任 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 (附註(i))	—	1,073	270	180	—	18	—	1,541
關永權(附註(i))	—	—	—	—	—	—	—	—
劉明輝(附註(ii))	—	768	195	—	—	18	—	981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附註(iii))	—	—	—	—	—	—	—	—
	—	1,841	465	180	—	36	—	2,52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納 董事委任 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 (附註(i))	—	1,245	263	180	—	18	—	1,706
關永權(附註(i))	—	—	—	—	—	—	—	—
劉明輝(附註(ii))	—	890	188	—	—	18	—	1,096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附註(iii))	—	—	—	—	—	—	—	—
	—	2,135	451	180	—	36	—	2,8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納 董事委任 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 (附註(i))	—	585	50	75	—	8	—	718
關永權(附註(i))	—	—	—	—	—	—	—	—
劉明輝(附註(ii))	—	365	31	—	—	8	—	404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附註(iii))	—	—	—	—	—	—	—	—
	—	950	81	75	—	16	—	1,122

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 的估計 金錢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就接納 董事委任 已付或 應收的酬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郭志波(行政總裁) (附註(i))	—	600	56	75	—	8	—	739
關永權(附註(i))	—	—	—	—	—	—	—	—
劉明輝(附註(ii))	—	365	31	—	—	8	—	404
非執行董事：								
梁志天(附註(iii))	—	—	—	—	—	—	—	—
	—	965	87	75	—	16	—	1,143

上列薪酬指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該等董事就其作為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附註：

- (i) 郭志波先生及關永權先生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劉明輝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梁志天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梁力恒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梁力恒先生常未獲委任及就執行董事身份收取零董事薪酬。
- (v) 關胤達先生於2017年2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侯思明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錦坤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未獲委任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零董事薪酬。
- (vii)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收取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b)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已收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給予提供董事服務的第三方的代價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概無向任何提供董事服務的第三方支付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末或年／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有關期間末或年／期內任何時間，貴集團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集團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3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現組成 貴集團的旗下公司之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經扣除集團內股息。股息率及股息的股份數目排名並無呈列，乃由於有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3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5月31日後發生：

- (a) 根據日期為[●]及有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 貴公司股份建議發售以發行新股而入賬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將發行額外[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 貴公司現有股東。
- (b)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 貴集團僱員、董事或其他經挑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收購 貴公司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
- (c) 於2017年6月15日， 貴集團與Jarrett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一項協議以註冊成立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其中 貴集團擁有71%股權。 貴集團亦於同日與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卓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由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註冊成立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其中 貴集團擁有51%股權。於2017年8月17日，L Garden and Partners Limited及1957 and Partners Limited各自與Barrowgate Limited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經營其各自的餐廳。Barrowgate Limited、Batovian Investments Limited及Jarrett Investment均為一個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集團的附屬公司成員。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 貴公司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編製2017年5月31日至直至本報告日期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7年5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及鑑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註明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的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加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款項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以及根據該等股份所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方可生效，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規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

達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和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其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則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入之股份，其價格上限為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釐定。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所有股東均應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得損害該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應於下列情況解除：

(aa) 倘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董事可(a)可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根據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發行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

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時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且除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任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普通和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一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該項授權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發行之條款所規定無權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之股東以外)及(其中包括)當時本公司之核數師發送。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予報章之廣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以下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之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充分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應付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在所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在上述地點，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於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惟該等資產的損失須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或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不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

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回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具體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利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依據英國案例法判案，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之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本公司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具體規限，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彼的權力及執行彼的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妥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營運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6年3月8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除此之外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惟名冊副本則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起計六十(6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通過特殊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在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當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被清盤乃屬公平公正而提交呈請書，法院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頒布法令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頒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頒令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倘自動清盤，該等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時或上述期間屆滿或於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指定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該等最終股東大會須由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方式於至少21天通知每位出資人的方式召集，並刊登於憲報。

(q)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按本[編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1004室，並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郭志波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6年2月3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股份獲按面值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換取現金，彼隨後將該股份轉讓予郭先生。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以實行部分重組，據此，本公司發行[編纂]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編纂]股股份乃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並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本公司股東之組成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待本公司[編纂]計入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會將適當款額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所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數目的股款，致使就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匯總時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入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上文、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1957 & Co. (BVI)

於2017年2月4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1957 & Co. (Hospitality) HK

於2016年6月6日，1957 & Co. (Hospitality) HK的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增加至33,500,000港元(分為33,500,000股)。

於2016年7月21日，1957 & Co. (Hospitality) HK的股本由33,500,000港元(分為33,5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33,500,000股)。

竹壽司

於2016年7月19日，竹壽司的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

Bella Vita

於2016年7月14日，Bella Vita的股本由8,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股)。

MT HK

於2016年6月6日，MT HK的股本由4,200,000港元(分為4,200,000股)增加至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股)。

於2016年7月21日，MT HK的股本由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股)。

MT KLN

於2016年6月6日，MT KLN的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增加至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股)。

於2016年7月21日，MT KLN的股本由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股)。

權八

於2016年6月6日，權八的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增加至18,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股)。

於2016年7月21日，權八的股本由18,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18,000,000股)。

安南(利園)

於2016年6月13日，安南(利園)的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

於2016年7月28日，安南(利園)的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

安南小館

於2016年6月13日，安南小館的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增加至7,500,000港元(分為7,500,000股)。

於2016年7月28日，安南小館的股本由7,500,000港元(分為7,500,000股)減少至1,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股)。

家上海(香港)

於2016年11月16日，家上海(香港)的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增加至9,100,000港元(分為9,100,000股)。

於2017年1月6日，家上海(香港)的股本由9,100,000港元(分為9,100,000股)減少至100,000港元(分為9,100,000股)。

家上海

於2016年11月16日，家上海的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增加至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股)。

於2017年1月6日，家上海的股本由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股)減少至100,000港元(分為9,000,000股)。

北海井

於2016年12月31日，北海井的股本由2,000,000港元(分為20,000股)增加至7,000,000股(分為70,000股)

1957 and Partners

於2017年6月30日，已向1957 & Co (Hospitality) HK配發100股股份及發行51股股份。

L Garden and Partners

於2017年6月30日，已向竹壽司配發100股股份及發行71股股份。

4. 本公司於2017年●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司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a) 自[編纂]生效後，批准及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當時現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編纂]港元(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金額)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編纂]股股份(或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該等股份數目)的股款，以供於[編纂]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現有股權而定，而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待：
 - (i) [編纂][編纂]批准根據[編纂](包括[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已獲釐定；
 - (iii) 於本[編纂]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及
 - (iv) [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及概無根據[編纂]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須於[編纂]可能指定有關日期或之前達成：
 - (a) 按本[編纂]所載條款批准所述[編纂]及[編纂]；
 - (b) 批准[編纂]；及
 - (c)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批准[編纂]可接受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之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及部分股息分派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受[編纂]第23章規管的其他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特別授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合共20%，該授權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f) 透過在董事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分段所述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面值，以擴大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組

就籌備股份於[編纂][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的詳情及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架構圖，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編纂]規定納入本[編纂]，涉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編纂]之條文

[編纂]允許在[編纂]作主要[編纂]的公司購回其在[編纂][編纂]的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重大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第一[編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股東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自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編纂]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編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在[編纂]購回其自身證券。受上文之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可撥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或就購回的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編纂]。用於購買股份所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資金，只可撥自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款項。受公司法所限，購回亦可自資本作出。

(iii) 買賣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編纂]購回的股份總數為數目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未經[編纂]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此外，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編纂]公司禁止於[編纂]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編纂]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編纂]亦禁止[編纂]公司購回其證券。該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於[編纂]要求時向[編纂]披露有關購回的該等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編纂]，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編纂]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編纂]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編纂]首次知會[編纂]的日期為準)及(b)[編纂]公司根據[編纂]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編纂]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編纂]，[編纂]可禁止其在[編纂]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編纂]匯報。此外，[編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

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編纂]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我們的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刻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在致令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致令本公司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編纂]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編纂]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編纂]同意豁免遵守[編纂]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豁免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b) 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7年●日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3.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一節；及
- (c) [編纂]。



2.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概要。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是由我們董事根據它們對我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我們相信有關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35、36、39、 42、43及44	301894258	2011年 4月20日	2021年 4月19日
	香港	43	303928195	2016年 10月12日	2026年 10月11日
	香港	43	301922887	2011年 5月23日	2021年 5月22日
家·上海	香港	43	303148515	2014年 9月25日	2024年 9月24日
	香港	43	303929842	2016年 10月13日	2026年 10月12日
	香港	43	303929851	2016年 10月13日	2026年 10月12日
	香港	43	304032954	2017年 1月25日	2027年 1月24日
	香港	43	304032954	2017年 1月25日	2027年 1月24日
	中國	35	9388673	2012年 5月14日	2022年 5月13日
	中國	36	9388674	2012年 5月14日	2022年 5月13日
	中國	39	9388675	2012年 5月14日	2022年 5月13日
	中國	42	9388676	2012年 5月21日	2022年 5月20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43	9388677	2012年 5月21日	2022年 5月20日
	中國	44	9388678	2012年 5月21日	2022年 5月2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以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有關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

域名	屆滿日期
www.1957.com.hk	2018年6月30日
www.sushitake.com.hk	2017年11月24日
www.gonpachi.com.hk	2018年6月10日
www.mangotree.com.hk	2018年7月12日
www.annam.com.hk	2018年6月10日
www.modernshanghai.com.hk	2018年6月29日
www.hokkaidon.com.hk	2017年11月3日
www.papermoonhk.com	2018年7月27日

該等網站的內容，不論是否已註冊或持牌，均不構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執行董事	酬金(按年計)
郭志波先生	1,698,000港元
關胤達先生	60,000港元
劉明輝先生	1,098,000港元
梁力恒先生	315,000港元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

根據相關委任函應付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u>非執行董事</u>	<u>酬金(按年計)</u>
梁志天先生	無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酬金(按年計)</u>
侯思明先生	120,000 港元
吳偉雄先生	120,000 港元
陳錦坤先生	120,000 港元

我們全體董事受本公司購買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所保障。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及授出之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之薪酬總額及授出之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酌情花紅除外)及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3.4百萬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董事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因獲作為鼓勵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之獎勵或(ii)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之職務而獲支付任何金額。
- (iv)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任何酬金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計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編纂])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編纂]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編纂]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編纂]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第5.46至5.67條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或視乎 情況而定， 註冊資本額)	概約 股權百分比
梁志天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	[編纂]	[編纂]
關永權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	[編纂]	[編纂]
郭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編纂]股股份當中，[編纂]股股份由Sino Explorer持有及[編纂]股股份及通凱持有。Sino Explorer及通凱均由1957 & Co.全資擁有，而1957 & Co.由梁志天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志天先生被視為於Sino Explorer及通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編纂]股股份由Perfect Emperor持有，而Perfect Emperor由關永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永權先生被視為於Perfect Emperor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編纂]股股份由P.S Hospitality持有，而P.S Hospitality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被視為於P.S Hospitalit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買賣。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編纂]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重組」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c) 除上文「-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藉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7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令參與基礎擴大，將能令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鑑於董事有權視乎不同情況決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編纂]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明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藉以令股份的市價有所增加，務求享有所獲授購股權帶來的裨益。

(ii)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任何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諮詢人；
- (h) 已經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被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照董事有關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的意見予以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受限於上文(a)但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將包括（其中包括）[編纂]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編纂]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等資料。
- (d) 在受限於上文(a)但不影響下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則於尋找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給予上文(c)所述經擴大的限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概況、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闡釋，以及[編纂]第23.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編纂]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必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已經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編纂]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編纂]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根據[編纂]第23.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董(不包括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董)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行使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2)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彼已經於通函上列明彼擬如此行事。在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出現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乃由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均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屆滿，並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載述，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該日暫停辦理登記)重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相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作為有關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止。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尤其是，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編纂]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編纂]首次通知[編纂]之日期)；及(bb)本公司須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編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得於董事根據[編纂]規定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刻內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維持生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的情況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之日後由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按適用者)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中該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起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

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還債務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經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提呈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將有權在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有關償還債務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受限於上述情況，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結束日期或根據有關償還債務安排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屆時承授人將相應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受限於有關情況，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 **(xii)**、**(xiii)**、**(xiv)**及**(xv)**分段經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於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相應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 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彼等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則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不會如此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之標的事宜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彼於有關變動前享有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v)儘管有上文(i)，任何由於發行具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所作出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相近的以股代息因數得出，而任何有關調整均必須遵守聯交所於2000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編纂]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任何調整均必須遵守[編纂]及[編纂]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編纂]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必須經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會維持生效，以致使行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者得以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加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關於[編纂]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均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 凡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任何經修訂條款均必須符合[編纂]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e) 凡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獲[編纂]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編纂]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按猶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已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並非恰當之舉。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作出，而其乃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按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將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v) 遵守[編纂]

購股權計劃符合[編纂]第23章。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獲悉，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且開曼群島目前並無遺產稅、繼承稅或贈與稅。

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交易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就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股份交易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毋

須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徵收任何印花稅或類似票據稅，或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概毋須支付任何該等稅項，且本公司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法例規定自其可能作出之任何支付中作出任何扣除或預扣。不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有任何規定，(a)本公司；(b)本公司支付之所有股息、利息、租金、使用費、補償及其他款項；及(c)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變現之資本收益，均獲豁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法之所有條文。英屬處女群島現時並無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徵收任何遺產稅、繼承稅、遺產取得稅或贈與稅。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參與[編纂]各方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梁志天先生、關永權先生及郭先生(統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彼等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索賠和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約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
-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或
- (e) 「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性」及「業務 — 僱員」一節所披露稅務條例不合規事件。

4.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保薦人及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編纂]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發[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編纂]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

7. 開辦費用及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7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收到本公司支付的總額[編纂]港元費用，作為其擔任[編纂]保薦人的酬勞。

8.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的近律師行	香港註冊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歐睿	獨立行業顧問
陳聰	香港大律師
江小菁	香港大律師
羅瑞貝德香港	稅務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9. 專家同意

上文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其同意，同意以其分別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有關專家已於本[編纂]日期作出各專家聲明，以供載入本[編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而概無有關專家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整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有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2017年5月31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權證；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2.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獲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編纂]副本送呈[編纂]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編纂]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編製的香港法律意見，內容有關我們於香港營運及企業事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g) 我們的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及江小青女士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行業報告；
- (i) 稅務顧問編製的稅務報告；
- (j) 戴德梁行就根據關連租約及許可協議應付租金及費用發出的公平租金函件；
- (k)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l)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m) 本[編纂]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n)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